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3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401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猴證券
HKMonkey.com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所釐定。預期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30 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GEM 的特色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刊登公告。

二零一八年 (附註1)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2) 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截止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時間 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3) 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結束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2) 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 (1) 公布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 (2) 通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布結果」所述的
多個渠道提供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起
-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附註5) 刊載包括上文
第(1)及(2)項之完整公布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起
-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取得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起
-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領取
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及8)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退款支票 (附註7及8)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預期股份將於 GEM 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相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另行刊發公告。
2. 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結束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並無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4. 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倘獨家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股票將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相關條款遭終止。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風險。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相關條款遭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告。
7. 退款支票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 (倘申請乃由聯名申請人作出) 首名申請人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在退款支票 (如有) 上。有關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方兌現退款支票。未能準確填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令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人士，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 / 或股票 (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預期時間表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人士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因為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或申請表格所述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ii)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了解詳情。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的人士，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了解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公開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0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12
與關連人士之已終止交易	18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5
主要股東	19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0
股本	208
財務資料	21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0
包銷	27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已於「釋義」及「技術詞彙」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成立的數碼媒體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透過我們的平台為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提供網上焦點小組，以更有效和互動的方式傳達彼等的營銷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平台在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擁有超過555,000名會員，當中約76,000名為活躍會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活躍會員數目：

	香港 以千計	台灣 以千計	馬來西亞 ¹ 以千計	新加坡 ¹ 以千計	合計 以千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	38.9	—	—	6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	40.4	23.4	—	9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4.2	25.6	18.9	3.2	71.9

附註：

1 源想馬來西亞及源想新加坡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註冊成立。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會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會員」一段。透過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即我們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客戶可以與目標群眾（即會員）互動，利用平台發布任務，將網上廣告內容傳達予會員或為會員舉行廣告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原創廣告內容均由客戶提供，而我們並無參與廣告製作。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運作流程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及「業務－我們的運作流程」各段。會員可透過參與任務賺取JAG分。有關JAG分之性質及會員如何透過參與任務賺取JAG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及「業務－JAG分」各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供不同獎賞供會員以不同數目的JAG分兌換。有關獎賞性質、兌換JAG分及JAG分兌換獎賞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JAG分」一段。

概 要

我們相信，透過獎勵JAG分予會員，可以激勵會員參與客戶的廣告活動，客戶因而能夠宣傳其品牌、產品或服務。本集團透過社交媒體營銷、刊登陳列式廣告及搜尋引擎營銷宣傳我們的平台，吸引潛在會員到訪我們的平台，成為我們的會員。我們亦為現有會員設有推薦計劃，以JAG分獎賞現有會員推薦新會員入會。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包括(i)擴散式傳播服務；(ii)互動參與服務；(iii)大眾博客服務；及(iv)其他服務。有關我們不同類型的網上廣告服務及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及「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各段。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約58.6%、49.7%、48.4%及55.1%的收益源於香港業務營運；而分別約41.4%、50.3%、51.6%及42.8%的收益源於台灣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擴展業務至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有關我們主要發展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概覽－業務發展」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不同網上廣告服務類別分類的本集團收益及毛利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上廣告 服務類別	項目 數量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每項目 平均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每項目 平均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擴散式傳播服務	461	13,195	60.6	29	8,014	60.7	472	17,087	64.9	36	11,224	65.7
互動參與服務	263	6,145	28.2	23	4,016	65.4	267	6,468	24.5	24	4,290	66.3
大眾博客服務	86	2,079	9.6	24	1,352	65.0	77	2,388	9.1	31	1,710	71.6
其他服務	17	349	1.6	21	319	91.4	22	399	1.5	18	382	95.7
總計	827	21,768	100	26	13,701	62.9	838	26,342	100	31	17,606 ¹	66.8 ¹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網上廣告 服務類別	項目 數量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每項目 平均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每項目 平均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擴散式傳播服務	347	11,293	67.0	33	7,007	62.0	337	11,664	60.3	35	7,599	65.1
互動參與服務	168	3,836	22.8	23	2,400	62.6	208	5,832	30.2	28	3,793	65.0
大眾博客服務	60	1,641	9.7	27	1,143	69.7	59	1,430	7.4	24	952	66.6
其他服務	15	83	0.5	6	80	96.4	29	410	2.1	14	398	97.1
總計	590	16,853	100	29	10,630	63.1	633	19,336	100	31	12,742 ¹	65.9 ¹

附註：

1. 此代表撥回JAG分撥備前毛利或撥回JAG分撥備前毛利率。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¹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¹
JAG分撥備	7,385	91.5	8,085	92.5	5,821	93.5	6,006	91.1
伺服器成本	400	5.0	399	4.6	260	4.2	348	5.3
系統維修成本	282	3.5	252	2.9	142	2.3	240	3.6
撥回JAG分撥備前的服務成本	8,067	100	8,736	100	6,223	100	6,594	100
撥回JAG分撥備	-	-	(1,551)	不適用	-	-	(309)	不適用
總計	8,067	100	7,185	不適用	6,223	100	6,285	不適用

附註：

1. 此代表撥回JAG分撥備前的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根據新修訂之會員服務條款，已累積但未兌換之JAG分換領有效期限為會員自最後登入平台日期起計一年。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自修訂會員服務條款起計超過一年），就至少一年內持續未有登入平台的會員獲派發的JAG分作出的撥備已被撥回。

平台

我們每個平台都是前台用戶界面與後台系統的整合。前台用戶界面包括網站，即*jag-hk.com*、*jagtw.com*、*my.jagreward.com*及*sg.jagreward.com*；以及手機應用程式。我們使用聯繫會員網絡與其他域名的綜合資訊管理系統作為後台基礎設施，以支援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綜合資訊管理系統負責：(i) 管理及發布廣告內容；(ii) 管理會員賬戶及參與記錄；(iii) 追蹤網上廣告的績效；及(iv) 提供JAG分系統，以供換取不同獎賞。我們透過國際網絡服務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託管平台，以確保系統安全。我們以不同伺服器及不同網站獨立營運我們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平台。此外，我們每日將平台的數據備份儲存於另一個伺服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平台」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對我們至今的成功至為重要：

- (i) 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使客戶能夠實現其業績目標，並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
- (ii) 向信譽良好的各類客戶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良好往績；
- (iii) 在香港及台灣擁有已建立多年的多元化會員網絡，而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會員數目與日俱增；及
- (iv)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概 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客戶

使用我們網上廣告服務的客戶包括作為客戶代表之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大多數地區品牌公司會透過他們的指定廣告代理商與我們接洽，因為他們已委聘該等廣告代理商管理他們的整體廣告策略，而品牌擁有人則直接向我們投放廣告或部署營銷策略以推廣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公司或組織。我們相信，我們與廣告代理商的業務關係有助於擴闊客戶群及提升我們於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不同客戶類型分類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數目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數目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數目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數目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廣告代理商	74	19,129	87.9	76	21,985	83.5	67	15,135	89.8	77	14,147	73.2
品牌擁有人	46	2,639	12.1	46	4,357	16.5	34	1,718	10.2	51	5,189	26.8
總計	120	21,768	100	122	26,342	100	101	16,853	100	128	19,336	1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所在地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2,760	58.6	13,096	49.7	8,154	48.4	10,651	55.1
台灣	9,008	41.4	13,242	50.3	8,699	51.6	8,268	42.8
其他國家 ¹	-	-	4	0.0	-	-	417	2.1
總計	21,768	100	26,342	100	16,853	100	19,336	100

附註：

1. 其他國家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收益約41.8%、37.6%及28.5%，而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期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12.2%、12.3%及7.0%。

於往績記錄期內，源想台灣分公司分別與若干廣告代理商客戶簽訂各框架協議。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我們將該等廣告代理商客戶連同於相關框架協議所指的其他廣告代理商客戶視為同一客戶。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獎賞供應商、禮券供應商、IM Stickers及消費品經銷商；及(ii)網絡服務供應商、網頁託管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供應商。以下載列我們選擇獎賞供應商的準則：

- 相關禮券、IM Stickers及其他獎賞的受歡迎程度及多樣性；
- 市場認可度；
- 禮券、IM Stickers及其他獎賞的有效期；及
- 成本。

有關獎賞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69.9%、78.4%及59.7%。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23.6%、35.4%及1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祺想是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提供禮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前，祺想由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實益擁有33.33%權益及控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前，我們從祺想採購若干禮券，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祺想採購金額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採購成本約23.6%及22.2%。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我們停止向祺想採購禮券，並直接向禮券發行商採購類似禮券。祺想所提供的禮券價格一般較其他禮券發行商的禮券價格低。僅就表述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祺想而非從禮券發行商購買禮券所節省的估計金額(即我們從祺想購買禮券所支付的金額與我們如直接從禮券發行商購買禮券需支付的金額(已計及相關禮券發行商一般向公眾提供的任何折扣)的差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佔總購買成本約1.4%及2.6%。有關我們與祺想的關係及過往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祺想」及「與關連人士之已終止交易－與祺想之交易」各段。

對於附有轉讓、交易、宣傳或商業用途限制的禮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已取得同意的禮券發行商所發行的相關禮券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佔禮券總採購成本約6.6%、5.8%及5.4%。就附有轉讓、交易、宣傳或商業用途限制而未取得禮券發行商同意的禮券而言，本集團決定採取審慎的做法，並已停止發放該等禮券作為獎賞。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該等禮券的採購成本約為158,000港元、49,000港元及零，分別佔禮券總採購成本約2.7%、0.9%及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供應－禮券」一段。董事認為，已停止發放作為獎賞的禮券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而本集團有能力物色及購買價格及數量相若的同類禮券。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供應商違約而導致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除祺想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91	101	119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結餘(i)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及(ii)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1日、101日及119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至119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有關來自客戶X的拖欠款項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我們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60日至130日一致。

股權結構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亦不計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為明確劃分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業務，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均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VMI與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本公司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VMI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1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按全面攤薄基準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81%的股份。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VMI的100%投票權)的100%權益。林宏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轉換為31,25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由源想投資及VMI分別持有76.19%及23.81%股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源想投資及VMI分別擁有57.14%及17.86%股權。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就其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及第13.19條所施加的禁售規定。

除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禁售規定外，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任何相關證券，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後，彼等將集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有關自願禁售承諾為不可撤銷及不可由本公司免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控股股東之自願禁售承諾」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訂立契據，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提呈、質押、押記、出售、借出、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一段。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所有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網上廣告服務的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均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的網上廣告行業相對分散，網上廣告公司的數目眾多。可供潛在客戶選擇而擁有大量參與互動的用戶群的網上廣告平台數量相對較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就服務的質素及成效；我們是否能夠靈活地應對潛在客戶的期望及要求；以及我們的經驗和聲譽面對競爭。我們相信，透過加強及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在眾多競爭對手中維持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摘錄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定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1,768	26,342	16,853	19,336
毛利	13,701	19,157	10,630	13,0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57	14,753	8,013	(1,648)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8,009	12,260	6,653	(3,001)
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 (不計及上市開支) ⁽¹⁾	8,009	12,260	6,653	6,331

附註：

1. 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不計及上市開支)乃由年內／期內純利／(虧損)不計及相關年內／期內的上市開支計算。經調整溢利／(虧損)(不計及上市開支)此用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2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每個項目的平均服務費增加導致香港及台灣的擴散式傳播服務收益增加；(ii)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台灣的互動參與服務收益增加及(iii)項目數量上升加上每個項目的平均服務費增加，導致香港的大眾博客服務收益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6.9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9.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項目數量上升加上每個項目的平均服務費增加，導致香港的擴散式傳播服務收益增加及(ii)項目數量上升加上每個項目的平均服務費增加，導致香港及台灣的互動參與服務收益增加。

概 要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5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百萬港元，增幅與毛利增幅一致。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7百萬港元減少約9.7百萬港元或14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虧損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及作出呆賬撥備所致。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選定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073	17,218	30,634
流動負債	9,206	8,666	25,347
流動資產淨值	1,867	8,552	5,287

摘錄自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選定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9,647	13,499	8,051	(1,5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53	9,939	2,073	(2,6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	1	-	(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581)	(6,398)	(274)	12,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842	3,542	1,799	9,327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4	7,397	5,739	16,779

主要財務比率摘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該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該日止八個月
毛利率	62.9%	72.7%	67.5%
純利率 ⁽¹⁾	36.8%	46.5%	32.7%
流動比率	1.2	2.0	1.2
速動比率	1.1	1.9	1.2
負債比率 ⁽²⁾	31.8%	0.4%	254.6%
總資產回報率 ⁽³⁾	69.2%	68.9%	30.3%
股本回報率 ⁽⁴⁾	343.7%	134.4%	160.3%

附註：

- 純利率即期內溢利除以期內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率相等於除上市開支前期內溢利除以期內收益。
- 負債比率根據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總和除以於相應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總資產回報率按期內溢利除以於相應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以年度化基準按期內除稅後及除上市開支前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4. 股本回報率按期內溢利除以於相應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以年度化基準按期內除稅後及除上市開支前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9%上升約9.8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7%。該上升主要由於(i)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毛利率因每項目平均服務費增加(特別是台灣市場)而上升；(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能夠獲得廣告代理商來自個人護理行業客戶的若干較高毛利率的廣告活動，因此令大眾博客服務的毛利率上升；及(iii)就過往派發予會員的JAG分撥回JAG分撥備。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63.1%上升約4.4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67.5%。該上升主要由於(i)擴散式傳播服務及互動參與服務的毛利率上升；及(ii)就過往派發予會員的JAG分撥回JAG分撥備。撥回JAG分撥備指關於過往派發予連續一年沒有登入平台的會員的JAG分撥備的撥回。有關該撥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JAG分撥備」一段。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8%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4%，主要歸因於(i)償付銀行貸款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ii)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增長而增加的權益總額。主要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升至254.6%。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段。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宣派股息約0.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用於抵銷應收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金額分別約8.1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緊隨上市後定期分派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未能用作釐定我們將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支付股息的建議乃基於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且於上市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派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股份發售的總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26.1百萬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15港元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上市開支。在估計的總上市開支中,(i)約9.1百萬港元直接用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列賬;(ii)約9.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iii)餘下約7.7百萬港元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影響。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估計將會下跌。由於我們正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擴張業務,(a)為吸引新客戶,本集團將會提供試用價;及(b)為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將會派發更多JAG分以吸納新會員,故預期來自該等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因此,我們預期整體毛利率將輕微下跌。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7.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ii)可換股債券錄得公允值虧損;(iii)預期開支將會增加,包括為配合集團業務發展而增加的員工成本及上市後應付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等;及(iv)估計上市後核數師酬金將會增加,故我們預期將會錄得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約4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將會錄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約18.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公允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換股債券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轉換為股份。假設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財政期間將不會產生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允值虧損。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任何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虧損,可能會對該年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除了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上文所述者對溢利的潛在影響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之報告期末)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策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目標是鞏固於網上廣告行業之地位。董事相信，以下策略將有助本集團維持業務持續增長及其於香港網上廣告行業之競爭優勢。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3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經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估計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總額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4百萬港元。董事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方面：

策略及擬定用途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i>建立品牌、發展客戶基礎及會員網絡</i>	7.1百萬港元，或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聘請代言人推廣我們的品牌，提升品牌形象• 透過刊登廣告，建立品牌意識• 透過贊助活動，發展客戶基礎• 透過為會員舉辦活動，提升會員發展	
<i>升級資訊科技系統</i>	5.6百萬港元，或1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綜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 改善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的用戶界面• 為現職及新僱員升級資訊科技設備	
<i>加強人才庫和勞動力及改善工作環境</i>	8.1百萬港元，或2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勞動力及提供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透過翻新及租用更大的辦公室，改善工作環境	
<i>選擇性地物色收購</i>	7.5百萬港元，或2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收購目標進行盡職調查及背景調查	

概 要

策略及擬定用途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 收購於我們的營運地區擁有廣泛會員基礎的數碼媒體公司或具廣告製作能力的廣告公司

一般營運資金

3.1 百萬港元，或 10.0%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兩段。

上市原因

董事認為，上市有利我們的未來發展，並將為本集團增加長遠價值，理由如下：

- (i) 上市有助推行業務策略，因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能讓我們(a)在行業中佔取更多市場份額；(b)透過招聘更多熟練僱員及勞工，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及服務質素；
- (ii) 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可從而增加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
- (iii) 隨著我們提升網上廣告服務的競爭力，上市將提升我們在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的市場地位；及
- (iv) 上市將使我們在資本市場為未來業務發展籌募資金時更為方便。

股份發售數據

下表載列假設股份發售已完成之若干發售相關數據：

	按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1.00 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1.30 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200 百萬港元	260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7 港元	0.34 港元

附註：

1. 發售股份數目及股份市值乃根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00,000,000 股股份，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之總和（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內載列之附註所述調整後得出。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 X 未有於發票到期結算後繳付合共約 428,000 港元的款項，我們已為該款項作出呆賬撥備。有關與客戶 X 的潛在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法律程序」一段。除上述所披露與客戶 X 之潛在訴訟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賠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謹請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前，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若干特別的風險因素包括：(i)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平台及我們無法控制的手機操作系統、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絡等的有效運作。倘平台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或會干擾我們的日常營運，導致會員及其參與率流失，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 倘客戶（作為中介人）未能與彼等各自的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或許未能維持或擴展業務；(iii) 倘我們未能達至客戶要求的業績目標，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iv) 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大幅減少；及(v) 客戶可能會延遲結算賬款，此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與公開發售有關的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辦理申請登記」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認購申請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經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聯營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擁有人」	指	投放廣告或部署營銷策略藉以推廣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公司或組織，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我們直接及不透過廣告代理商而提供服務的公司或組織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常規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將予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有關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專家報告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金額為 15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條款，其可轉換之股份數目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經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 23.8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祺想」	指	祺想香港有限公司(Couponmall Company Limited，英文前稱為 JAG Concept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祺想」一段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簽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首六個月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智富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之一,倘文義所指為於本公司尚未成為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或其前身自當時起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猴證券」	指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源想亞洲(BVI)」	指	源想(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控股(BVI)」	指	源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創意」	指	源想創意有限公司(前稱源想(印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香港(BVI)」	指	源想(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源想」	指	源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馬來西亞」	指	JAG Ideas (Malaysia) Sdn. Bhd.，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AG分」	指	我們派發給會員的積分，以獎勵他們參與客戶的廣告活動
「源想東南亞」	指	源想(東南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新加坡」	指	JAG Ideas (Singapore) Pte. Lt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台灣分公司」	指	香港商源想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源想台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分公司
「源想台灣(BVI)」	指	源想(台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台灣」	指	源想(台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投資」	指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平安證券及金猴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在內
「會員」	指	我們的平台(指 <i>jag-hk.com</i> 、 <i>jagtw.com</i> 、 <i>my.jagreward.com</i> 、 <i>sg.jagreward.com</i>)及手機應用程式上註冊的會員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任務」	指	於我們平台上的任務，作為客戶廣告活動的一部分，會員進行有關任務是我們網上廣告服務所需的業績目標
「羅嘉健先生」	指	羅嘉健先生，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永亮先生」	指	李永亮先生，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張莉女士」	指	張莉女士，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段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多15%)，僅供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股新股份，惟須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詳情進行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股份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包銷協議」一節

釋 義

「平台」	指	我們的網站及域名，包括但不限於 <i>jag-hk.com</i> 、 <i>jagtw.com</i> 、 <i>my.jagreward.com</i> 及 <i>sg.jagreward.com</i> ，以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綜合資訊管理系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VM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VMI、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就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定價協議」	指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為進行股份發售而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段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股新股份，惟須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詳情進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段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證券」	指	本招股章程所示控股股東將成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獎賞」	指	我們不時為會員提供的任何獎勵，會員可使用其參加任務而累積的JAG分換取，包括但不限於禮券、IM Stickers、其他消費品或捐款予指定慈善團體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MI」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創市宏圖成長基金，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中列示的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釋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詞彙及相關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相同。

「活躍會員」	指	於過去三個曆月曾登入平台的會員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M Sticker(s)」	指	供用戶於即時通訊程式的聊天會話中使用之虛擬貼圖
「綜合資訊管理系統」	指	綜合資訊管理系統，為平台的後台系統
「互聯網」	指	一個連接世界各地的電腦並可公開取用的互聯網絡系統
「手機應用程式」	指	一種設計於智能電話或平板電腦等流動裝置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業績目標」	指	參與客戶任務的會員數目及／或會員參與客戶任務的活躍程度
「社交媒體」	指	網上通訊工具，使人們能通過分享及瀏覽資訊彼此進行交流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性質使然或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目標」、「預測」、「相信」、「考慮」、「持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擬」、「可能」、「會」、「計劃」、「預計」、「推算」、「尋求」、「應會」、「將會」、「或會」等用語或此等用語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業務策略、發展活動、估計及預測、有關未來業務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股息政策、競爭及法規影響所作出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證實屬正確。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惟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證實有關假設不正確，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可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能否實現及管理業務擴展計劃；
- 我們能否吸引客戶及維持其忠誠度；
- 我們能否挽留執行董事及僱員並招聘合資格且有經驗的新僱員；
- 我們能否維持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保護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整體經濟、市場以及營商及財政狀況；
- 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網上廣告行業的法律、規例及規則；
- 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網上廣告行業的未來趨勢、發展及狀況；
- 行業及科技之趨勢；
-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交易量及營運趨勢的若干陳述；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作出有關陳述當日適用。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作出預測。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因出現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時，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任何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平台及我們無法控制的手機操作系統、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絡等的有效運作。倘平台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或會干擾我們的日常營運，導致會員及其參與率流失，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營運非常依賴我們的平台，而平台涉及(其中包括)(i)上載廣告內容到平台供會員觀看及參與；(ii)根據會員的統計資料及行為，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之消費模式或品牌取向，為其配對相關廣告或活動；(iii)監察客戶廣告活動的成效及表現，並於過程中及活動完結後撰寫表現報告；及(iv)讓會員透過平台以JAG分兌換獎賞。因此，平台因黑客入侵或網絡攻擊、或由於通訊故障、電力短缺或自然災害造成之任何嚴重中斷，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干擾之事件或會減低我們服務的吸引力，從而導致會員及其參與率流失，並最終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避免資訊及技術系統出現故障而採取的任何措施未必能有效或成功防止系統故障。

我們亦依賴平台與我們無法控制的常用手機操作系統及社交媒體平台之間的兼容性，如有關系統因任何改動或更新而致使平台功能降級，會員的使用過程及體驗將大受影響。另外，平台能否與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流動科技、系統、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絡等配合良好亦相當重要。倘會員在其流動裝置上登入或使用平台時遇上困難，或選擇使用的流動裝置無法連接平台，則會員數量的增長及參與程度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依賴由國際網絡服務供應商所持續提供的服務

我們透過國際網絡服務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託管平台。倘國際網絡服務供應商的運作由於(包括但不限於)黑客入侵或網絡攻擊或因通訊故障、電力短缺、自然災害或其他未能預見的事件而造成任何嚴重中斷,我們的日常運作可能會受到干擾。

根據國際網絡服務供應商協議的條款,國際網絡服務供應商可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30日的通知而終止協議。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於該網絡服務終止前找到另一個網絡服務供應商以取代現有網絡服務供應商或遷移平台至另一網絡服務供應商,此或會對我們的日常運作造成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國際網絡服務供應商協議重大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平台」一段。

倘客戶(作為中介人)未能與彼等各自的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或未能維持或擴展業務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廣告代理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代理商將能夠與彼等現時各自的客戶維持穩定及堅實的關係。倘我們的主要廣告代理商客戶未能與彼等各自的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我們取得網上廣告項目的能力將因此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若該等客戶決定聘用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我們或會失去業務機會及市場佔有率,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長遠而言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倘我們未能達至客戶要求的業績目標,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收益可能會減少

我們依照客戶的實際市場營銷需要及目標,向彼等提供網上廣告服務。一般而言,客戶的業績目標將在項目開展之前,載於客戶的相關報價中供其參考,在項目進行期間或會作出修改,而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亦可就客戶提供的指示作出微調。雖然業績目標通常只用作參考,但大部分客戶主要根據我們能否完成業績目標來評估我們的表現。因此,我們期望提供有效的網上廣告服務,以幫助客戶達到彼等的營銷目標(即一定數目的會員在指定時間內完成任務)。倘我們未能完成網上廣告服務所要求的業績目標,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聲譽及收益將面臨不利影響。有關業績目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風險因素

客戶之整體市場營銷計劃或目標的轉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客戶之整體市場營銷計劃或目標的轉變可能會令我們的服務遭終止或彼等延遲付款，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收回向延遲或取消合作的客戶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所有成本，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能否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及與潛在客戶建立新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的報價一般不包括要求彼等承諾長期使用本集團的服務，且本集團與客戶的報價通常按項目基準訂立。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清晰地預見未來收益來源。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繼續使用本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及時或有效地以可提供相若收入水平的潛在客戶取代流失的客戶。倘本集團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令廣告客戶增加使用本集團服務，或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網上廣告服務及定價結構以吸引新客戶，則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將不會增長，甚至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維持或提高收益的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可能會延遲結算賬款，此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約53.2%、50.6%及33.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1日、101日及119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承受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廣告代理商，而彼等的結算日一般會受最終客戶就彼等的服務付款的時間或彼等的內部結算政策影響。任何影響最終客戶向廣告代理商付款的延遲，將影響發票結算的時間及我們的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本集團為加強收回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的努力可能會白費，而即使有收回的可能，本集團無法保證將可悉數收回應收客戶的未清償款項，亦無法保證客戶將及時清償款項。倘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清償款項，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X未有於發票到期結算後繳付合共約428,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客戶X發出要求付款函，要求客戶X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前清償全數款項，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代表源想向客戶X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X仍未清償上述款項。有關與客戶X的潛在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法律程序」一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約2.6百萬港元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約9.3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倘我們未能就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未能獲取足夠的資金以用於業務，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有來自其他來源足夠的現金以用於業務。

我們提供具吸引力及足夠的獎賞供會員換領的能力可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有不同形式的獎賞，包括禮券、IM Stickers及其他消費品可供會員換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獎賞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不能保證供會員換取的現有獎賞在將來有穩定供應。

倘獎賞供應商要求我們停止向會員分派彼等的禮券或產品，管理層或會停止向會員分派有關禮券或產品，此將導致存貨的撇銷。

此外，本集團將需物色及向其他獎賞供應商購買以提供具相當吸引力的類似獎賞予會員。若我們未能取得能吸引會員的獎賞，彼等或會停止參與客戶廣告活動中的任務。

風險因素

透過參與任務，會員可以累積JAG分以於平台換領獎賞。倘大量會員於短時間內要求將JAG分換領獎賞，特別是換領某一類獎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有足夠存貨供會員換領，且我們或未能於短時間內或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獎賞。任何中斷或延遲向會員提供獎賞換領或會導致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就會員獲派發的JAG分作出的撥備估算不準確而有所波動

我們根據多項假設(包括過往換領模式(例如會員所換領的獎賞類型)、獎賞的採購成本、JAG分與獎賞之間的兌換比率及估計未來換領模式)就會員獲派發的JAG分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撥備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有關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JAG分撥備」一段。

釐定JAG分撥備時需要作出假設及判斷，而該等假設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各種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用於估計的過往經驗可能無法成為估計未來換領模式及獎賞的未來採購成本的指標。換領模式會因會員對獎賞的喜好改變而不斷轉變，而獎賞的未來採購成本則會受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倘JAG分的實際成本與最初記錄入賬的JAG分撥備出現重大差異，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的會員或吸引新會員，或倘會員的參與程度降低，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會員網絡規模及會員的參與程度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為了達至持續的收益增長，我們必須吸引新會員、挽留現有會員，並擴大平台的網絡影響力。有關會員網絡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會員」一段。

任何有關我們的業務、平台或未能恰當處理會員投訴的負面媒體報道，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影響會員的信心及參與程度。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提供充足的獎賞或吸引的內容，以維持會員於客戶廣告活動的參與程度，平台可能很快不再受歡迎並失去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將因此受到拖累。

此外，倘會員於客戶廣告活動的參與程度因任何未能預見的因素（如會員在行為模式上的改變或新競爭對手的加入）而降低，我們或未能繼續吸引會員，平台的受歡迎程度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因而將承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對會員的個人資料遭洩露而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平台收集、儲存和處理會員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我們採取密碼及防火牆等數據保安措施保障會員之資料及賬戶。

舉例而言，新會員需要提供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作驗證。同樣地，我們亦會收集會員的住址等個人資料以作發放獎賞之用，而我們要求會員回答問題以進行客製化篩選工作時亦會收集其他個人資料。此外，綜合資訊管理系統會透過監察會員的位置及換領活動以持續偵測會員於平台上的異常活動。

我們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業務。各地就私隱以及於互聯網及數據庫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護個人資料之法律所涵蓋之範圍不斷改變，可引致不同詮釋或於不同地區之間存在差異，或與其他法規或我們的慣例有所抵觸。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私隱政策、私隱相關責任，或因黑客入侵或網絡攻擊令安全受威脅，導致未經授權發放或轉移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可能會導致有關當局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作出公開聲明，並使會員對我們失去信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擴張計劃未能取得成功，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展開業務。與本集團已建立基礎的香港及台灣市場相比，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在營商環境、競爭狀況及客戶喜好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品牌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知名度不高，且未必廣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當地的潛在客戶認可。因此，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最終未必成功。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需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建立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當地業務增長所需的時間或較預期為長。如本集團未能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成功複製其業務模式或執行擴張計劃，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或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網上廣告服務，本集團的競爭地位以及產生收益及增長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互聯網是一個迅速變化及演進的平台。本集團的成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適應日新月異的科技，提升現有網上廣告服務的質素，以及開發及推出各種新網上廣告服務或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推出新網上廣告服務須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未能預期的技術、營運或其他問題均可能延誤或阻礙本集團推出新網上廣告服務。此外，概不保證任何新功能及網上廣告服務將獲市場廣泛接納。

倘本集團未能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亦未能為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成功推出廣受認可的網上廣告服務，則本集團可能會流失客戶，且本集團的競爭地位以及產生收益及增長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一人註冊多個賬戶或會對平台的效益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一人註冊多個賬戶或會對平台的效益造成不利影響，因為由同一人重複參與任務將會對客戶的廣告效益造成負面影響，亦會佔用參與任務的名額，令其他會員無法參與任務。我們不能保證會員認證程序可有效偵測到一人註冊多個賬戶的情況。有關認證特點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平台－我們的綜合資訊管理系統－綜合資訊管理系統的特點」一段。倘我們的措施未能識別由同一人重複註冊的賬戶，平台的效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會令客戶及會員對平台失去信心，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持續性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梁偉倫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梁淑儀女士及蔡倩宜女士)的努力。概不保證該等主要人員將不會主動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本集團失去任何主要人員均可能不利於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的能力，以管理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吸引、招聘或挽留主要人員，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由於所有廣告內容的原件均由客戶提供，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或將不會不慎地侵犯第三方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成為有關爭議的其中一方。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廣告材料可能受到第三方版權或其他法律保障，而我們有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範疇的確實判定可能極為複雜。倘客戶與相關知識產權擁有人之間出現任何知識產權爭議，我們可能會成為有關爭議的其中一方。知識產權爭議可能曠日持久，並需要付出大量資源處理。

倘有關法律爭議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或會被責令支付巨額牌照費用、特許費用及／或損害賠償。凡侵犯第三方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出現與其相關的任何訴訟，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域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品牌、商標及域名的形象的能力，以及我們在面臨第三方的潛在侵權時捍衛自己的能力。我們盡最大的努力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措施足夠，亦不能保證我們一定能夠發現侵權個案，例如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域名。我們維護知識產權時或面臨很大困難，需要耗費時間及金錢進行訴訟。因此，任何該等侵權或會導致我們收益減少、品牌及聲譽受損，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由於客戶要求的網上廣告服務組合及會員的參與程度而有所波動

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應客戶要求的網上廣告服務的種類而有所波動。不同種類的網上廣告服務有不同的利潤率，有關我們各種網上廣告服務類型的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此外，不同的網上廣告服務需要會員投入不同程度的時間及精力以完成任務。參與程度受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會員是否受該等任務所吸引。對於需要大量時間及精力的任務，我們或需要給予更長的時間讓會員完成任務，否則我們未必能達到客戶所需的業績目標，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或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收益波動在網上廣告行業十分普遍，主要原因是廣告開支會呈現波動。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按一般情況而言，由於客戶通常避免在農曆新年前後推出新產品，故一月至二月為相對淡靜的季度。考慮到業務的季節性因素，投資者就股份作出投資決定時務請謹慎行事。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額外資金

我們認為，當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預期的現金需要，包括可見將來所需的營運資金和資本支出。然而，鑒於業務及經濟狀況，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以利用商機擴展業務或用作其他未來發展。如我們當前的流動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要，我們可能會嘗試尋找出售額外權益、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通。產生債項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帶來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營運及財務契諾，而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則會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業內公司的證券的觀感和需求；
- 我們可能進行集資的資本市場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及
- 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

風險因素

收購新業務或資產可能涉及風險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擴張，如出現策略增長機會，我們或會透過收購擁有廣泛客戶群的數碼媒體公司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會員網絡，以及收購擁有廣告製作能力的廣告公司。

我們未必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機會。即使我們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機會，亦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完成收購，例如未能達成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此外，收購新業務或資產涉及風險。舉例而言，收購目標可能並非如預期般有利可圖。我們可能產生不可預期的成本及開支，或面臨收購相關的或然負債。整合新收購業務或資產至我們的現有業務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且最終未必成功。倘我們未能整合新收購業務或資產至現有業務，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取於作出有關收購時預期的財務回報。倘潛在收購事項未能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收入帶來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多個地區經營，包括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很大部份來自台灣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約41.4%、50.3%及42.8%的收入以新台幣計值。任何外幣匯率的重大變動，尤其是新台幣兌港元的重估，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計量受限於若干不確定性及風險且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可換股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虧損約46,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進一步公允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可換股債券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且其公允值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集團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估值方法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存在內在不確定性，亦可能涉及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等因素的假設。估值技術、判斷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對可換股債券之公

風險因素

允值作出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公允值計量的會計判斷及其他資料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會計判斷及估計」一段。

我們的業務屬國際性，使我們面對各種不同的地方法律、法規、稅務、當地習俗及文化標準，而我們可能無法一一符合

除了香港，我們亦於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我們的業務屬國際性，使我們面對各種複雜情況而增加與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面對國際及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
- 在法律及法規、政治或經濟狀況上可能發生始料不及的轉變；
- 課稅上升；
- 有關外商投資的限制或規定；及
- 載於平台的廣告內容可能冒犯當地習俗或文化。

若我們未能充份管理此等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監管網上廣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廣告趨勢以及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轉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廣告收益屬週期性，並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一般而言，在廣告收益上的任何差異符合當時的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創造大量廣告收益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廣告開支水平，此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一般經濟狀況、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及零售環境的轉變。倘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出現下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政治與社會環境的任何轉變可能影響經濟的穩定性，因而影響對廣告服務的需求。如任何政治及社會長期嚴重不穩，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負面影響。

再者，不受我們控制的自然災難、疫症及其他天災均可能會對本地經濟、基建及民生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營運所在地區面臨洪水、火災、瘟疫的威脅，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或供應商及客戶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突圍而出，從而可能削減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網上廣告服務行業正迅速演變。競爭或會日趨激烈，且預期日後將會顯著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網上廣告服務的價格下降、利潤減少及本集團失去市場份額。

本集團與其營運所在地區的其他競爭對手競爭，競爭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牌知名度；
- 服務質素，例如對客戶的回應；
- 銷售及營銷成效；
- 制訂廣告活動的創意；
- 價格；及
- 聘請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

本集團現時的競爭對手於未來的市場接受程度及知名度可能更高，且取得的市場份額可能更大。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會出現，並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倘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發展或提供的服務較本集團所提供者具更優秀的表現、價格、創意或其他優勢，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亦須與傳統形式的媒體，例如報紙、雜誌、電台及電視廣播進行競爭，以爭取廣告客戶及廣告收益。

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多競爭優勢，例如營運歷史較長、品牌知名度較高、客戶基礎更為雄厚、擁有更多熱門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

風險因素

流動網站的廣告位資源、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本集團未必能於競爭中獲勝。倘我們未能突圍而出，則可能會流失客戶。我們不能確保本集團的策略將維持競爭力，或將於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競爭加劇或會產生定價壓力，並導致失去市場份額，兩者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入增長有賴於互聯網使用及基礎設施的持續增長。倘互聯網使用並無持續增長，或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有效支持其發展，則本集團的收益及增長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互聯網使用（不論是通過電腦或是其他流動裝置）的持續增長。互聯網使用可能因多項原因而受限，許多原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安全問題；
- 未能提供廉價及高速服務；
- 網絡服務質素不穩定；及
- 網絡基礎設施不足。

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支持互聯網使用的日益增長，則互聯網的性能、可用性及其可靠性或會受限及降低。此外，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流動網站亦可能因互聯網的網絡基礎設施遭蓄意破壞或出現其他延遲而中斷服務。互聯網可能因延遲因應互聯網活動量增加而開發或採納新技術，導致失去其作為商業媒體的可行性。倘互聯網使用並未持續增長，或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有效支持其增長，則本集團的收益及增長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後可能不會出現股份的活躍交投市場，而此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造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乃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釐定。因此，發售價可能並非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價格的指標。日後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於股份發售後出售大批股份，可能不時會對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可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如可形成活躍的市場，其將於上市日期後一直維持，或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可能歸因於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且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業務計劃的觀感；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波動，例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宣布新投資項目、策略聯盟及／或收購事項；
-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可資比較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市價出現波動；
- 我們及競爭對手所採納的定價政策有所變動；
- 高級管理人員有所變動；及
- 整體經濟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因素不會出現，且難以計量其對本集團以及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的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或突然變動。

股市及部分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近年曾經歷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其中部分可能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於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因於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風險因素

未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後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會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未來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對有關出售的預期，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股份投資者將面臨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及營運的擴張或新發展。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獲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的權利和優先權。

此外，倘我們無法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並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儘管我們可以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但額外的債務融資將增加利息開支及負債比率，亦可能會對股息、未來籌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經營事項施加限制契諾。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或削減，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被削減。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公允值，將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如有)內計入我們的綜合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允值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所差異，因此股東及投資者保障彼等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宜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層面可能與香港現有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所差異。該等差異或會導致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障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所享有者。

有關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及其他來源的陳述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我們相信此等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複述有關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

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數據及事實有誤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而導致該等數據及事實有誤或存在誤導。本集團、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來自此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因此，我們並無就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度依賴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所載列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而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而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方的資料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撰。

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衡量彼等對該等事實或其他統計數據的注重或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對我們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策略和我們營運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大相徑庭。由於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故謹此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呼籲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刊文章、傳媒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資料

可能有報刊文章、傳媒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行業比較、及／或其他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文章、傳媒報道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此等資料披露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倘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7(2) 條規定，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的公司秘書，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1 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2 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 GEM 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 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梁淑儀女士（「梁女士」）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於百事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及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於聲海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財務分析師及／或會計師。有關梁女士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一段。

梁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德福瑞科技學院畢業，取得電腦程式設計及系統的榮譽文憑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於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前稱加拿大

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前稱註冊會計師)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由於梁女士目前並非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彼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此外，梁女士並沒有任何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之經驗，因此彼可能不會被視為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故此，梁女士未必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之所有規定。

雖然梁女士未必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之所有規定，但鑒於(i)梁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持有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前稱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前稱註冊會計師)資格，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ii)梁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接受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香港法律的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梁女士具備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鑒於公司秘書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是要協助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載之資格及經驗要求的倪潔芳女士(「倪女士」)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梁女士可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之經驗。倪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有關倪女士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 (b) 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及倪女士會按各自資格及經驗一同履行職務；
及

- (c) 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確保梁女士及倪女士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加強其對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認識，包括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所載之香港上市公司秘書之職務及責任。

如有需要，梁女士亦會聽取由本公司聘請之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之規定。豁免首次有效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於該三年期內梁女士將與向梁女士提供協助的倪女士緊密合作，一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如倪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該豁免將會被即時撤回。預期梁女士於倪女士之協助下將可獲得經驗。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梁女士的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向梁女士提供協助，而本公司將致力令聯交所信納，梁女士於倪女士協助下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界定之「有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
- 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陳述及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有列載的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要約、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更或相當可能導致變更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有關股份發售的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倘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本身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且不屬於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於 GEM 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上市科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於GEM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申請作出(不論何時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股份於GEM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須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有關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可自由轉讓。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401。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存置。

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GEM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跟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法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約整

任何列表或圖表中所載總額與各項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僅供說明及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i) 美元兌港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的匯率換算；(ii) 新台幣兌港元乃按 1.00 新台幣兌 0.26 港元的匯率換算；(iii) 令吉兌港元乃按 1.00 令吉兌 1.76 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v) 新元兌港元乃按 1.00 新元兌 5.56 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美元、新台幣、令吉及新元各自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石湖塘222號 玄新和庭 32座地下	中國
------	--	----

羅嘉健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翠林邨 雅林樓 405室	中國
-------	---------------------------------------	----

李永亮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圍頭村338號 康樂花園 7座地下	加拿大
-------	---	-----

梁偉倫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景峰徑3號 偉景花園 A座 21樓F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香港 九龍 Union Square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3座12E	台灣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東山臺1號 摘星閣 1樓E室	中國
范德偉先生	香港 半山 寶珊道1號 2座8樓B室	中國
何浩東先生	香港 鴨脷洲 鴨脷洲海傍道8號 南灣 8座9樓C室	中國

關於董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 22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期
2307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洛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21樓

香港法律的特定法律方面
劉鈞偉先生，大律師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1406室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3樓

台灣法律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市
信義路五段八號
五樓

馬來西亞法律
Teh & Lee Advocates & Solicitors
Unit A-3-3 & A-3-4
Northpoint Offices
Mid Valley City
No. 1, Medan Syed Putra Uta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新加坡法律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 25-01 9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10</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610-4619室</p>
	<p>台灣法律 建業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 郵遞區號：11049 信義路五段七號 台北101大樓62樓</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p>
行業顧問	<p>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p>
收款銀行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中心15樓</p>
合規顧問	<p>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 22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 74 號 明順大廈 4 樓 402A 室
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註：網站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梁淑儀女士，ACCA，CPA 香港 觀塘 鴻圖道 74 號 明順大廈 4 樓 402A 室 倪潔芳女士，FCIS，FCS (PE)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授權代表 (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	張莉女士 羅嘉健先生
合規主任	李永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浩東先生 (主席) 范德偉先生 關志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德偉先生 (主席) 何浩東先生 羅嘉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 (主席) 何浩東先生 張莉女士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玉山商業銀行

台灣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一段 145 號

本節所呈列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可公開查閱刊物,惟另有所指則除外。我們認為該等來源對於所呈列資料而言乃屬合適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或者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而我們亦無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正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因此,應當避免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灼識諮詢(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對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網上廣告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相關報告。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應向灼識諮詢支付的費用為420,000港元。我們認為,支付委託費不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所作出的結論的公平性。灼識諮詢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提供眾多不同行業的專業行業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原因是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經灼識諮詢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作分析、評估及確認。一手研究乃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而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從各種公開可查資料來源中進行市場數據分析。灼識諮詢所採用方法乃基於不同層面收集的資料,使該等資料可互相考證核實,確保資料可靠準確。

灼識諮詢報告包括一系列按以下主要假設作出的市場預測:(i)香港、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經濟及行業發展很有可能於未來十年間維持穩定發展;(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力很有可能繼續推動預測期內上述四個地區網上廣告行業增長,有關推動力包括互聯網使用者數量日益上升、流動數據用量快速增長及互聯網基礎建設持續改善;及(iii)並無任何重大不可抗力事件或可能令市場出現嚴重或根本性影響的行業監管措施。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性或受到上述假設的準確性所影響。

灼識諮詢報告主要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即我們營運業務所處的主要地區。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資料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網上廣告服務之種類

與傳統廣告服務不同，網上廣告服務為廣告商提供一種廣告工具，以特定群眾作為對象並與他們進行互動，以更有效和專門定制的方式提供營銷信息。廣告商的對象的主要特徵包括年齡組別及性別。我們客戶的行業主要為美容及個人護理行業、金融業及飲食業，美容及個人護理行業的廣告對象一般為25至44歲的女性；而金融業及飲食業的廣告對象一般為18至44歲的男性及女性。由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分成五類，包括展示式廣告、社交媒體廣告、影片廣告、搜尋引擎廣告及其他。

展示式廣告指於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發布廣告的服務。典型的例子包括通常連接到廣告商登錄頁面的「擎天柱」廣告、背景頁面、插頁式廣告或彈出式視窗。

社交媒體廣告指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創建、發布、分享或轉發相關內容的服務。形式通常包括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圖像、文字和視頻。

影片廣告指設計及製作用於推廣之影片的服務。典型的例子包括出現於串流影片前、期間或後的影片廣告(即影片片頭廣告、插播廣告、片尾廣告)。

搜尋引擎廣告指提供關鍵字購買策略並在搜尋引擎上購買關鍵字。廣告顯示在主要搜尋結果頁面的上方或旁邊的搜尋結果。

其他廣告服務包括網上監察、開發企業網站及流動網站、開發手機應用程式、電郵及即時通訊營銷等。

灼識諮詢確認，由於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本準則是有關公司的業務範疇可協助其客戶以特定目標群眾為目標並與其進行互動，以更有效的方式傳達其營銷信息，因此，被視為本集團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並不一定要提供類似本集團業務模式、以焦點小組為主的網上廣告服務。可資比較公司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上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目標群眾聚集的網上平台(不論為自營或由第三方擁有)投放客戶的影片、圖像或文字廣告，讓其客戶可以更有效的方式向目標群眾傳達廣告信息，並與該等群眾互動。因此，灼識諮詢將本集團與以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為主要業務的主要市場參與者進行比較，並將該等公司視為可資比較公司，列入本節的排名表內。

香港網上廣告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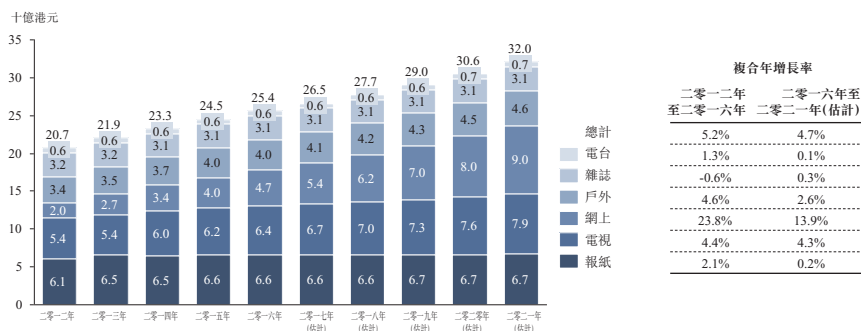
香港廣告行業按渠道劃分在支出方面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香港的廣告支出由二零一二年約20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254億港元，而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約為5.2%。香港在亞太地區因其領先的經濟地位而聞名，被視為全球金融中心和貿易樞紐。越來越多的領先跨國公司選擇於香港設立總部或地區分公司。有關趨勢有助推動香港廣告行業的需求。

此外，由於香港的收入水平較高，大部分品牌的消費品繼續非常重視香港市場，並不斷於本港投資廣告活動，此舉亦有助進一步刺激廣告行業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增長。預測至二零二一年，香港的廣告支出總額將增至約32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

行業概覽

香港廣告行業按渠道(不包括內容製作)劃分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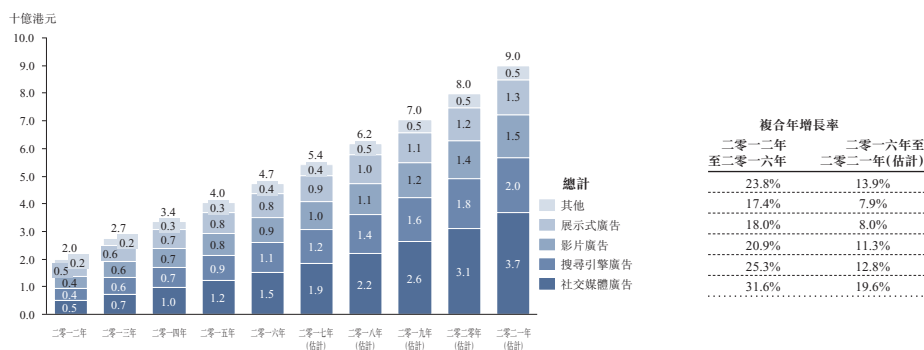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在總支出方面，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二年約20億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4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8%。

與傳統媒體平台相比，網上平台提供的技術能夠促進與客戶進行互動，讓廣告客戶購買最有效的網上媒體空間，並最終盡可能獲得更多人的關注且直接接觸目標客戶。因此，預期網上廣告行業將在未來數年繼續擴大。預計到二零二一年，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總支出將達約9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

香港網上廣告行業按服務類型(不包括內容製作)劃分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主要市場驅動力、機遇及挑戰

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對網上廣告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

日趨激烈的競爭及越見精明的消費者將使更多企業明白營銷和品牌的重要性，其將推高他們在廣告服務方面的支出。為增加競爭優勢，企業更加重視加強與目標客戶的聯繫。此外，由於網上廣告與傳統渠道相比，有助企業以更有效的方式接觸其目標客戶，因此越來越多企業將資源轉移及重新分配至網上廣告服務。

互聯網滲透率及流動裝置用戶增加

互聯網在香港的滲透率由二零一二年的72.9%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87.5%。同時，註冊寬頻互聯網用戶數目由約2.3百萬個增加至約2.6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由於互聯網作為滿足人們交換資訊及通訊需求方面所扮演的角色越趨重要，香港互聯網經濟的強勁增長使對網上廣告服務的需求激增。

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機遇

大型廣告代理商開始就專門廣告服務聘請外部廣告服務供應商

更多大型廣告代理商現時尋找提供特定的廣告服務，並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協助完成項目的外部專門廣告服務供應商。通過聘請專門廣告服務供應商，廣告代理商可以更有效的方式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盡量減低其營運成本。因此，專門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預期將在競爭激烈的廣告服務分部中與大型廣告代理商有更多的合作機會。

香港網上廣告行業面對的挑戰

缺乏評估網上廣告服務成效的有效措施

為提高廣告效率及成效以及更靈活地分配廣告預算，香港廣告商因網上分部可覆蓋廣大群眾且成本相對較低而開始側重於該類廣告。然而，廣告封鎖、無效流量及觀看率低等網上廣告問題，正為評估廣告活動的成效帶來挑戰。該等問題導致追蹤及其他數據分析工作的額外支出，進一步影響廣告代理商及廣告商的遞增成本。

雜亂的網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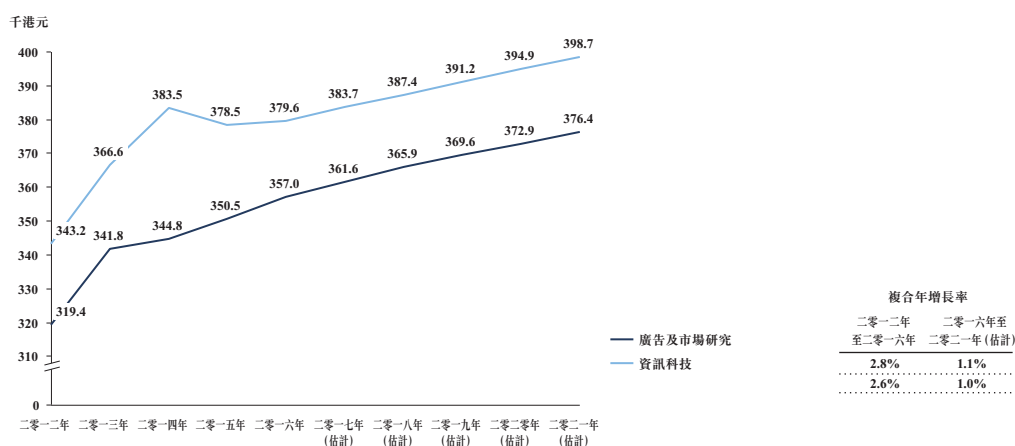
由於消息可通過互聯網迅速擴散，透過網上媒體發放給消費者的信息正急劇增加，使目標群眾難以消化大量資訊並攫取最有效的信息。該等無效的信息溝通將增加為廣告服務供應商接觸足夠目標群眾數目的成本，從而為香港廣告服務行業的可持續發展造成相當巨大的挑戰。

缺乏資訊科技專才

香港廣告商的業務在數據量、種類及速度方面呈現增長，並急切通過洞察客戶和預測分析來利用數據的價值增加銷售。與此同時，香港的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透過網上反饋，習慣以更快、更多利用圖像及更即興的方式與品牌互動。因此，該等趨勢通過廣告手段而對資訊科技的需求構成壓力。香港廣告行業如能夠滿足對精於大數據、轉換率優化及其他廣告分析知識的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實屬重要。

行業概覽

香港網上廣告行業平均年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預期(i)截至二零二一年，廣告及市場研究行業的平均年薪將增加至約376,400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資訊科技行業的平均年薪將增加至約398,700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

香港的競爭格局

香港網上廣告行業高度分散。除大型國際網上廣告公司外，香港市場的大部分網上廣告公司為中小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香港網上廣告行業擁有約0.3%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網上廣告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之簡介

排名	公司 ¹	成立年份	業務範圍	上市地位	收益 ² (百萬港元)	估計市場佔有率	
1	公司A	二零零七年	提供數碼廣告、創意製作、市場研究、綜合活動服務等	上市	130	2.8%	
2	公司B	二零零八年	提供社交媒體情報、數碼營銷分析、內容管理服務等	私營	90	1.9%	
3	公司C	二零零八年	提供以科技為主的綜合數碼營銷服務	私營	85	1.8%	
4	公司D	一九九五年	提供綜合數碼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私營	60	1.3%	
5	公司E	二零一三年	提供社交媒體商務、社交媒體情報、擴散式營銷、數據管理服務等	私營	45	1.0%	
						五大	8.8%
						其他	91.2%
						總計	100%

附註：

- 廣告代理商、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及網上監察服務供應商為網上廣告行業內市場參與者的主要種類。上述載列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為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2. 各公司所披露的收益僅來自該公司於相關地區的網上廣告服務分部(撇除廣告製作等其他業務分部)。

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進入門檻

強大的用戶基礎

維持足夠數量的用戶為有意加入市場的新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尤其對於任何有意開發自主平台進入者而言的重大障礙。為使廣告服務對客戶更具吸引力，市場參與者需建立一個龐大的用戶基礎，並能夠增加網上服務所覆蓋的活躍用戶數量。鑒於足夠數量的用戶需要多年累積，故為新市場參與者製造另一個進入門檻。

行業技能及專門知識

行業知識對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至為重要。具有深入行業知識的現有市場參與者能為各個項目安排最有效的工作計劃，亦能專注於各行各業，並以快速及有效的方式管理多個項目。此外，該等市場參與者經過多年經驗已經完成大量成功的項目，應能進一步吸引潛在客戶使用他們的服務。由於行業知識需要大量時間和精力累積，因此對於有意進入市場的新市場參與者來說，仍然是一個障礙。

與客戶已建立穩固合作關係

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依靠上游客戶，包括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為確保穩定及持續的廣告服務需求，與該等客戶建立穩固合作關係實屬重要。因此，新進入者必須花費大量時間與潛在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台灣網上廣告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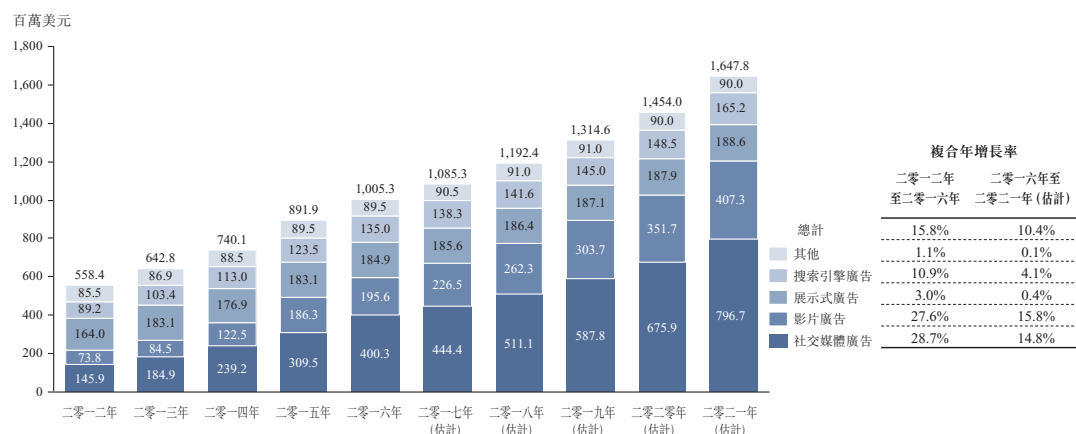
台灣網上廣告行業在支出方面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台灣網上廣告行業支出總額由558.4百萬美元增加至1,005.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由於互聯網作為滿足人們通訊及交換資訊需求方面所扮演的角色越趨重要，台灣互聯網經濟的平穩增長使對網上廣告服務的需求激增。

為更能迎合客戶需求的變化並為其品牌運用網上科技，廣告商須重新分配內部資源或改變商業模式。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由於台灣廣告商的網上廣告服務預算及流動互聯網用戶數目不斷增加，預期網上廣告行業將以約1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1,647.8百萬美元。

行業概覽

台灣網上廣告行業按服務類型(不包括內容製作)劃分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主要市場驅動力、機遇及挑戰

台灣網上廣告服務的市場驅動力

廣告商正增加網上廣告的預算以提升品牌價值並推動銷售

台灣的網上廣告行業讓廣告商以更具創意及互動的方式區分並定制營銷策略。同時，廣告服務供應商利用網上營銷數據分析等先進工具提升廣告活動的表現，並使廣告商取得出色的業績。因此，可以預期廣告商會增加於網上廣告服務的預算。

台灣互聯網用戶穩定增加

台灣在亞洲地區擁有完善的互聯網基建，為網上廣告行業的發展提供有利的環境。預期隨著市場日趨成熟，台灣的互聯網滲透率將在未來數年保持穩步增長。互聯網滲透率持續增長將為廣告商和潛在消費者之間的品牌互動創造更多機會。網上廣告行業預期將受惠於台灣互聯網滲透率的穩步增長。

台灣網上廣告行業的機遇

廣告商重新考慮其網上營銷策略

隨著社交媒體的普及，台灣品牌通過網上營銷積極與互聯網用戶互動。廣告商及媒體代理商正在重新設計網上營銷策略。彼等通過實施合適的廣告格式及精確的活動背景至彼等的營銷展示方式，以捕捉正確的目標市場，同時創造正面的口碑效應。

流動互聯網逐漸成為最流行的網上營銷方案

台灣的客戶及互聯網用戶甚為依賴流動裝置作日常登入社交媒體及使用社交網絡服務。同時，憑藉流動互聯網的獨特性，台灣的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商可進行實時及廣泛的營銷解決方案，從而在變化不斷的目標市場中取得關注。

台灣網上廣告行業面對的挑戰

整體營銷的部分預算減少

台灣的整體經濟狀況正由不景氣過渡至緩慢復蘇期，因此，來自廣告商的整體營銷投資(特別是對傳統營銷渠道的投資)逐步縮減。廣告商被迫根據投資回報及對目標消費者的可追溯記錄審慎管理其營銷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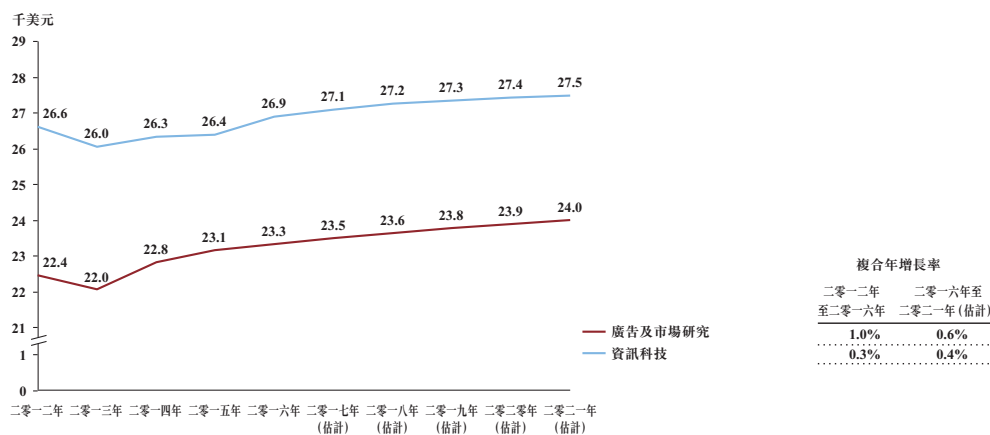
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台灣廣告商的營銷投資持續減少，營銷行業的龍頭參與者已開始提供綜合營銷服務。網上營銷公司憑藉所取得的優秀市場情報及對消費者的深入了解，以及提供涵蓋多種方式及渠道的全面服務，更能在激烈的競爭中立足。

缺少行業人才

在台灣目前的營銷行業狀況下，廣告商的必要考慮並非為技術精通方面，相反，營銷所面對的重要問題為吸引、培訓及挽留具備合適技能的人才。事實上，倘現時的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有意發展及維持成功的業務，建立及保留卓越技能的人才庫實屬重要。

台灣網上廣告行業平均年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預期(i)截至二零二一年，廣告及市場研究行業的平均年薪將增加至約2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6%；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資訊科技行業的平均年薪將增加至約27,500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4%。

行業概覽

台灣的競爭格局

台灣網上廣告行業高度分散。除大型國際網上廣告公司外，台灣市場的大部分網上廣告公司為中小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台灣網上廣告行業擁有約0.1%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六年台灣網上廣告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之簡介

排名	公司 ¹	成立年份	業務範圍	上市地位	收益 ² (百萬美元)	估計市場 佔有率
1	公司F	二零一二年	提供媒體規劃與收購、數碼平台開發及營銷諮詢服務等	私營	3.3	0.3%
2	公司G	二零零零年	提供品牌策略、綜合營銷傳播、媒體策劃與設計服務等	私營	2.0	0.2%
3	公司H	一九九四年	提供品牌營銷、活動營銷、互動營銷及公關溝通服務等	私營	1.5	0.1%
4	源想台灣 分公司	二零一三年	提供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等	私營	1.5	0.1%
5	公司I	二零零零年	提供網頁設計、數碼整合、媒體策略及流動解決方案服務等	私營	1.3	0.1%
					五大	0.8%
					其他	99.2%
					總計	100%

附註：

- 廣告代理商、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及網上監察服務供應商為網上廣告行業內市場參與者的主要類別。上述載列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為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 各公司所披露的收益僅來自該公司於相關地區的網上廣告服務分部（撇除廣告製作等其他業務分部）。

台灣網上廣告行業的進入門檻

客戶忠誠度及長期業務關係

與廣告商建立業務關係需要龐大的業務開發成本及營運成本。台灣廣告商傾向於選擇最熟悉的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與同一行業客戶的良好合作記錄將有助市場領導者挽留客戶，皆因他們可以在相互了解的基礎上提供更為連貫一致的建議。因此，台灣網上廣告行業的新市場參與者一般較難獲得新的廣告商。

富經驗的人才團隊

為應對網上廣告行業發展，對高質素人才的需求迅速增加。由於台灣網上廣告行業互動及實時的性質，故面對缺乏經驗及多重技能的網上廣告人才的情況。新進

行業概覽

入者很難在短時間內組織人才隊伍，而建立專業人才的系統培訓非常昂貴且耗費時間。

馬來西亞網上廣告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廣告行業按渠道劃分在支出方面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馬來西亞廣告行業的支出從約1,925百萬美元增加至2,142百萬美元。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疲弱，廣告行業支出下跌至約2,105百萬美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為0.9%。

馬來西亞的網上媒體採用傳統媒體通過網上渠道與群眾互動，使馬來西亞互聯網用戶的群眾不斷增加。未來數年，流動多媒體及串流媒體服務預期將成為其中一條最佳的渠道。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馬來西亞的網上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在支出方面預期將由401百萬美元增加至1,00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2%。在馬來西亞經濟穩步增長和網上廣告支出上升所帶動下，預期至二零二一年馬來西亞的廣告行業的支出將達到約2,501百萬美元。

馬來西亞的競爭格局

馬來西亞的網上廣告市場比較分散，其屬於不斷增長的行業，集中在少數幾個媒體及營銷平台，可供潛在客戶選擇的擁有龐大且忠實用戶群的媒體及營銷平台相對較少。由於我們的馬來西亞業務始於二零一七年，故未能提供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網上廣告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之簡介

排名	公司 ¹	成立年份	業務範圍	上市地位	收益 ² (百萬美元)	估計市場 佔有率	
1	公司K	一九九九年	提供網上營銷、移動營銷、自助廣告平台及互動式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等	上市	8.0	2.0%	
2	公司L	一九九九年	提供互聯網營銷解決方案、網上顧問及網頁開發服務等	私營	5.0	1.2%	
3	公司M	一九九九年	提供網上營銷、社交媒體營銷及電子郵件營銷服務等	私營	3.5	0.9%	
4	公司N	二零一一年	提供數碼營銷、績效營銷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等	私營	1.0	0.2%	
5	公司O	二零一五年	提供網上廣告及搜尋引擎最佳化服務等	私營	0.8	0.2%	
						五大	4.5%
						其他	95.5%
						總計	100%

附註：

1. 廣告代理商、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及網上監察服務供應商為網上廣告行業內市場參與者的主要種類。上述載列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為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2. 各公司所披露的收益僅來自該公司於相關地區的網上廣告服務分部(撇除廣告製作等其他業務分部)。

機遇

馬來西亞網上滲透率很高，於二零一六年擁有約2,000萬名用戶。社交媒體於馬來西亞亦有很大的潛力，因為越來越多消費者從社交媒體平台上發掘及找尋靈感購買品牌產品。同時，大部分馬來西亞用戶作出購買決定之前都會參考品牌的社交媒體。社交媒體網絡是進入馬來西亞市場的良機。

挑戰

網絡安全可能阻礙馬來西亞網上廣告市場的發展。倘品牌遭發現列於非法網站上，品牌安全將成為關鍵的考慮因素。在品牌安全方面，馬來西亞的網上環境是區內風險最高的，特別是陳列式廣告。倘欠缺知識產權的監管及保障，廣告商難以增加採用網上廣告服務。

進入門檻

富有才華的團隊

新進入者將需成立一個複雜的執行團隊以處理來自馬來西亞當地市場的客戶及用戶的各種要求及問題。新進入者很難培訓及獲得富有才華的解決問題團隊。

建立與客戶的合作關係

與此等大型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對於確保要求廣告服務的穩定及連續性至關重要。馬來西亞知名廣告商對廣告服務供應商有嚴格的標準，並傾向於與具有良好記錄的廣告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新進入者將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與客戶發展合作關係。

新加坡網上廣告行業概覽

新加坡廣告行業按渠道劃分在支出方面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新加坡廣告行業的支出從約1,742百萬美元增加至1,899百萬美元。傳統媒體仍然是主導渠道，部分原因是由於地域空間與廣告服務供應商的數目有限，令市場集中所致。

縱然新加坡的互聯網滲透率於二零一六年約為82.8%，但僅約14.2%的廣告支出總額用於網上廣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新加坡的廣告行業於支出方面，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3%增長。日益增長的電子商務行業及持續增加的智能手機用戶數量將鼓勵廣告商和廣告代理商利用更多網上廣告渠道。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新加坡的網上廣告行業於支出方面，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1.2%增長，至二零二一年將達到458百萬美元。

新加坡的競爭格局

新加坡的網上廣告市場比較分散，其屬於不斷增長的行業，集中在少數媒體及營銷平台，可供潛在客戶選擇的擁有龐大且忠實用戶群的媒體及營銷平台相對較少。由於我們的新加坡業務始於二零一七年，故未能提供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新加坡的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網上廣告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之簡介

排名	公司 ¹	成立年份	業務範圍	上市地位	收益 ² (百萬美元)	估計市場 佔有率
1	公司P	二零零八年	提供網上營銷、網頁分析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等	私營	5.0	1.9%
2	公司Q	二零零五年	提供數碼營銷、搜尋引擎營銷及社交媒體廣告服務等	私營	4.5	1.7%
3	公司R	二零零九年	提供社交媒體營銷、網上影片營銷及搜尋營銷服務等	私營	3.5	1.3%
4	公司S	二零零六年	提供搜尋引擎營銷、網上展示型廣告及移動廣告服務等	私營	3.0	1.1%
5	公司T	二零零九年	提供社交媒體營銷、網頁設計及電子郵件營銷服務等	私營	2.0	0.7%
					五大	6.7%
					其他	93.3%
					總計	100%

附註：

- 廣告代理商、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及網上監察服務供應商為網上廣告行業內市場參與者的主要種類。上述載列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為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 各公司所披露的收益僅來自該公司於相關地區的網上廣告服務分部(撇除廣告製作等其他業務分部)。

機遇

廣告商將採用可協助其擴大廣告效用的廣告服務。新加坡的廣告商現時更充分地接受網上廣告提供的機會，特別是在手機及視頻方面。廣告商及其代理機構需要不斷創新如何有效地傳達品牌信息。隨著廣告商致力提高其整體媒體支出的成效，網上廣告服務也持續受到關注。

挑戰

營銷人員認為高質量內容的製作及項目執行是成功的最大因素。此項挑戰可以歸因於專業內容製作專家的數目有限所致。

進入門檻

紮實的行業知識

新加坡的網上廣告市場相對較為成熟，供應商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具有深入行業知識的市場參與者能夠說服客戶使用其服務。由於行業知識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積累，因此對於有意進入市場的新市場參與者而言是一個障礙。

與客戶的穩固合作關係

與此等大客戶建立穩固合作關係對於確保廣告服務業務的穩定及持續不斷的發展至關重要。大型客戶傾向聘用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廣告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主要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的每個司法權區的各種法律、法規、規例及政策。本節載列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法律及法規中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除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項下的商業登記證外，本集團毋須取得任何行業指定資格、執照或許可證，用於在香港進行網上廣告服務。下文載列對本集團香港業務營運相當重要的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規管網上廣告行業之法規

雖然香港並無一套全面的立法監管網上廣告行業，但有若干監管網上廣告服務及推廣產品及服務的條例及法規，相關違法行為可能構成刑事罪行。若干該等刑事罪行不僅適用於該等發布廣告的人士，而且亦適用於擁有該等材料並有意發布的人士，或導致廣告予以發布的人士。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有關交易過程中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誤導或不完整資料、虛假陳述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商戶如就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將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5)條，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任何以某商戶的名義或代某商戶行事的人。因此，客戶於其相關業務可能被視為商戶，本集團作為其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可能須對上述罪行承擔責任。

限制產品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第3條規定任何人士如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治療若干疾病或病理情況或為若干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或外科用具的廣告，即屬犯罪。任何人士如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在第二次或其後就同一條所訂的罪行再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第13B條禁止任何人士將煙草廣告置於或安排置於互聯網上。任何人士如違反有關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另加罰款1,500港元。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第21(1)條，任何人士發布淫褻物品或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由於上述罪行適用於發布或安排發布相關廣告或條文的人士，本集團作為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可能須對上述罪行負責。

有關收集會員個人資料之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涵蓋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料，及從該資料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屬切實可行，以及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或處理該資料均屬切實可行。其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監管概覽

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從客戶收集個人資料並分析目標群眾的人口統計資料。於進行上述事宜時，本集團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即：

原則1－收集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載列資料使用者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原則2－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準確、更新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需要時間。

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除非得到另一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同意用於新目的。

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此原則規定對個人資料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原則5－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備呈。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公開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原則6－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互聯網上可供公眾查閱的作品的認可分類提供全面保護。於設計廣告材料的過程中，本集團創造的藝術作品(如繪圖)及文學作品(如文本)中可能存在一定版權，該等作品符合版權保護資格而毋須登記。

根據版權條例，倘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營商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名人士或會承擔「間接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彼正處理商標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方會承擔責任。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實際知悉亦無任何理由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提交予本集團以供發布的任何廣告材料乃版權條例所界定的任何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第18條監管註冊商標侵權。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與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或與其註冊的商品或服務相似的商品，則侵犯了該商標。商標條例第19條對第18條有關侵犯註冊商標提供了一定的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因有需要顯示某貨品或服務的原定用途(例如作為附件或零件之用)而使用該商標，只要是按照在工業或商業事宜中的誠實做法，則不屬於侵犯該註冊商標。此外，商標條例第21條規定，第18條(侵犯註冊商標)不得解釋為阻止任何人士使用註冊商標，以將商標或服務用作識別商標或服務的所有者的商標或被許可人，但並非以誠實做法為依據的任何此類工業或商業事務用途，應視為侵犯註冊商標。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法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除了若干獲豁免人士外，僱主應安排年滿18歲至64歲及受僱60日或以上的一般僱員，在受僱首60日內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都必須繳納僱員每月的5%相關收入作為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受限於作供款用途的最低及最高相關收入水平。作供款用途的最低相關收入水平目前為每月7,100港元或每年85,200港元，作供款用途的最高相關收入水平目前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台灣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台灣業務營運屬重要的台灣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業務營運所須認許之法律

公司法

公司法最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修訂，監管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監管概覽

根據此法第4條及第371條，「外國公司」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台灣政府認許，在台灣境內營業之公司。外國公司未得台灣政府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台灣境內營業。

有關規管網上廣告行業之法律

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修訂，並為保護消費者的利益、促進安全，及提高生活質量而頒布。

根據此法第23條，倘任何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此外，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豁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並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質量，並保護公民的健康而頒布。

根據此法第29條及第46條，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服務者之名稱、商業登記的識別編號或參考編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傳播業者違反條例規定者，處以新台幣60,000元至新台幣300,000元的罰款，並可連續處罰。

健康食品管理法

健康食品管理法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旨在加強對健康食品事宜的管理和監督，保障台灣民眾的健康，維護消費者的權益。

根據此法的第14條、第15條及第24條規定，傳播業者不得為未取得許可證之食品刊登健康食品之廣告。此外，健康食品廣告不得誤報或誇大，而所提出的健康主張不應超出所批准範圍及限於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的內容。一旦傳播業者獲主管機關告知違反上述事項，其應於通知翌日立即終止及停止刊登或播放有關廣告。違反

前述規定的傳播業者將被處罰新台幣 120,000 元至新台幣 600,000 元，並可按次連續處罰。

此外，接受委託刊登或播放健康食品的傳播業者，應自廣告刊登或播放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登或播放廣告服務者的名稱、商業登記的識別編號或參考編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查閱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傳播業者違反前述規定者將被處罰新台幣 60,000 元至新台幣 300,000 元，並可按次連續處罰。

有關收集會員個人資料之規例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其監管公務及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根據此法第 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a) 法律明文規定；(b) 與當事人有契據或類似契據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c)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d)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e) 經當事人同意；(f)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g)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及(h)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當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構蒐集個人資料時，應當向當事人準確地告知以下事項：(a)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構的名稱；(b) 收集的目的；(c) 個人資料的分類；(d) 個人資料使用的期間、地區、目標及使用方式；(e) 當事人的權利及第 3 條規定的行使方式；及(f) 當事人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對其權利及利益的影響。此外，非公務機構應在指定的收集目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當非公務機構為營銷目的使用個人資料並被當事人拒絕時，機構應停止其行動。

違反上述條款的非公務機關，包括公司可能就每人每項賠償受不低於新台幣 500 元但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的民事責任(如果前兩段的受害人未能或不能提供實際損

害賠償金額的證據的情況下)，就同一事件及事實對多方造成的損害賠償金額而言，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200百萬元，不超過五年的監禁刑事指控連同不超過新台幣1,000,000元的罰金，行政處罰不低於新台幣50,000元但不超過新台幣500,000元。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規例

商標法

商標法是為保護商標權、認證商標、集體會員商標、集體商標及為消費者利益，維護公平競爭、促進行業及商業發展而頒布。

根據此法第68條及第70條，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用於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因此存在對相關消費者及／或明知使用商標的混淆的可能性與其他人的知名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因此存在稀釋所述知名註冊商標（於交易過程中）的獨特性或聲譽的可能性，及使用過程中未得到註冊商標擁有人的同意，將構成或被視為侵權的該商標的權利。侵犯他人商標權的企業，將面臨民事責任及監禁刑期不超過三年及／或罰金不超過新台幣200,000元。但是，根據第36條，註冊商標並無授權擁有人禁止第三方從(a)標識他／她的名字、或術語、形狀、質量、性質、特徵、意圖目的、原產地或與他／她自己的商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描述，按照工業或商業事務的誠實做法且並非作為商標使用；及(b)用於使商品或服務有效。

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修訂，旨在維護貿易秩序、保護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公平競爭，及促進經濟穩定繁榮而頒布。

根據此法第21條，企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作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廣告代理業者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或廣告媒體業者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違反前款規定的公司不僅受民事責任的約束，更可能受不低於新台幣50,000元但不超過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處罰，

每次可以連續處以不低於新台幣100,000元但不超過新台幣50,000,000元的行政處罰，直至其停止，糾正行為或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

根據此法第22條規定：企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a)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或(b)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違反前款規定的公司可能須負上民事責任。然而，公平交易法第22條不適用於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或服務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其他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與勞工有關的規例

全民健康保險法

全民健康保險法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並為促進台灣民眾的健康、管理國家健康保險及提供保健服務而頒布。

根據此法第10條及第15條，私營企業應為其員工申請集體保險，以及向全民健康保險局購買保險以受保。根據本法第84條，倘僱主沒有為其員工購買該保險，除了未付保險費外，其可處相當於應付保險費的二至四倍的金額。

勞工保險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最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修訂，並為保障工人的生計，以及促進社會保障而頒布。

根據此法第6條，15歲以上及65歲以下的工人於該勞工保險計劃下均作為受保人受保，與彼等所屬的僱主一同被視為受保單位。按照本法第72條，未按照本法的規例為其員工加入勞工保險計劃的受保單位，可處以於自受僱起至實際入保日期或終

止受僱日期的保險費總數的四倍的罰款。員工所產生的損失，應由受保單位按照本法定義的付款基準作出賠償。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退休金條例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修訂，並為保護工人退休後的生活、加強工人與僱主的關係，以及促進社會及經濟的發展而頒布。

根據本法第6條、第7條和第14條，僱主一般每月向持有台灣公民身份的員工於當局的勞工退休金個人戶口作出勞工退休金供款。僱主負擔的勞工退休金的金額應不少於工人月薪的6%。根據本法第53條，當僱主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於期限內供款，或未能全額供款勞工退休金時，僱主必須支付自期限屆滿日起的次日至結算日期前的當日期間每日複合供款金額的3%的逾期付款費用；惟此費用的金額不得超過供款金額。

與稅項有關的規例

所得稅法

所得稅法規管來自個人及營利企業的所得稅稅款。

根據此法第3條，於台灣境內經營的營利企業，營利企業所得稅應按照本法徵收。根據此法第5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修訂)，營利企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a)倘營利企業總課稅所得額在新台幣120,000元或以下，免徵營利企業所得稅；(b)倘營利企業總課稅所得額超過新台幣120,000元，所得稅率應為17%，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應課稅收入新台幣120,000元以上部分之半數。此法第5條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施行，營利企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更改如下：(a)倘營利企業總課稅所得額在新台幣120,000元或以下，免徵營利企業所得稅；(b)倘營利企業總課稅所得額超過新台幣120,000元，所得稅率應為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應課稅收入新台幣120,000元以上部分之半數；(c)倘營利企業總課稅所得額超過新台幣120,000元未逾新台幣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度的所得稅率應為18%，而二零一九年度的所得稅率應為19%，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應課稅收入新台幣120,000元以上部分之半數。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修訂，管理於台灣境內銷售商品或服務的徵稅及進口商品。

根據此法第1條，應對於台灣境內銷售商品或服務及進口商品徵收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本集團之營業稅稅率為5%。

基本稅額條例

基本稅額條例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修訂，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稅收、建立營利企業及個人就承擔繳付所得稅義務之基本要求。根據此條例第4條，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基本稅額條例計算的金額外，亦應包括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倘營利企業各年度之基本收入高於新台幣500,000元，則該年之基本稅額為基本收入與新台幣500,000元之差額的12%。

與外匯有關的規例

管理外匯條例

管理外匯條例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為維持國際收支平衡、穩定金融市場及建立外匯管理而規定。

根據此條例第61條，外匯收入、支出或涉及新台幣500,000元或以上或其外幣等值的交易，應按規定作出申報。申報規則應由台灣中央銀行釐定。倘發現聲明屬不實，中央銀行或會進行詢問，被詢問方有義務作出解釋。根據此條例第20條，違反有關條款涉及有意漏報聲明或者作出不誠實聲明的，可處新台幣30,000元以上及不多於新台幣600,000元的罰款；同樣的規定適用於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供解釋或提供虛假的解釋。

馬來西亞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營運屬重要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業務營運執照之規例

1976年地方政府法(「1976年地方政府法」)

1976年地方政府法規定每個地方政府有權(其中包括)為任何交易、職業或房屋授予執照或許可證。其進一步規定,每個地方政府可不時就維護市民的健康、安全及福祉或良好的秩序及地方政府所需的或適宜的所有該等事項制定、修改及撤銷任何附例。1976年地方政府法規定,凡因違反1976年地方政府法或任何附例、法規或規例而被定罪的所有人士,均可處以不超過2,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刑罰,且倘於定罪後繼續違反該法例,則每天罰款不超過200令吉。

有關規管網上廣告行業之法規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及2000年通訊及多媒體(發牌)(豁免)令(「2000年豁免令」)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實施,其目的(其中包括)為推廣通訊及多媒體行業的國家政策目標,並制定為支持通訊及多媒體行業的國家政策目標的發牌及監管框架。其適用於持有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項下牌照或於馬來西亞內某地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提供相關設施或服務、地理上不受馬來西亞及其領海限制的任何人士。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第205(1)條規定除由政府釐定的有關豁免情況外,任何人士不得提供內容應用服務,除非(i)該人士持有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第IX部授出的提供內容應用服務的有效個人牌照;或(ii)內容應用服務受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第IX部項下的有效類別牌照所規限。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第205(3)條規定,違反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第205(1)條下的發牌要求的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刑罰,並於定罪後繼續違規,則就繼續違規期間每天或不足一天時間處以1,000令吉的罰款。

儘管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第205(1)條的要求,提供內容應用服務的人士必須持有有效牌照,2000年豁免令第6條規定向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第205(1)條提供任何互聯網內容應用服務的人士提供豁免持有個人牌照或於1998年通訊及多

媒體法案下的類別牌照下註冊。2000年豁免令將「互聯網內容應用服務」定義為通過互聯網交付的內容應用服務。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馬來西亞並沒有法例規管域名的使用，但互聯網域名的使用一般由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規管，並屬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內。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案有兩項主要條文，以就互聯網上令人反感的內容的投訴採取執法行動，即第211條(禁止提供令人反感的內容)及第233條(禁止不當使用網絡設施或服務)。

違反上述條文的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令吉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刑罰；倘於定罪後繼續違規，則在繼續違規期間每天或不足一天時間處以1,000令吉的罰款。

有關收集會員個人資料之法規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個人資料於商業交易中之處理，規定與之有關的事宜及附帶事宜。根據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是指任何於商業交易中，由資料使用者所管有(a)全部或部分被處理；(b)以全部或部分被處理為目的之記錄；或(c)作為相關檔案系統之部分被記錄或以構成相關檔案系統部分為目的之記錄，與資料當事人直接或間接有關之資料，而資料當事人從該資料及其他資料被識別或可被識別，包括敏感個人資料及就當事人表達之意見。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規定了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包括(a)獲得同意以處理個人資料的一般原則；(b)告知和選擇原則；(c)披露原則；(d)保安原則；(e)保存原則；(f)資料完整性原則；及(g)取覽原則。除根據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豁免，資料使用者倘違反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不超過3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刑罰。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1976年商標法 (「1976年商標法」)

1976年商標法為於馬來西亞已註冊商標及服務標誌提供保障。為了能註冊，商標必須能夠與其他方的商品或服務區分。作為任何商品或服務的商標（認證商標除外）的註冊所有人的有效註冊人士，應被給予或被視為已授予該人士根據商標登記冊內所載關於該等商品或服務使用商標的專利權的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只有註冊商標所有人可根據1976年商標法就商標侵權索償。

受根據巴黎公約或1994年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障，並作為知名商標的商標所有人，有權以禁令限制在馬來西亞進行營商過程中，或在未獲所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商標，或使用其重要部分與所有者的商標相同或近乎相似，並就相同商品或服務的使用可能會欺騙或引起混淆的商標。商標一經於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 (Malays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註冊，將享有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每十年重續。凡就商標註冊作出虛假記錄的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刑罰。

與勞工有關的法規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局 (「僱員公積金局」) 為一社會保障機構，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而成立，透過有效且穩妥地管理僱員之儲蓄，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僱員於僱員公積金局之個人賬戶供款。金額以僱員之月薪為基準計算，而供款率按僱員收取之薪金或工資計算。

倘僱主未有於規定期限內向僱員公積金局作出供款，則該公司及董事有責任代為供款。而該僱主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為期不超過三年或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兩者刑罰。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

1967年所得稅法就各應課稅年度於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的來自境外的收入徵收所得稅。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於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屬於馬來西亞稅務居民。公司的管理及控制被視為董事會面以行使其處理業務及事務的地方，例如舉行關於公司的管理及控制的董事會議的地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居民企業須自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起按24%¹的稅率納稅。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居民企業，其首個500,000令吉按18%的稅率納稅(自二零一七評稅年度開始生效)，超過500,000令吉的數額按24%¹的稅率納稅。

馬來西亞預扣稅

1967年所得稅法規定，倘有責任向非居民付款的人士，其應按照規定的比率從該付款中扣除預扣稅，以及(不論該稅是否已被扣除)於該款項已支付或貸記予非居民後的一個月內向稅務局支付該稅項。

1967年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利息、特許使用費、技術及管理服務付款，於合約下的服務付款及其他類別的收入，在向非居民支付該款項時，應扣除預扣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特許使用費、技術付款、管理付款及於合約下的服務付款組成的非居民收入的現行預扣稅稅率為10%，而由利息組成的非居民收入的預扣稅稅率為15%。此外，預扣稅稅率可根據與某些條約合作夥伴的雙重徵稅協議而下調。

然而，務請注意除了2016年公司法第131條下所實施的限制外，公司因此只會於公司有償付能力的情況下才會使用公司的盈利向股東分派，及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出的外匯管理通知，即限制自馬來西亞公司的收入或收益以令吉的匯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並未對馬來西亞公司的股息支付作出限制或預扣稅。

附註1：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修訂稅率，馬來西亞政府建議根據居民企業應課稅收入增加百分比來降低稅率，從而導致居民企業的稅率範圍介乎20%至24%(自二零一七評稅年度開始生效)。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就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的應課稅人士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徵收，以及就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定應課稅人士為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供應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的人士，以及須與馬來西亞皇家海關進行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零稅率供給、獲豁免供給及獲減免供給外，所有應稅商品及服務用品的商品及服務稅率為6%。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出的外匯管理通知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或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銀行」)根據1958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現時已廢除，後來改為2009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而繼續生效)設立，其主要功能(其中包括)為制定及於馬來西亞執行貨幣政策，並對貨幣及外匯市場進行監督。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賦予的權力，銀行發出外匯管理通知，以控制進出馬來西亞的資金匯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居民可從馬來西亞匯回資金，包括任何從令吉資產的撤資獲得的收入或收益，惟須以外幣匯回。

新加坡的法律及法規

除源想新加坡按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外，本集團毋須就新加坡進行的網上廣告服務取得任何行業特許資格、牌照或許可。

下文載列為本集團的新加坡業務營運所須遵守的新加坡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規管網上廣告行業之法規

2016年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法(新加坡2016年第22號)(「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法」)

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隨著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立的媒體發展管理局與信息通訊發展管理局的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正式組成。透過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法，以及由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法不時發出的各種準則或規範，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法規管各種媒體及廣播論壇，包括電影、電視、廣播、出版刊物、音樂、遊戲、動畫及互動數碼多媒體。由該媒介所播送的廣告的內容必須遵守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法、守則及其他規管某些具體行業或

服務的法令或規例。例如，醫藥(廣告及銷售)法(新加坡第177章)及不良出版刊物法(新加坡第338章)分別規管關於某些疾病及醫療服務的廣告，以及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廣播(分類許可證)通知(「廣播通知」)

新加坡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有關互聯網的規管框架載列於廣播通知中，包括了對互聯網訊息供應商的監管要求。

於此框架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作為網絡訊息提供者須遵守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的互聯網業務守則，(其中包括)載有令人反感的內容(即色情、暴力及以反公共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國家和諧致令人反感的材料，或者受適用的新加坡法律禁止)之定義。由於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受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之自動許可框架管理，因此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毋須於開展業務前向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申請牌照。

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新加坡第53章)(「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

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規定商品的說明之準確性及內容。根據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於商業貿易過程中對商品實施虛假商品說明，以及提供已實施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是違法的。虛假商品說明是指其中包含的任何內容或從中省略的任何內容的商品描述是虛假的或可能於關於商品或與其使用有關的重大方面誤導。任何商品符合特定人員指定或認可的標準的虛假指示，倘沒有該人員或沒有規定、認可或暗示的標準，應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亦可對涉及指定商品的廣告描述的資料施加規定。違反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可導致刑事處罰，例如監禁不超過兩年及/或罰款不超過10,000新元或兩者刑罰。

消費者(公平交易)法(新加坡第52A章)(「消費者(公平交易)法」)

消費者(公平交易)法禁止「不公平行為」，即指供應商就消費者交易而言：

- 欺騙或誤導消費者；
- 作出虛假聲明；
- 欺騙不能保護自身利益或合理解交易的特徵、性質、語言或效果的弱勢消費者；或

- 進行消費者(公平交易)法附表2內列明的某些明確禁止的行為，其中包括使用細小字體向消費者隱藏重大事實等行為。

已進入涉及不公平行為的消費者交易的消費者可以根據消費者(公平交易)法對供應商展開訴訟，索償不超過30,000新元。新加坡法院可命令歸還消費者給予或提供的任何金錢、財產或其他代價、判給消費者由於不公平行為所遭受任何的損失或損害的金額的消費者損害、對供應商作出具體履行責任的指令，或者作出更改供應商與消費者之間的合約的指令。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供應商已參與、正在參與或可能參與不公平行為，指定機構可邀請供應商簽定自願遵守協議。

新加坡廣告守則(「新加坡廣告守則」)

新加坡廣告守則規管本地廣告活動，並由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管理。新加坡廣告守則已獲代表廣告商、廣告代理及媒體的組織的認可，並適用於以任何形式或於任何媒體出現的任何商品、服務及設施的所有廣告。

新加坡廣告守則規定適用於所有廣告的一般原則，以及與減肥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具體準則。該等一般原則包括：

- 得體—廣告不應包含冒犯任何可能接收到廣告的人士的現時得體標準的內容；
- 真實的陳述—廣告不可以透過不準確、含糊、誇張、遺漏或其他方式，以任何方式誤導；及
- 聲稱—廣告不得當使用技術及科學刊物的研究成果或不當引述其內容。

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可要求廣告商修改或撤銷任何違反新加坡廣告守則的廣告，或拒絕該廣告直到其已完成修改。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亦可公布其承諾的調查結果的詳情，列出違反新加坡廣告守則的廣告商。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獲進一步授權要求媒體所有者支持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的決定，並要求其成員(包括廣告商、廣告代理商、政府機構、媒體所有者及其他支持組織)廣泛制裁違反新加坡廣告守則的各方，其中包括遵守法律限制的情況下撤銷有關各方的設施、權利或服務。

互動營銷傳播及社交媒體指引 (「互動營銷傳播及社交媒體指引」)

互動營銷傳播及社交媒體指引於二零一六年由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出版，且適用於使用社交媒體宣傳商品及服務以影響消費者行為的廣告及營銷傳播。該等指引乃與社交媒體機構、公共機構、跨國公司及公眾人士商議而制定，並將與新加坡廣告守則一併閱讀。其中包括，互動營銷傳播及社交媒體指引為廣告公司制定了下列規定：

- 披露商業關係及免責聲明應以顯眼、易於閱讀及適合溝通的形式作出；
- 如屬付費評論、見證及認可，必須明確指出；
- 不允許偽裝成客觀公正來源的評論；
- 針對兒童的數碼行銷應適合該等兒童，且關於兒童的已收集資料只可於彼等的法定監護人同意後或法律授權才能披露；及
- 廣告公司不應通過欺詐手段（例如通過購買大量「Likes」或使用產生更多網頁瀏覽次數的程序）來提升用戶對其內容的參與。

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將對不遵守互動營銷傳播及社交媒體指引的廣告公司作出提示，以修改其營銷傳播，否則完全撤銷有關傳播，以避免誤導消費者。任何違反互動營銷傳播及社交媒體指引亦可導致由媒體所有者通過扣起媒體所有者的廣告位或時間，以及從廣告代理撤銷交易特權以實施制裁。

有關收集會員個人資料之法規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加坡2012年第26號)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監管組織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以認可個人保護其個人資料的權利，以及合理人士於情況下認為組織需要收集、使用或披露的目的為適當的。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被定義為可(a)從該資料；或(b)從組織擁有、有可能讀取的該資料及其他資料識別關於一個個人（無論是在生還是已去世），不論是否真實的資料。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的組織實施了下列義務：給予相關人員獲得同意、提出通知及讀取，以

及更正權利的義務，關於使用的目的限制，以及關於已收集的個人資料的保留限制及轉移限制，確保已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及保障，以及提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隱私政策及程序的資料的開放性。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法(新加坡第332章)(「商標法」)

新加坡的商標註冊受商標法規管。根據商標法，由字母、字詞、名稱、簽名、數字、品牌、標籤、設備、票據、形狀、顏色、包裝方面或前述各項之組合構成的標誌，倘符合若干註冊標準，均可向新加坡商標註冊處註冊。註冊標準大致包括(a)該標誌可以圖像方式呈現，且能夠區分標誌所有者與另一商人的商品及服務；(b)該標誌為獨特，且並非被視作不可註冊的(例如為有關行業的真正和已確立的習慣或做法，或與公共政策相違)；及(c)該標誌與新加坡商標註冊處之前的商標並無衝突。

申請一旦被接受，於兩個月公布期內第三方可以提出反對。倘公布期內並無反對，商標即被註冊。持有人對商標註冊的商品或服務擁有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利，但須符合新加坡商標註冊處的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並可對第三方侵犯商標的行為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損害賠償及／或制止其行為。新加坡跟從《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十一版，依其所載，商人可以根據需要在34類不同商品及11類服務中註冊商標。商標註冊的首次保護期為10年，支付相關費用後可獲續期每次10年。

如有人士侵犯註冊商標，可以依賴商標法第28條中的若干許可例外而不視為侵犯行為。舉例而言，商標法第28(b)(i)條規定，使用商標以標示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品質、數量、使用目的、價值、位置來源或其他特性不屬侵犯註冊商標；及商標法第28(c)條規定，使用商標以標示貨品(特別是附件或配件)或服務之使用目的不屬侵犯商標。上述兩種情況，使用商標必須符合工業或商業事務的誠實做法。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是一項對進口貨品進入新加坡及新加坡國內絕大部分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一種基礎廣泛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

監管概覽

由二零一零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是17%。公司可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20,000新元。此外，新加坡財政部長在二零一八年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於二零一八估稅年度，公司可獲得40%的公司稅回扣，頂限為15,000新元；而於二零一九估稅年度則可獲得20%的公司稅回扣，頂限為10,000新元。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根據此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毋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不論以法律形式或稅務居民身份。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外匯管制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新加坡未有實施外匯管制。

概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當時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利用彼等的個人財政資源成立源想，於香港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本集團品牌「JAG」取自於本集團各位共同創立人（即張莉小姐、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英文名字的首字母。有關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的背景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創立以來，本集團多年來發展迅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將業務營運擴展至台灣並設立分支。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我們分別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成立附屬公司。

過去數年，我們已由香港網上廣告供應商成長為於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營運業務並進一步拓展至新加坡的網上廣告供應商，直接或透過廣告代理商為當地及國際不同行業品牌提供服務。

業務發展

下表說明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五月	本集團於源想註冊成立時成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本集團推出擴散式傳播服務。
二零一一年四月	本集團推出互動參與服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	源想台灣分公司成立。
	本集團推出其首個手機應用程式。
二零一三年六月	本集團推出大眾博客服務。
二零一三年七月	本集團的會員總人數達到100,000名。
二零一四年四月	本集團的會員總人數達到200,000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六年四月	本集團的擴散式傳播服務擴展至即時通訊軟件平台。 本集團的會員總人數達到400,000名。
二零一七年二月	源想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源想馬來西亞開始業務營運。
二零一七年三月	源想新加坡註冊成立。
二零一七年七月	本集團的會員總人數達到500,000名。
二零一七年九月	本集團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頒發香港「高科技成長20強」的榮譽。

公司發展

本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股東源想投資按面值認購10,000股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分別轉讓16,500股、16,500股及16,500股源想控股(BVI)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源想控股(BVI)股份)予本公司，按照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的指示，作為換取本公司向源想投資配發及發行30,000股、30,000股及3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VMI與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本公司簽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VMI同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條款，認購本金金額為1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於上市完成前按全面攤薄基準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81%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告完成，而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亦於同日不可撤銷地結算。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所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轉換為31,25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由源想投資擁有76.19%及VMI持有23.81%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擁有10間附屬公司，即源想控股(BVI)、源想香港(BVI)、源想、源想台灣(BVI)、源想台灣、源想亞洲(BVI)、源想東南亞、源想新加坡、源想馬來西亞及源想創意。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發展情況，所有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均為私人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源想控股(BVI)

源想控股(BV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註冊成立後，16,500股、16,500股及16,500股的源想控股(BVI)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並由彼等各自繳足。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轉讓16,500股、16,500股及16,500股源想控股(BVI)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源想控股(BVI)股份)予本公司，按照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的指示，作為換取向源想投資配發及發行的30,000股、30,000股及3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代價。轉讓後，源想控股(BVI)成為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控股(BVI)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源想香港(BVI)

源想香港(BV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註冊成立後，50,000股的源想香港(BVI)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源想控股(BVI)，並由源想控股(BVI)繳足。於上述配發後，源想香港(BVI)成為源想控股(BVI)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香港(BVI)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香港(BVI)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源想

源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於註冊成立後，3,000股、3,000股及3,000股的源想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並由彼等各自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按面值轉讓3,000股、3,000股及3,000股源想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源想股份)予源想香港(BVI)，而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妥當及依法結清並完成。於上述轉讓後，源想成為源想香港(BVI)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源想台灣(BVI)

源想台灣(BV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註冊成立後，50,000股源想台灣(BVI)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源想控股(BVI)，並由源想控股(BVI)繳足。於上述配發後，源想台灣(BVI)成為源想控股(BVI)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台灣(BVI)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台灣(BVI)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源想台灣

源想台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於註冊成立後，3,000股、3,000股及3,000股源想台灣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並由彼等各自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源想台灣於台灣註冊其分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按面值分別轉讓3,000股、3,000股及3,000股源想台灣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源想台灣股份)予源想台灣(BVI)，而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七日妥當及依法結清並完成。於上述轉讓後，源想台灣成為源想台灣(BVI)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台灣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台灣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台灣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源想亞洲(BVI)

源想亞洲(BV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註冊成立後，1,000股源想亞洲(BVI)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源想控股(BVI)，並由源想控股(BVI)繳足。於上述配發後，源想亞洲(BVI)成為源想控股(BVI)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亞洲(BVI)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亞洲(BVI)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源想東南亞

源想東南亞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10,000股源想東南亞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源想亞洲(BVI)，並由源想亞洲(BVI)繳足。於上述配發後，源想東南亞成為源想亞洲(BVI)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東南亞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東南亞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源想馬來西亞

源想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總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令吉。於同日，49,500股及500股源想馬來西亞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源想東南亞及源想亞洲(BVI)，並由該等公司繳足。於上述配發後，源想馬來西亞成為源想亞洲(BVI)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馬來西亞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馬來西亞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馬來西亞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源想新加坡

源想新加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新元，分為1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00股源想新加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源想東南亞，並由源想東南亞繳足。於上述配發後，源想新加坡成為源想東南亞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新加坡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新加坡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新加坡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源想創意

源想創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3,300股、3,300股及3,300股源想創意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並由彼等各自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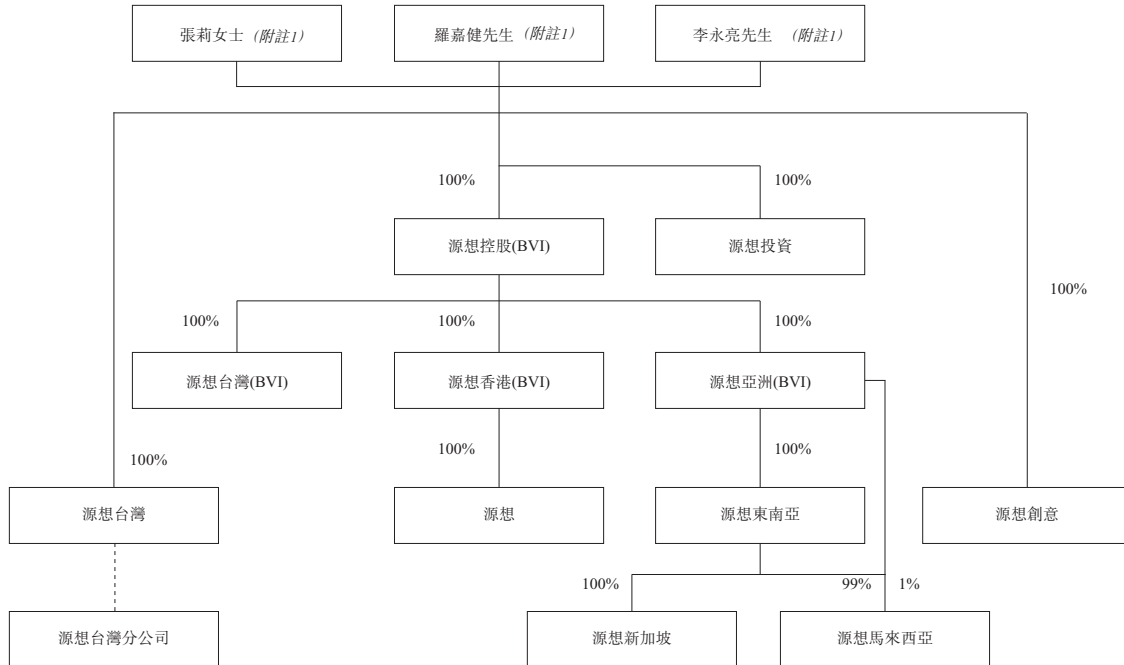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轉讓3,300股、3,300股及3,300股源想創意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源想創意股份）予源想亞洲(BVI)，而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妥當及依法結清並完成。於上述轉讓後，源想創意成為源想亞洲(BVI)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源想創意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想創意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持有 (a)16,500 股源想控股(BVI) 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b)16,000 股源想投資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c) 3,300 股源想創意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 及 (d) 3,000 股源想台灣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向源想台灣(BVI) 轉讓源想台灣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 (作為賣方) 同意出售，而源想台灣(BVI) (作為買方) 同意向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收購彼等所有源想台灣股份，分別為 3,000 股、3,000 股及 3,000 股股份 (相當於所有已發行源想台灣股份)，代價合共為 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進行轉讓後，源想台灣成為源想台灣(BVI)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妥當及依法結清並完成。

2.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向源想亞洲(BVI)轉讓源想創意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源想亞洲(BVI)(作為買方)同意向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收購彼等所有源想創意股份，分別為3,300股、3,300股及3,300股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源想創意股份)，代價合共為9,9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進行轉讓後，源想創意成為源想亞洲(BVI)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妥當及依法結清並完成。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按面值發行並配發予源想投資作繳足股本。

4.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向本公司轉讓源想控股(BVI)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轉讓16,500股、16,500股及16,500股源想控股(BVI)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源想控股(BVI)股份)予本公司，按照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的指示，分別作為換取向源想投資配發及發行的30,000股、30,000股及3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進行轉讓後，源想控股(BVI)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妥當及依法結清並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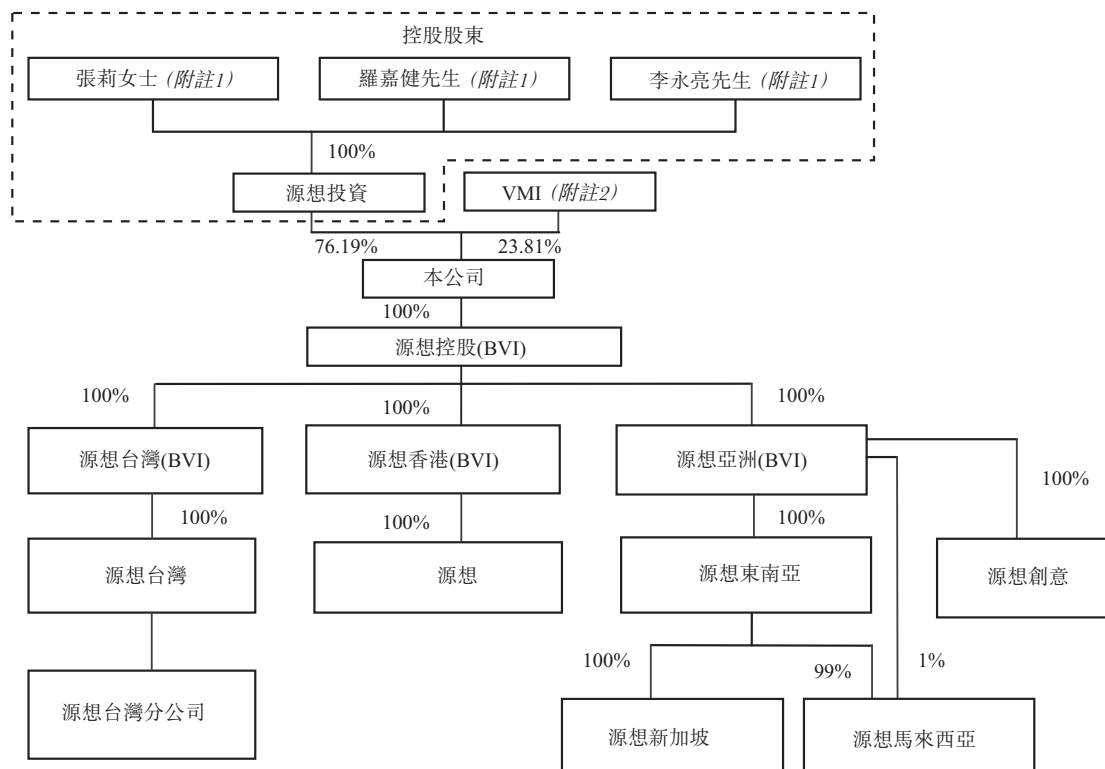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VMI與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本公司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VMI同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條款，認購本金金額為1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於上市完成前按全面攤薄基準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81%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告完成，而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亦於同日不可撤銷地結算。

6. 可換股債券轉換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所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轉換為31,25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由源想投資及VMI分別持有76.19%及23.81%權益。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持有源想投資1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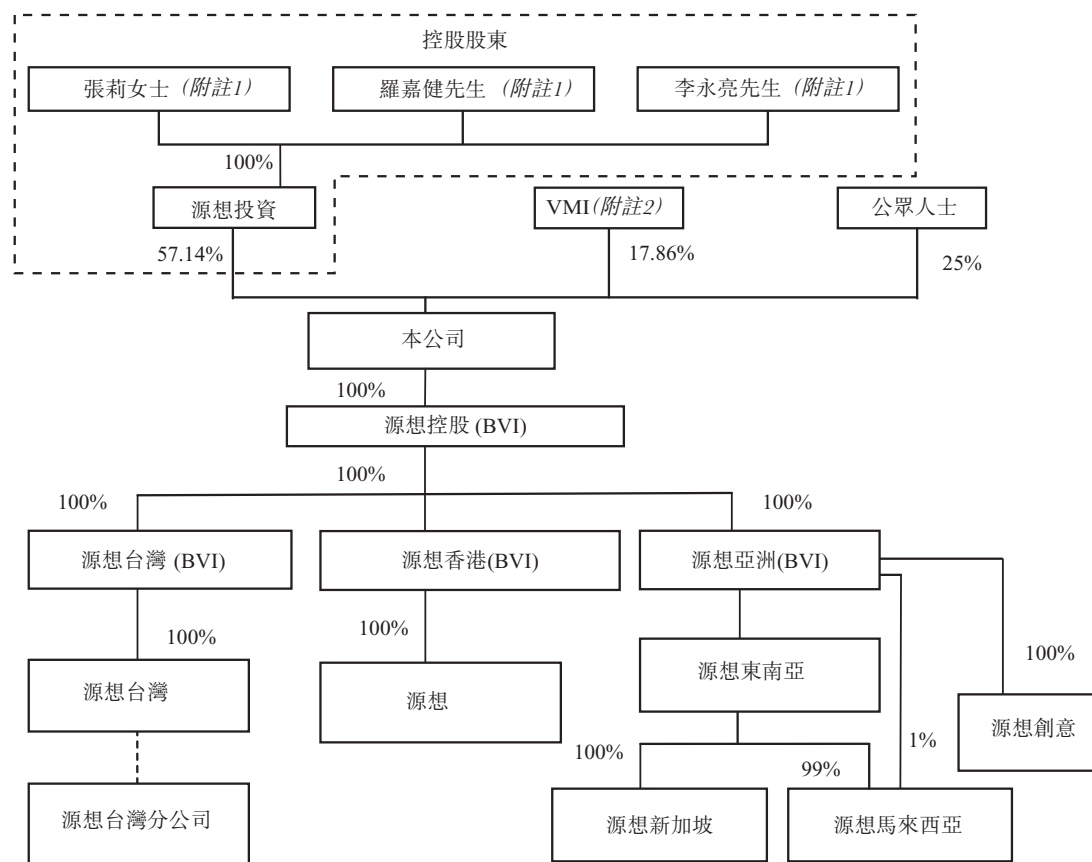
附註2：VMI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7.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每人持有源想投資 16,000 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

附註 2：VMI 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VMI 與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本公司簽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 VMI 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 15.0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於上市完成前按全面攤薄基準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3.81% 的股份。

所涉及的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VMI(作為投資者)
源想投資(作為擔保人)
張莉女士(作為控股股東)
羅嘉健先生(作為控股股東)
李永亮先生(作為控股股東)

投資者背景

VMI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資產組合有限公司。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VMI之投資經理且擁有全數已發行VMI管理層股份。VMI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VMI的100%投票權)的100%權益。林宏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背景、角色及職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段。由於林宏遠先生與獨家保薦人相熟，彼等於商務上認識，林宏遠先生乃由獨家保薦人介紹予本集團。林宏遠先生受到網上廣告行業及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及前景所吸引，因此決定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投資本集團。林宏遠先生確認彼於VMI的投資資金乃來自其私人儲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主要條款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主要條款摘要於以下各段載列：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15.0百萬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a) 於下列情況為年利率18%：
 - (i)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所載之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或就若干聲明、保證和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
 - (ii) 倘本公司撤回上市或容許上市申請失效；或聯交所退回上市申請而本公司未能於兩個月內採取所有必要行動；
- (b) 為年利率8%，倘聯交所拒絕是次上市或上市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或
- (c) 若將可換股債券作出轉換，則免息。

利息支付日

利息自開始計息期間首天應計至贖回日期止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期

由發行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動轉換

若本公司之上市獲通過、未遭拒絕、未有收到延期決定或未有收到任何由聯交所就上市聆訊所發出的不利結果，則可換股債券將於隨後七天內轉換為股份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本公司持股量

31,250股股份(佔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23.81%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17.86%(不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代價及付款日期

15.0 百萬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收取並不可撤銷地結清

禁售承諾

VMI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得對無論何種性質的轉換股份（倘轉換）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作出售、轉讓、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其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設立產權負擔、協議、承諾提供或設立任何上述各項。

違約事件期間

VMI 僅有權於以下期間行使其於違約事件下之權利：

- (a) 倘本公司未有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向聯交所作出上市申請；或
- (b) 倘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而 (i) 上市申請已失效或遭退回而本公司未有於兩個月內重新作出上市申請；或 (ii) 撤回上市申請或申請遭拒絕或上市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則於其後任何時間。

違約事件之條件

若發生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公司任何責任或違反任何可換股債券文據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內之保證和承諾；
- (b) 本公司履行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文據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內所載之責任為不合法，或可換股債券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宣布無效或不合法或被否定；
- (c) 集團內任何公司：
 - (i) 因其違約而必須於到期前償還任何其他借款；或

- (ii) 未能就上述款項於到期日作任何繳付，因主要債務人之違約而必須按其作出的任何擔保下還款或本公司任何資產之現時或未來抵押權須予行使；
- (d) 任何集團公司成為資不抵債、無法償還債項，或須於債項到期時承認其不具償還之能力；一般地停止向債權人繳付款項，停止或有可能停止經營本集團業務或其重大部分；處置或威脅要處置其資產之全部或重大部分；提出或採取任何重新調整、重新安排、推遲或暫停全部或部分債務之行動；提出或訂立任何債務和解、安排或任何轉讓使債權人一般受益；
- (e) 任何人就任何集團公司作出清盤、清算、終止或破產呈請或展開訴訟；
- (f) 任何集團公司被任何具有權力的法院發出法令或命令，判定為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或作出判令或展開法律程序就其資產之全部或重大部分委任清盤人、接管人、受託人、保佐人、扣押令執行人或本公司其他類似高級人員；
- (g) 任何集團公司被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徵收、查封或其他法律程序；
- (h) 若任何產權持有人佔有任何集團公司的重大部分之財產，資產或經營；或任何上述事件發生於任何集團公司的重大部分之財產，資產或經營；
- (i) 任何與違約事件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事件；
- (j)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及須予交付後，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股份；
- (k) 可換股債券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無法執行；或
- (l)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有任何改動。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投資成本

每股0.42港元(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的影響但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

發售價折讓

63.5%(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15港元釐定)

認沽期權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只能於下列期間行使其於違約事件的權利：

- (a) 倘沒有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倘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於(i)上市申請已失效或遭退回及本公司並無於兩個月內重新提交其上市申請之日後的任何時間；或(ii)上市申請被撤回或拒絕或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之日後的任何時間

認沽期權條件

若發生下列情況：

- (a) 由於本集團及／或董事的原因，倘本公司撤回或允許上市申請失效，或聯交所退回上市申請，及本公司未能於兩個月內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實現上市，VMI有權要求(i)本公司回購VMI持有的所有換股股份(如已轉換)；及／或(ii)源想投資購買VMI持有的所有換股股份(如已轉換)或VMI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以認沽期權行使價相當於15.0百萬港元，加上相當於其年度內部回報率18%的利息。
- (b) 上市已被聯交所拒絕或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VMI有權要求(i)本公司回購VMI所持有的所有換股股份(如已轉換)；及／或(ii)源想投資購買VMI持有的所有換股股份(如已轉換)或VMI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以認沽期權行使價相當於15.0百萬港元，加上相當於其年度內部回報率8%的利息。

特別權利

本公司的管理

VMI有權提名一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

除非由VMI提名的董事向任何其他董事通知其不會出席，否則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由兩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為由VMI提名的董事。該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

由VMI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將繼續擔任該職位，並須根據細則退任。

獲取資料

於上市前或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須應VMI要求給予並促使VMI及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獲得有關各集團公司的所有該等資料，以及進入各集團公司的處所並取閱所有賬簿、所有權證書、紀錄、賬目及其他文件。

債券持有人保障

只要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除非(i)事先獲得VMI的書面許可；或(ii)交易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文據的預期進行，或(iii)交易是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本集團須(包括但不限於)(a)不得作出任何股份贖回、設立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b)不得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c)不得允許任何人士登記作為股東，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允許者除外；(d)不得於其事業、業務、物業或資產(有形或無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如適用)發行任何額外固定或浮動押記、債權證、留置權或其他按揭、產權負擔或抵押；(e)不得產生超過總額1,000,000港元的未償還額外債務，除(1)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及(2)上市產生的債務外；(f)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擔保、賠償或抵押，以確保任何人士的責任或義務；(g)不得以現金或以實物形式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不論來自收益溢利、資本溢利或資本儲備；及／或(h)本公司不得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作出或進行清算、接收管理、清盤、破產或解散。

上述所有特別權利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時及上市後終止。

對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相信VMI作出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可透過(i)提供額外資金以支付上市開支及為日常資金需要提供資金；及(ii)通過林宏遠先生(彼於香港投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為本集團提供企業管治相關建議，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有關林宏遠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段。

股份押記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以VMI為受益人就全數源想投資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押記，以於清償所有抵押債務前或上市後(以較早者為準)，作為所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所有為簽立股份押記之費用的持續擔保。倘於違約事件期間(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出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下之違約情況，及未能清償抵押債務(即除其他外，到期及準時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之款項)，VMI可將源想投資全數已發行股份以VMI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由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簽立的該等股份押記，應於已全數清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下所有的抵押債務或上市後(以較早者為準)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有由VMI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承諾並立約保證，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質押、抵押、出售、借出、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訂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回購、借出、質押或其他安排而向另一方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轉讓擁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認購或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於上述期間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已支付予本集團，而該等所得款項將用以支付上市開支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中的約11.2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的上市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15.0百萬港元的約74.7%。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修訂及更新)以及由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修訂及更新)及由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GL44-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修訂及更新)之規定(以適用者為限)。

概覽

我們是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成立的數碼媒體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透過我們的平台為客戶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平台在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擁有超過555,000名會員。有關我們不同類型網上廣告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的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我們相信，透過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即我們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客戶可以與目標群眾（即會員）接觸，利用平台發布任務，將網上廣告內容傳達予會員或為會員舉行廣告活動。另一方面，會員可透過完成所需任務賺取JAG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網上廣告媒體與傳統廣告媒體接觸普羅大眾的方式不同，其為廣告商提供一種針對特定目標群眾及與其互動的營銷工具，以更有效及度身訂制的方式傳達營銷信息。灼識諮詢預期以往投放於傳統廣告渠道（例如電視及印刷媒體）的廣告預算將逐漸轉移至網上廣告媒體。平台利用其客製化篩選的能力容許客戶基於目標群眾之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之消費模式或品牌取向，將廣告活動與目標群眾（即會員）進行配對。

我們相信，透過獎勵JAG分子會員，我們能夠提升會員於客戶廣告活動之參與程度，同時，客戶能夠透過會員參與任務而推廣其品牌、產品或服務。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包括(i)擴散式傳播服務；(ii)互動參與服務；(iii)大眾博客服務；及(iv)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1.8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而年度毛利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7%。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6.9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而同期毛利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63.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67.5%。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約58.6%、49.7%、48.4%及55.1%的收益源於香港業務營運，而分別約41.4%、50.3%、51.6%及42.8%的收益源於台灣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擴展業務至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不同網上廣告服務類別分類的本集團收益及毛利明細：

網上廣告服務類別	項目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每個項目平均		二零一七年		每個項目平均		二零一七年		
		收益	%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擴散式傳播服務	461	13,195	60.6	29	8,014	60.7	472	17,087	64.9	36	11,224	65.7
互動參與服務	263	6,145	28.2	23	4,016	65.4	267	6,468	24.5	24	4,290	66.3
大眾博客服務	86	2,079	9.6	24	1,352	65.0	77	2,388	9.1	31	1,710	71.6
其他服務	17	349	1.6	21	319	91.4	22	399	1.5	18	382	95.7
總計	827	21,768	100	26	13,701	62.9	838	26,342	100	31	17,606 ¹	66.8 ¹

網上廣告服務類別	項目數量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每個項目平均		二零一七年		每個項目平均		二零一七年		
		收益	%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擴散式傳播服務	347	11,293	67.0	33	7,007	62.0	337	11,664	60.3	35	7,599	65.1
互動參與服務	168	3,836	22.8	23	2,400	62.6	208	5,832	30.2	28	3,793	65.0
大眾博客服務	60	1,641	9.7	27	1,143	69.7	59	1,430	7.4	24	952	66.6
其他服務	15	83	0.5	6	80	96.4	29	410	2.1	14	398	97.1
總計	590	16,853	100	29	10,630	63.1	633	19,336	100	31	12,742 ¹	65.9 ¹

附註：

1. 此代表撥回JAG分撥備前毛利或撥回JAG分撥備前毛利率。

我們為客戶增加之價值

我們相信，透過我們的平台，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以下列方式為客戶增值：

- 客戶可以指定他們的目標群眾，而我們可以基於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之消費模式或品牌取向，將客戶的相關廣告活動或內容與選定會員進行配對；
- 透過會員對客戶廣告活動的參與，協助客戶提升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知名度；
- 透過讓會員參與任務，使客戶能夠獲得會員的意見及反饋；

業 務

- 透過會員於他們的社交媒體平台發表對客戶的品牌、產品或服務的個人意見及試用體驗，客戶能夠建立他們的口碑；
- 客戶能夠於委聘我們的整個期間內密切監察會員參與廣告活動的程度；及
- 我們的平台可發布不同形式的廣告內容，優化客戶現有的市場推廣資料。

我們為會員創造之價值

我們相信，透過於平台參與不同任務，我們以下列方式為會員創造價值：

- 透過參與並完成所需任務，會員可以累積JAG分，換取不同獎賞；
- 提供渠道讓會員分享他們對客戶的產品或服務的個人意見及獲取免費試用機會；
- 透過參與任務或透過平台發出的通知，會員將更了解客戶的最新產品或服務推廣；及
-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客戶向我們參與其廣告活動之會員提供獨家推廣，會員可以公眾無法獲得之折扣價格購買該等客戶的產品或服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使客戶能夠實現其業績目標，並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設計及開發平台(即我們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而我們相信平台界面便於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平台累計擁有超過555,000名會員。

我們相信，透過我們的平台，客戶可以與目標群眾(即會員)接觸，利用平台發布任務，將網上廣告內容傳達予會員或為會員舉行廣告活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網上廣告媒體與傳統廣告媒體接觸普羅大眾的方式不同，其為廣告商提供一種針對特定目標群眾及與其互動的營銷工具，以更有效及度身訂制的方式傳達營銷信息。

預期以往投放於傳統廣告渠道(例如電視及印刷媒體)的廣告預算將逐漸轉移至網上廣告媒體。透過協助客戶利用我們的平台實現他們的業績目標，我們從傳統廣告媒體獲取市場份額。

我們的平台容許客戶基於目標群眾之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之消費模式或品牌取向，將廣告活動與目標群眾(即會員)進行配對。此外，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篩選功能，以進一步增加客戶廣告活動的效用。透過向會員詢問其選取的特定問題，客製化篩選功能可以進一步篩選及選擇會員作為客戶的目標群眾。我們的平台使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能夠發布廣告活動，以向會員推廣他們的品牌、產品或服務，以及透過口碑營銷策略，當會員於社交媒體平台分享客戶的產品或服務之廣告內容或他們的個人意見或免費試用體驗時，將客戶的廣告活動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會員以外。我們相信，透過獎勵JAG分子會員，他們將更願意參加客戶的廣告活動，同時，客戶能夠透過會員參與其廣告活動的任務，獲得會員的意見。

我們不斷增強平台，使我們能夠不斷改進會員的用戶體驗，並快速回應持續變化的行業趨勢，以滿足客戶的營銷需要。

我們透過國際網絡服務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託管平台，以確保系統安全。有關平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平台」一段。

向信譽良好的各類客戶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良好往績

我們專注於處理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的網上營銷需要，以直接的方式接觸他們的目標群眾。憑藉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及多元化的會員網絡，我們可以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網上廣告服務，並透過客製化篩選功能，令他們能夠接觸指定目標群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直接或透過廣告代理商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嬰兒用品、美容產品、娛樂、飲食、時裝、金融、家庭用品、個人護理、零售、資訊科技、航空公司及旅遊行業。我們相信，擁有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能夠減少過度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的風險，而可以令我們不容易受到特定行業的波動影響。

業 務

我們與廣告代理商保持良好關係，由他們向其廣大客戶群推薦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廣告代理商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87.9%、83.5%、89.8%及73.2%。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常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8.0%、80.7%、90.2%及71.7%。有關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我們相信，我們服務信譽良好的客戶之良好往績將有助我們留住現有客戶，並擴大客戶群。有關我們承接之具代表性項目的例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在香港及台灣擁有已建立多年的多元化會員網絡，而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會員數目與日俱增

我們的業務模式得以興盛發展，全因我們有能力向客戶提供一個大型及多元化的會員網絡，並透過客製化篩選功能為客戶的指定目標群眾提供網上廣告服務，以實現所需的業績目標。我們的會員涵蓋香港及台灣大量不同年齡性別的人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超過555,000名會員。有關會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會員」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多年的多元化會員網絡，讓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能夠：

- 為不同行業中信譽良好的各類客戶提供切合其營銷需要的服務；
- 使我們的會員參與任務，並廣泛傳達客戶的廣告內容；及
- 為客戶的品牌、廣告內容、產品或服務提供各種意見。

我們相信，當現有會員從任務獲得JAG分及從本集團得到所換取的獎賞，他們或會向身邊的朋友推薦我們的平台，此將有助吸引新會員加入平台，令我們的會員網絡不斷擴大。我們相信，憑藉一個更大型、更多元化的會員網絡，透過在更短時間內以更大規模實現客戶的業績目標，為客戶增添更多價值，將有助我們挽留現有客戶，並擴大客戶群。同時，擁有更多客戶可讓我們提供更多任務予會員，他們可以透過參與更多任務賺取更多JAG分，從而為會員創造更大價值。

我們的平台能夠吸引及挽留會員，乃歸功於我們的以下能力：(i)提供普羅大眾通常熟悉的各種獎賞，並迎合會員的偏好；(ii)應用一個簡單及透明的JAG分獎勵機制；(iii)為會員於任務的參與程度制定合適數量的JAG分獎賞；及(iv)根據會員的人

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之消費模式或品牌取向，將相關廣告活動或內容與他們進行配對。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領導，他們於市場推廣及廣告行業均擁有超過10年經驗；我們的另一位執行董事梁偉倫先生負責管理及支援平台的持續發展，他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有關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在我們的成功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他們將繼續成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必要的領導才能、遠見及深入的行業知識，以預測並抓緊市場機遇、制定並促使有效實施健全的業務策略。因此，我們有信心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有效提升我們的運作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為達到業務可持續增長，並提升作為數碼媒體公司在香港及台灣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以及建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網絡及佔有率。我們計劃以下列策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

建立品牌、發展客戶基礎及會員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源於香港及台灣的業務營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以往投放於傳統廣告渠道（例如電視及印刷媒體）的廣告預算將逐漸轉移至網上廣告媒體。鑒於持續上升的互聯網滲透率及手機用戶數量將有助大眾接觸不同的網上廣告媒體，香港及台灣對網上廣告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成立源想馬來西亞，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立源想新加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經濟、互聯網滲透率及手機用戶數量將會持續增長。因此，我們相信將有更多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客戶樂於接受網上廣告服務。為配合上述趨勢，我們利用向香港及台灣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經驗，於馬

來西亞及新加坡發展業務。我們計劃(i)擴大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銷售團隊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ii)為潛在客戶提供免費試用廣告服務；(iii)主動接觸廣告代理商及定期為潛在客戶舉辦營銷演示；及(iv)聯絡香港及台灣的客戶，尋求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商業轉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成立源想馬來西亞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立源想新加坡前，為初步評估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擴展計劃，我們已就下列各項進行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

- 我們業務模式的認受性–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造訪了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並與當地之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代表會面。
- 市場規模及潛在會員數目–我們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中，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人口以及互聯網用戶人數、社交媒體的使用情況、人均收入及網上廣告開支等相關資料進行網上調查。
- 合適的獎賞類型–我們已考慮不同類型的合適獎賞，特別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主要零售連鎖店或購物商場提供的禮券。
- 主要營運成本–我們收集及審閱了有關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的主要營運成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辦公室租賃成本、網上廣告市場薪金範圍及郵寄費用。由於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間交通費低廉，且地理上十分鄰近，我們已研究於馬來西亞設立辦事處及聘請員工以同時服務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的可行性。
- 當地市場競爭–我們已就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當地市場參與者的定價及所提供的服務進行研究。

基於上述可行性研究，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擴展業務屬切實可行。董事相信，由於我們曾與眾多服務不同地區客戶的國際廣告代理商合作，透過擴大我們於不同市場的佔有率，我們將可提升參與以多個地區為目標的廣告活動的能力。擴展業務亦可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加強與國際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台灣市場所得的經驗將有助我們實行將業務擴展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的計劃。

業務擴展計劃

我們已擴展業務至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並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上市所得款項撥支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業務擴展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以下列方式擴展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業務：

-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立源想馬來西亞及源想新加坡，而馬來西亞辦事處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開始運作；
- 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建立並維持平台；
-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委任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永亮先生負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運作；及
- 於馬來西亞辦事處聘請兩名銷售團隊成員及兩名會員服務及行政團隊成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中分別約4,000港元及0.4百萬港元乃來自我們的馬來西亞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中約22,000港元乃來自我們的新加坡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分別擁有約75,000名及8,600名會員。

為進行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並進一步發展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業務，我們計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於馬來西亞增聘三名銷售團隊成員，同時服務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我們將不時檢討業務策略，制訂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的發展計劃，並決定是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在新加坡設立當地辦事處並招聘員工，或繼續以馬來西亞的辦事處及員工同時服務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
- 透過聘請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具有影響力的代言人、在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尋引擎刊登陳列式廣告等營銷策略，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吸引更多會員。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擁有170,000名及85,000名會員；
- 透過每年分別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贊助一項活動並為客戶及潛在客戶舉辦一個研討會，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
- 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經挑選的活躍會員舉辦每季定期活動及節慶活動，加強我們與會員的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業務擴展計劃的實際／估計成本明細：

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實際／估計成本(約千港元)					資金來源
		自上市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 馬來西亞辦事處運作 ⁽¹⁾	400	363	551	551	551	551	內部資源
• 於以下地區建立並維持平台	45	114	125	125	125	125	內部資源
– 馬來西亞	27	68	75	75	75	75	
– 新加坡	18	46	50	50	50	50	
• 於馬來西亞招聘及留用多三名銷售團隊成員	–	106	147	147	147	147	上市所得款項 淨額及內部資 源
• 於以下地區推廣我們的品牌	106	312	181	349	181	349	上市所得款項 淨額及內部資 源
– 馬來西亞	102	187	109	209	109	209	
– 新加坡	4	125	72	140	72	140	
• 於以下地區擴大客戶群	13	314	300	295	450	445	上市所得款項 淨額及內部資 源
– 馬來西亞	11	138	150	130	300	280	
– 新加坡	2	176	150	165	150	165	
• 於以下地區加強我們與會員的關係	–	150	150	150	232	200	上市所得款項 淨額及內部資 源
– 馬來西亞	–	75	75	75	108	90	
– 新加坡	–	75	75	75	124	110	

附註：

- (1) 馬來西亞辦事處運作的實際／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員工薪酬、翻新及額外租賃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但不包括於馬來西亞招聘及留用多三名銷售團隊成員的估計成本。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提升品牌形象

本集團計劃聘任一名形象健康正面並於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具有影響力的代言人宣傳我們的品牌，藉此吸引潛在新會員及鼓勵會員更積極參與任務。除協助本集團的日常推廣活動外，我們亦可能要求代言人出席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和會員聚會並與會員交流，與本集團客戶發展及會員發展的策略相輔相成。

建立品牌意識

我們認為會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非常重要，因為會員參與任務有助實現客戶廣告活動的業績目標及目的。我們計劃增加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在推廣活動方面的市場推廣開支，例如在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尋引擎刊登陳列式廣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平台以吸引更多會員。

客戶發展

本集團相信擴大客戶群的數量及種類對收益增長尤為重要。本集團已於香港及台灣建立廣告代理商客戶群。本集團透過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贊助廣告頒獎典禮等活動及舉辦研討會，接觸潛在廣告代理商客戶及品牌擁有人，以擴大廣告代理商客戶群。本集團擬每年在各個經營地區贊助一項活動。通過此等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計劃提高市場對本集團品牌及我們提供的最新網上廣告服務的認識。我們計劃跟進活動參加者作為潛在銷售客源。

提升會員發展

我們計劃每季於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各自為經挑選的活躍會員舉辦會員聚會，以獎勵及鼓勵該等會員繼續積極參與任務，該等活動包括節日聚會及表演活動。活動的預算視乎目標會員和活動性質。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提升綜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提升綜合資訊管理系統的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客戶於平台上發布的廣告活動之受歡迎程度，從而有助客戶了解如何創作及傳遞對目標群眾更有吸引力的度身訂造內容，並更了解當前的市場趨勢及會員行為模式，包括就某些特定產品或服務之消費模式或品牌取向。此外，我們計劃提升綜合資訊管理系統的會員數據分析能力。董事相信，配對客戶的廣告活動及其目標群眾的能力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故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綜合資訊管理系統中深度劃分會員資料的功能，以更深入了解會員的消費行為。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並提高收集及提供深度劃分資料的能力：

- (i) 以JAG分獎勵會員，鼓勵他們提供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他們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之消費模式及品牌取向等消費行為。就提供有關資料而獎勵的JAG分數目將取決於我們將會員分至不同細分市場並轉化成本集團有用數據所需的問題數目；
- (ii) 提升綜合資訊管理系統的功能，以收集及分析在公共領域可取得有關會員的數據，包括(i)他們過往參與任務的記錄，(ii)他們在任務中的表現，及(iii)他們在社交媒體上的公開資料，並定期或應要求提供報告，從而可更準確劃分會員資料及作出更佳的管理決策。

我們可將所收集的深度劃分資料進行分析並找出當中的相關性，從而將相關廣告活動或內容與會員作更準確的配對，有助我們(i)為會員提供更佳用戶體驗及更適合的獎賞；及(ii)為客戶提供更多市場研究資料，有助他們制訂廣告活動。

我們將尋求外部資源為平台設計及開發有關分析功能，因為董事認為，開發有關功能需要資訊科技及軟件工程的特殊專門知識，而聘用外部程式設計員可為本集團及內部資訊科技團隊提供靈活性。

本集團自外部程式設計員獲取若干報價，為平台設計及開發有關分析功能，並根據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程式設計員的預計完成時間表、彼等於類似項目過往的經驗、人手、價格報價及彼等於業內的聲譽選出程式設計員。

此外，董事預期，提升綜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後的數據存儲及數據分析將產生額外伺服器及系統維修成本。

我們相信，透過改善平台(包括綜合資訊管理系統)的功能，將有助我們挽留現有客戶，並擴大客戶群。我們將根據持續變化的行業趨勢繼續發展平台，以滿足客戶的營銷需要。

改善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的用戶界面

為配合客戶的需要及提高平台對會員的吸引力，我們計劃改善平台外觀及用戶界面。

我們擬透過提升界面整體外觀、以符合當地會員的語言偏好的用詞定制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改善平台的用戶界面，以吸引不同地區的新會員。本集團自設計師獲取若干報價，以改善平台的用戶界面，並根據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師的設計作品、價格報價及於業內的聲譽選出合適的設計師。

升級資訊科技設備

我們計劃為現職及新僱員升級資訊科技設備。該等設備包括手提電腦、與各僱員職能相關的軟件以及更先進的數據備份及修復系統等。本集團已審閱市場上現有的資訊科技設備及須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資訊科技設備的價格及功能購買有關資訊科技設備。

加強我們的人才庫和勞動力及改善工作環境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僱用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僱員。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取得更多商機，我們將以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繼續增聘具備網上廣告行業所需能力及經驗之管理人員及人才。我們亦打算增聘人手以改善我們的服務支援，並更有效回應客戶及會員的需求及詢問。

擴大勞動力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策略均需要額外人手執行該等計劃，我們預期僱員人數在未來兩年將會增加。因此，我們打算透過翻新我們在香港及台灣的總部並租用額外的辦公空間來改善工作環境。我們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供僱員學習及緊貼網上廣告服務的科技改變以及提升服務質素。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網上廣告行業將在未來數年繼續擴大，並預計到二零二一年，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總支出將達約9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而由於台灣廣告商的網上廣告服務的營銷預算及流動互聯網用戶數目不斷增加，預期網上廣告行業將以約1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1,647.8百萬美元。此外，預期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網上廣告行業將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大幅增長。鑒於網上廣告行業的增長前景，我們認為透過增加僱員人數鞏固我們的業務尤為重要。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前招聘14名僱員，其中香港八名、台灣三名及馬來西亞三名，以改善我們的服務，以便把握潛在商機以及支持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辦事處的擴張。

業 務

我們計劃聘請一名人力資源部經理，建立人力資源團隊，以管理本集團的員工事務，並支援日後擴大員工隊伍的工作。由於系統的測試及連接需要內部資訊科技團隊處理，因此兩名資訊科技人員將負責監督資訊科技系統的升級計劃，包括管理提升綜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的項目。他們亦負責維護平台。董事相信，內部資訊科技團隊可(i)提升我們監察平台運作的能力；(ii)加快解決我們的疑難；及(iii)減少我們對外部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依賴，因為我們可更有效管控內部員工。此外，我們計劃招聘一名財務經理，協助我們的財務營運，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以7名銷售人員完成合共838個項目。每名銷售團隊成員平均每年完成約120個項目。我們計劃在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分別聘請四名、三名及三名銷售人員，以減輕現有銷售人員的工作量，並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尤其是與現有及潛在品牌擁有人客戶發展業務關係。

員工發展

我們計劃於每個財政年度為銷售團隊成員舉辦總時數約30小時，為期五天的培訓課程，籌劃該課程的培訓機構將提供獲數碼營銷相關協會認可並在香港設有考試的數碼營銷相關文憑課程。該課程將涵蓋數碼營銷及執行各種網上廣告活動(包括社交媒體營銷)的策略及規劃。我們計劃每年為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所有銷售團隊成員(包括總經理)的員工發展課程投入合共250,000港元。該等費用包括課程費用、考試費用、台灣及馬來西亞員工前往香港參與課程之酒店和交通費用。我們相信，該等課程為銷售團隊成員提供最新的數碼媒體營銷資訊及相關廣告策略，並有助團隊建立。

辦公室翻新及擴充

為配合業務擴張，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將香港總部搬遷至地方較大、建築面積約1,518平方呎之新辦公室，設有(i)可供會見客戶及舉辦內部僱員培訓的會議室；(ii)視像會議及電話會議室；及(iii)為增加人手而設的更多空間。由於我們計劃擴充台灣及馬來西亞的人手，我們預期將租用更大的辦公室以供增聘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香港總部新辦公室的租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香港總部新辦公室產生約63,000港元的翻新費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選擇性地物色收購

儘管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業務的自然增長，倘出現透過收購於我們營運所在地區中已有一定佔有率之其他網上廣告行業參與者而迎來戰略增長的適當機會，我們將考慮將他們的業務與我們整合。在物色適合的收購目標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擁有超過 50,000 名會員的會員基礎 (尤其是包括年輕人或年輕父母的會員基礎) 以進一步增強會員網絡；
- (b) 擁有任何專有技術；
- (c) 目標公司的業務是否可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
- (d) 目標公司員工的經驗年數、資歷及能力；
- (e) 目標公司的聲譽；
- (f) 目標公司的廣告製作能力；及
- (g) 規模、收益、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尤其是在最近幾個財政年度收益超過 3 百萬港元並錄得正面盈利的公司。

我們打算專注於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內收購價不高於 10 百萬港元的目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的網上廣告行業相對分散，因此充滿透過收購擴展業務的機會。董事認為，透過適當的收購，我們將更有能力在市場佔有率上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業務概況及增長以及與該等目標公司類似的公司之背景及財務表現進行若干內部市場研究。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

一旦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我們將與相關專業人士及顧問對有關收購目標進行盡職審查及背景搜索，包括但不限於：

- (a) 背景－評估其經驗年數、行業往績記錄、業務經營地點及管理團隊之背景；
- (b) 財務表現－考慮其財務因素，包括營運成本及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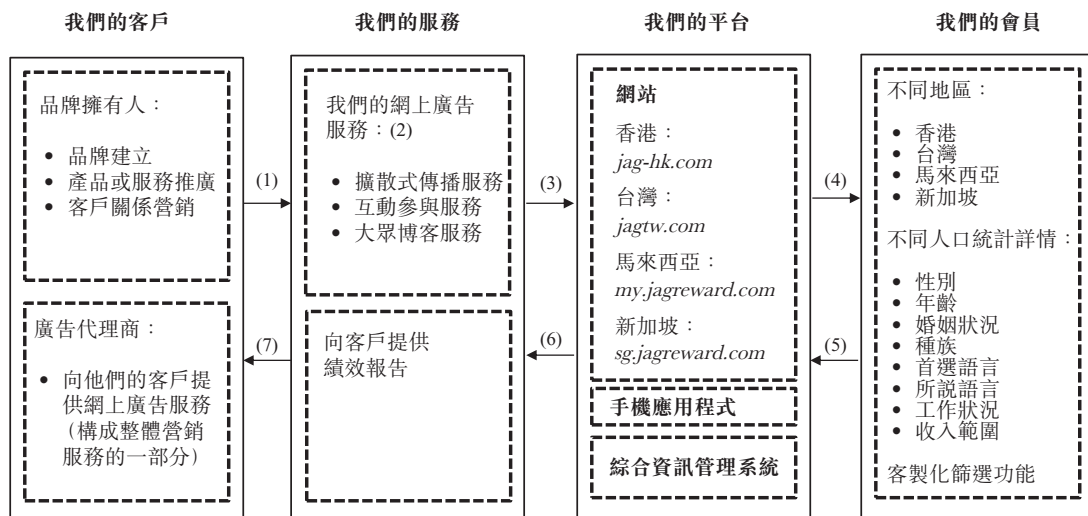
- (c) 業務活動－分析其服務範疇、業務模式、業務焦點、客戶群、未來計劃及增長潛力；及
- (d) 合規性－考慮有否任何訴訟、索償及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i)擴散式傳播服務；(ii)互動參與服務；(iii)大眾博客服務；及(iv)其他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網上廣告媒體與傳統廣告媒體接觸普羅大眾的方式不同，其為廣告商提供一種針對特定目標群眾及與其互動的營銷工具，以更有效及度身訂制的方式傳達營銷信息。此外，我們的平台容許客戶基於會員之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之消費模式或品牌取向，將廣告活動或內容與我們的相關會員（他們的目標群眾）進行配對。我們相信，透過獎勵JAG分子會員，我們能夠提升會員於客戶廣告活動之參與程度，同時，客戶能夠透過會員參與任務而推廣其品牌、產品或服務。

有關我們不同類型網上廣告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1. 客戶（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要求網上廣告服務，並向我們提供他們的營銷目標及廣告內容。
2. 我們的服務亦包含其他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3. 我們在平台上發布廣告內容，並將客戶對目標群眾的偏好輸入綜合資訊管理系統。
4. 我們的平台基於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或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之消費模式或品牌取向，通過客製化篩選功能，將廣告內容以不同任務的形式與會員（他們的目標群眾）進行配對。
5. 會員於平台上參與不同任務，賺取可用於換取不同獎賞的JAG分。
6. 我們實時監察會員對客戶廣告活動之參與程度，並於我們的委聘期內及於委聘完成後提供績效報告。
7. 於委聘完成後，我們向客戶提供績效報告。

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每個平台都是前台用戶界面與後台系統的整合。前台用戶界面包括網站，即 *jag-hk.com*、*jagtw.com*、*my.jagreward.com* 及 *sg.jagreward.com*；以及手機應用程式。我們的綜合資訊管理系統乃後台系統，連接著我們的會員網絡及其他域名，用於追蹤網上廣告的績效。我們使用相同的綜合資訊管理系統作為我們的後台基礎設施，以支援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式及我們的網站。綜合資訊管理系統負責：(i) 管理及發布廣告內容；(ii) 管理會員賬戶及參與記錄；(iii) 追蹤網上廣告的績效；及 (iv) 提供JAG分系統，以供換取不同獎賞。

我們透過國際網絡服務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託管平台，以確保系統安全。於本集團現時與國際網絡服務供應商之協議下，彼等將實施合理及恰當措施，以保障數據免受意外或非法損失、獲取或披露。

業 務

下表載列國際網絡服務供應商協議的重大條款：

服務費：	每月收費及按用量收費。
儲存數據的位置：	本集團可指明儲存數據之地區。
數據私隱：	除為維持或提供其服務，或須遵守法律或相關政府機構具約束力之命令以外，國際網絡服務供應商不會獲取或使用我們的數據。
終止：	本集團可向國際網絡服務供應商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及結束賬戶。國際網絡服務供應商可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30日的通知而終止協議。

我們以不同伺服器及使用當地語言的不同網站獨立營運我們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平台。此外，我們每日將不同平台的數據備份至其他獨立伺服器上。我們相信，倘系統因意外故障、網絡中斷或黑客造成的安全漏洞導致任何科技基礎設施中斷，這個安排可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平台。透過在不同地區營運不同網站，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網上廣告服務，並接觸他們在不同地區的目標群眾，協助他們同時於不同地區實現他們的營銷目標。

我們的網站

下列為平台的不同網站之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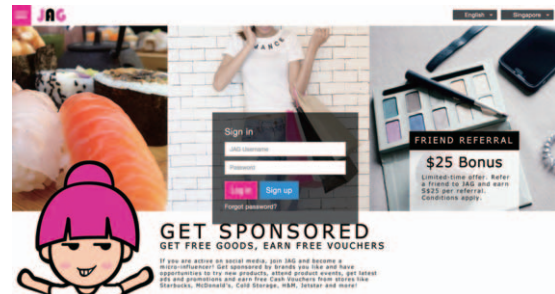
香港



台灣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擁有便於使用的界面，使會員能夠方便地接收客戶的網上廣告內容或參與客戶的不同任務、訪問會員賬戶與參與記錄以及用 JAG 分換取不同禮券及獎賞。

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式

為了把握流動互聯網使用率快速增長的機遇，並為會員提供跨設備的體驗及便利，我們亦開發了為常用手機操作系統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作為我們網站的補充。我們相信，持續發展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式對於保持會員的長期增長及參與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式可供免費下載，並支援推送通知，以就客戶的新廣告活動及推廣活動通知會員。

下列為可供會員使用之手機應用程式界面：



我們的綜合資訊管理系統

我們的平台容許客戶基於會員之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之消費模式或品牌取向，將廣告活動與我們的相關會員（他們的目標群眾）進行配對。憑藉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及廣泛的會員網絡，我們可以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網上廣告服務，並透過客製化篩選功能，令他們能夠接觸他們的目標群眾，以實現所需的業績目標。

綜合資訊管理系統的特點

客製化篩選功能

客製化篩選功能可以進一步提高客戶之廣告活動的成效，因此功能可使客戶透過向特選會員詢問客戶設計的特定問題，篩選及縮小他們的目標群眾範圍，以將客戶的廣告內容與他們的目標群眾進行配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等客製化篩選功能於市場上並不普遍。就網上廣告行業而言，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一般基於基本人口統計詳情（而該等人口統計詳情很有可能是固定的）提供目標群眾選項，而網上廣

告服務供應商未必會知道有關他們目標群眾的任何進一步資料。透過客製化篩選功能詢問特定問題，我們可以找出會員的行為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之消費模式或品牌取向，使客戶的廣告計劃能更有效地實施並達至個別業績目標。

廣告發布系統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多數就為其客戶發布之媒體內容有特定要求，例如：(i) 影像或圖像的大小及觀看比例；(ii) 影像或圖像的畫質；及 (iii) 影像的長度。不同於該等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廣告發布系統可迎合不同類別媒體內容的發布。此外，我們的平台可以促進與會員之間不同形式的互動，例如參加網上小遊戲、申請信用卡及參加營銷活動。因此，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不同性質的廣告活動。

會員驗證系統

我們使用以下程序驗證會員：

- **新會員註冊** – 當新會員加入平台時，我們會要求他提供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我們亦會要求他將其社交媒體賬戶連接到平台。我們的綜合資訊管理系統將會透過三個步驟進行驗證，驗證該等新會員的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社交媒體賬戶。
- **對現有會員的持續監察** – 綜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述方式偵查異常活動：(i) 我們以互聯網規約地址持續監察會員的位置，倘有多名會員於同一位置進入我們的平台，我們會暫停他們的賬戶並要求他們驗證身份；及 (ii) 倘有多名會員從平台換取獎賞並要求我們將該等已換取的獎賞郵寄到同一地址，我們會要求驗證他們的身份以防止重複。

JAG分獎賞及換取系統

我們的平台擁有便於使用的界面，使會員能夠方便地進入綜合資訊管理系統查閱他們的會員賬戶及參與記錄，包括他們的現有JAG分數量及過往JAG分記錄。此外，透過平台的用戶界面，會員可以在他們參與任務時累積的JAG分換取獎賞。當會員選擇換取獎賞時，綜合資訊管理系統會顯示他們的要求，會員服務代表將為其辦理換取手續，並盡快向會員提供相關獎賞。

參與質素控制系統

為使客戶能透過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獲得最大的廣告活動效益，我們就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設有圖像配對系統。涉及提交圖像的任務可防止多名會員重複提交相同的圖像。倘圖像配對系統及其他程序偵查到會員重複提交或胡亂參與任務，我們將不會就該等參與向該等會員獎勵JAG分。

數據保護措施

我們採取了保安政策及措施，包括加密技術及數據備份與恢復系統，以保護專有數據及會員個人資料。上載至平台及由平台產生的數據以及儲存於伺服器的檔案會定期備份、傳送及儲存於獨立數據儲存設備及外地數據中心。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預計之外的系統或網絡故障導致我們的運作出現重大中斷。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數碼媒體公司，而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i)擴散式傳播服務；(ii)互動參與服務；(iii)大眾博客服務；及(iv)其他服務。我們的平台容許客戶基於我們的會員之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之消費模式或品牌取向，將廣告活動或內容與我們的相關會員(他們的目標群眾)進行配對。憑藉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及廣泛的會員網絡，我們可以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網上廣告服務，並透過我們的客製化篩選功能接觸目標群眾，以實現所需的業績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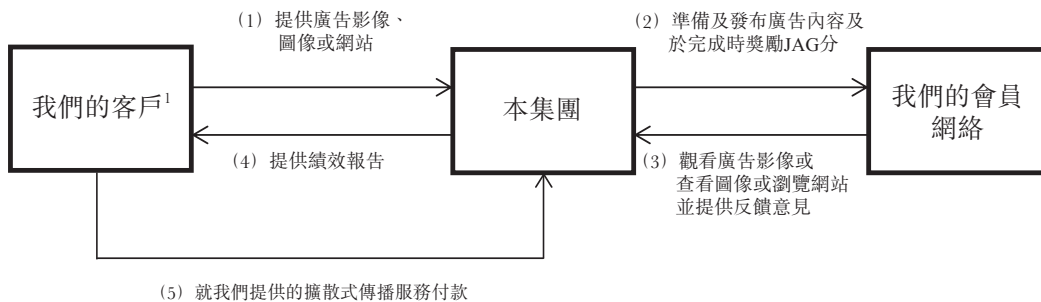
(i) 擴散式傳播服務

我們的擴散式傳播服務容許客戶於我們的平台將他們的廣告內容以影像、圖像及網站方式直接向符合他們的目標群眾標準之會員展示。會員可以透過在平台瀏覽營銷材料及就廣告內容提供意見(通常以回答有關平台上的廣告內容問題的方式)參與任務以賺取JAG分。會員亦可於他們自有的社交媒體平台分享他們喜歡的廣告內容，客戶可獲更多營銷曝光機會，我們亦可吸引更多新會員。客戶按完成任務的會員目標數目而支付擴散式傳播服務。倘我們未能達到該目標，客戶將參考成功完成任務的實際會員數目支付費用。我們可透過綜合資訊管理系統設定任務的最高參與人數，限制可參與任務的會員數目。如某任務達到最高參與人數，其他會員無法再參與該任務。為確保我們可達到客戶要求完成任務的會員目標人數，並視乎任務的複雜程度，我們所設定的任務最高參與人數或會高於客戶要求的目標人數，以顧及參加者可能未有完成任務的情況。參與任務的會員人數超出客戶要求的目標人數不會為我們帶來額外收入。董事確認，在完成任務的會員數目超出客戶要求的目標人數的情況下派發的額外JAG分對成本的影響並不重大。

參與該等廣告活動的會員須完成以下任務才可賺取JAG分：

1. 觀看客戶的廣告影像或查看圖像或瀏覽網站；及
2. 透過回答與廣告影像、圖像或網站有關的問題（倘客戶要求）以提供反饋意見。

下圖說明我們的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性質：



附註：

1. 客戶包括為客戶及代表客戶使用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的廣告代理商，以及直接（不經任何廣告代理商）使用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的品牌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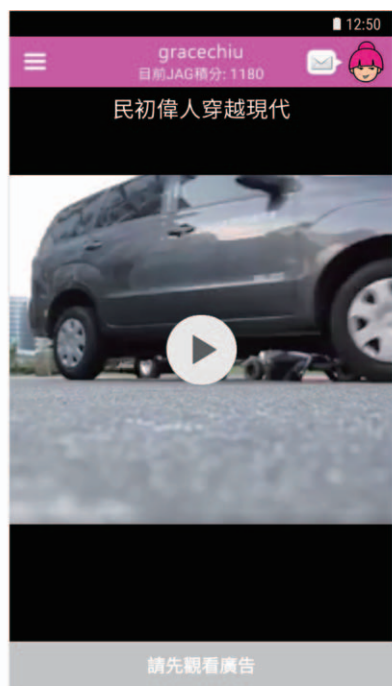
所涉及的項目數量及自擴散式傳播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有79名、83名及87名客戶為461個、472個及337個廣告活動項目委聘我們提供擴散式傳播服務，以傳達他們的廣告影像、圖像或網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就每項擴散式傳播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分別介乎約(i)3,000港元至180,000港元；(ii)2,200港元至276,700港元；及(iii)900港元至449,200港元。

作說明用之項目例子－擴散式傳播服務

下列為擴散式傳播服務作說明用之項目例子。



客戶

代表一間在台灣提供支付解決方案的國際金融服務公司的國際廣告代理商。該廣告代理商為客戶E，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之一。

廣告活動持續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共七天

目標及任務

- 提高對最終客戶的扣賬卡的認知
- 推廣使用有關扣賬卡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欺詐

擴散式傳播服務成績

- 於活動期內共2,174名會員瀏覽宣傳資料，而分享該宣傳資料合共產生48,210次瀏覽次數，傳播系數(每篇會員貼文平均瀏覽數)為22.2，達到業績目標
- 向於活動期內瀏覽宣傳資料的該2,174名台灣會員派發合共163,050 JAG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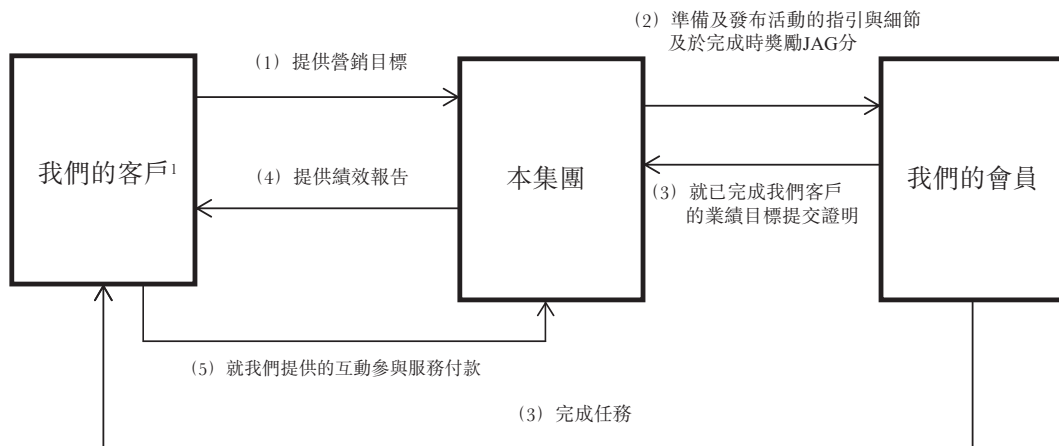
(ii) 互動參與服務

我們的互動參與服務透過邀請會員(即客戶的目標群眾)，參與廣告活動，協助客戶實現他們的營銷目標。客戶的廣告活動包括提交圖像或影像的任務以推廣客戶的品牌、產品或服務、參與網上小遊戲、申請信用卡及出席市場推動活動等。業績目標視乎各廣告活動的要求，僅供參考目的而設定，而客戶按成功完成任務的會員數目就我們的互動參與服務付款。

參與該等廣告活動的會員須完成以下任務才可賺取JAG分：

1. 完成客戶設定的任務；及
2. 就已完成客戶設定的任務提供證明。

下圖說明我們的互動參與服務的性質：



附註：

1. 客戶包括為客戶及代表客戶而使用我們網上廣告服務的廣告代理商，以及直接(不經任何廣告代理商)使用我們網上廣告服務的品牌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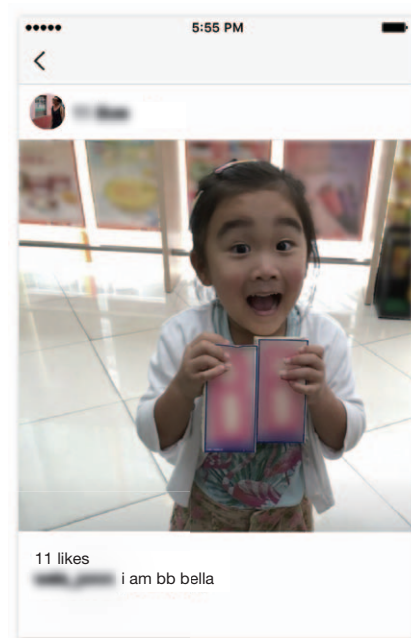
所涉及的項目及自互動參與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有68名、77名及75名客戶為263個、267個及208個廣告活動項目委聘我們提供互動參與服務，以傳達他們的廣告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就每項互動參與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分別介乎約(i)1,100港元至161,600港元；(ii)700港元至144,000港元；及(iii)1,200港元至270,900港元。

作說明用之項目例子－互動參與服務

下列為互動參與服務作說明用之項目例子。



客戶

以一間國際飲料公司作為此廣告計劃最終客戶的廣告代理商。該廣告代理商並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之五大客戶。

廣告活動持續期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八月共二十六天

目標及任務

- 推廣最終客戶的飲料品牌
- 客戶之廣告活動要求會員以提交一張相片的方式參與推廣，利用產品包裝上出現的字母創作有意義的字詞或詞句參加由最終客戶舉辦的比賽

互動參與服務成績

- 於廣告活動持續期內超過 750 名會員提交符合客戶要求的相片
- 任務鼓勵會員透過最終客戶所要求的內容來展現創意，並積極參與任務
- 向於廣告活動持續期內提交符合客戶要求的相片的香港會員派發合共 170,550 JAG 分

(iii) 大眾博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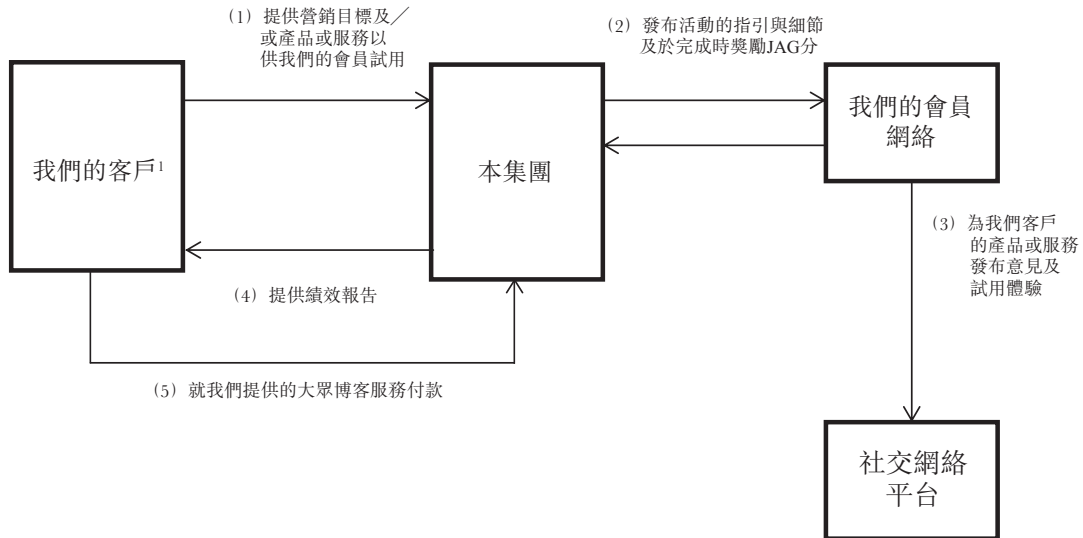
就大眾博客服務而言，會員可以試用及對客戶的產品或服務作出評價，以及於社交媒體平台與他們的朋友分享個人意見及試用體驗。我們相信，大眾博客服務為客戶提供了建立口碑營銷的方法，因為友儕的推薦對消費者興趣及購買意欲會有影響。這可以為我們的會員提供一個向客戶表達意見的渠道，並讓客戶能夠以會員的個人意見提高公眾對他們產品或服務的了解及興趣。透過會員於他們的個人社交網絡上以影像或圖像或網站形式發布的內容，客戶亦可以受益於他們的品牌及產品或服務更高的曝光率。客戶按完成任務的會員目標數目而支付大眾博客服務費用。倘我們未能達到該目標，客戶將參考成功完成任務的實際會員數目支付費用。我們可透過綜合資訊管理系統設定任務的最高參與人數，限制可參與任務的會員數目。如某任務達到最高參與人數，其他會員無法再參與該任務。為確保我們可達到客戶要求完成任務的會員目標人數，並視乎任務的複雜程度，我們所設定的任務最高參與人數或會高於客戶要求的目標人數，以顧及參加者可能未有完成任務的情況。參與任務的會員人數超出客戶要求的目標人數不會為我們帶來額外收入。董事確認，在完成任務的會員數目超出客戶要求的目標人數的情況下派發的額外 JAG 分對成本的影響並不重大。

參與該等廣告活動的會員一般須完成以下任務才可賺取 JAG 分：

1. 試用客戶的產品或服務；

2. 從用戶角度就產品或服務提供會員的個人意見或試用體驗；
3. 在社交網絡平台上發布該等意見或試用體驗；及
4. 就已發布該等意見或試用體驗提供證明。

下圖說明我們的大眾博客服務的性質：



附註：

1. 客戶包括為客戶及代表客戶而使用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的廣告代理商，以及直接（不經任何廣告代理商）使用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的品牌擁有人。

所涉及的項目及自大眾博客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有32名、24名及26名客戶為86個、77個及59個廣告活動項目委聘我們提供大眾博客服務，以傳達他們的廣告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就每項大眾博客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分別介乎約(i)5,900港元至150,600港元；(ii)6,000港元至155,700港元；及(iii)3,300港元至82,300港元。

作說明用之項目例子－大眾博客服務

下列為大眾博客服務作說明用之項目例子。



客戶

以一間在香港的國際化妝品、護膚品、香水及個人護理公司作為此廣告計劃最終的客戶的國際廣告代理公司。該廣告代理公司並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之五大客戶。

廣告活動持續期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五月共三十二天

目標及任務

- 為最終客戶推廣其唇彩產品以支持其於香港發布新產品
- 利用客製化篩選功能以篩選出使用化妝品及唇彩產品不少於一星期三次的會員，並識別符合最終客戶目標群眾的會員
- 尋求100名經篩選的會員貼文分享其唇彩產品試用體驗
- 每名同意參與此任務的會員均可獲最終客戶提供一次免費產品試用

大眾博客服務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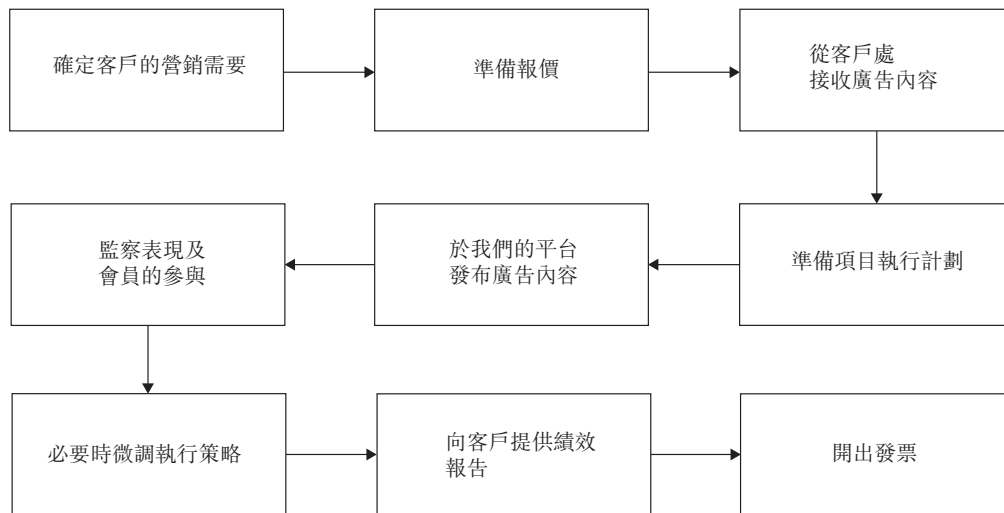
- 100名經挑選的會員於其社交媒體平台提交並分享其回應及試用體驗
- 於廣告活動期內會員於社交媒體上的試用體驗共獲2,057個讚好及454個留言
- 該100名會員於社交媒體平台賬戶最多可能接觸到共57,960名好友或關注者
- 向該100名獲選香港會員派發合共17,000 JAG分

(iv) 其他服務

我們的其他服務乃為支援客戶的廣告活動之其他雜項服務，並不涉及與會員的互動以及JAG分的派發。該等服務輔助我們的擴散式傳播服務及參與者服務，如網頁寄存、開發網站刊登客戶廣告內容及其他服務，如網站設計、市場研究及於其他社交網絡平台投放廣告等。

我們的運作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的一般運作流程：



確定客戶的營銷需要

當我們收到對網上廣告服務的要求時，我們將與潛在客戶溝通，以了解其廣告預算、目標群眾、營銷需要、預期廣告期間以及任何特定要求。

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將向潛在客戶解釋網上廣告服務範圍。

準備報價

與潛在客戶就目標群眾及活動期間進行初始討論後，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將根據潛在客戶的資料及營銷需求，於約3個營業日就網上廣告服務準備報價。我們的廣告活動期或會有所不同，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i)所需的業績目標(參與客戶任務的會員數目)；(ii)會員完成任務所需的時間及精力；(iii)在客戶的目標群眾範圍內之會員的數目；及(iv)網上廣告服務類型。執行董事將在簽署合約前就我們接納訂單的準備程度及業務條款的準確性審閱報價。

從客戶處接收廣告內容

所有廣告內容的原件均由客戶提供。客戶將以影像、圖像或網站等形式向我們發送廣告內容。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參與廣告製作。

準備項目執行計劃

一旦客戶確認委聘我們、簽署報價及提供廣告內容，銷售團隊成員將於約3個營業日為客戶度身訂做網上廣告執行計劃，制定執行網上廣告服務的計劃。該等計劃通常包括於平台上之廣告活動的建議指引及版面。

在發送網上廣告建議書予客戶提出意見前，我們會先提交網上廣告建議書予一名執行董事，以獲得其批准，並於與客戶進一步溝通後作出改進。

監察表現及會員的參與以及必要時微調執行策略

我們於整個活動期間內密切監察會員對客戶的廣告活動之參與的表現及進度，因為董事認為會員的參與對我們的優質服務而言是不可或缺的。我們一般透過使用我們的綜合資訊管理系統與我們的其他域名以及本集團使用及／或客戶要求之第三方追蹤工具，監察及分析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的表現。就我們的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而言，或會需要於其他社交網絡平台進一步查核或取得客戶的確認，以

業 務

追蹤結果。基於我們對監察過程中所收集之數據的分析，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與客戶討論會員的參與情況。參考客戶的反饋，我們執行網上廣告服務的策略或會於活動期間進行微調。

向客戶提交績效報告以及開出發票

於我們的委聘完成後，我們會向客戶發出一份績效報告，詳列我們已提供的服務及取得的業績目標，包括會員於廣告活動期間的參與數目。一般而言，倘7日內未有收到異議，我們會於發出績效報告後約7日開出發票，並要求客戶於發票日期起60至130日內繳付款項。

客戶

使用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的客戶包括作為客戶代表之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大多數地區品牌公司會透過他們的指定廣告代理商與我們接洽，因為他們已委聘該等廣告代理商管理他們的整體廣告策略，而品牌擁有人則為直接向我們投放廣告或部署營銷策略以推廣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公司或組織。部分廣告代理商會向他們的客戶推薦我們的服務。我們相信，我們與廣告代理商的業務關係有助於擴闊客戶群及提升我們於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客戶透過廣告代理商發出廣告訂單乃廣告行業的普遍做法，基於廣告代理商乃獨立於廣告服務供應商，而因此會於選擇廣告服務供應商時向客戶提供不存偏見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尤其常見的是，於一個地區設有預算的國際客戶擁有一個或多個指定廣告代理商監督各類型廣告媒體以及創建、策劃及處理廣告活動的所有階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不同客戶類型分類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廣告代理商	74	19,129	87.9	11,938	62.4	76	21,963	83.5	14,377	65.4	67	15,135	89.8	9,578	63.3	77	14,147	73.2	8,969	63.4
品牌擁有人	46	2,639	12.1	1,763	66.8	46	4,337	16.5	3,229	74.1	34	1,718	10.2	1,052	61.2	51	5,189	26.8	3,773	72.7
總計	120	21,768	100	13,701	62.9	122	26,302	100	17,606	66.9	101	16,853	100	10,630	63.1	128	19,336	100	12,742	65.9

業 務

附註：

-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我們認為已與本集團公司及其他廣告代理商簽署框架協議的廣告代理商客戶（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廣告代理商）應被視為一位客戶。有關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客戶－與若干廣告代理商之間的關係」一段。
- 有關金額指撥回JAG分撥備前的毛利或撥回JAG分撥備前的毛利率。

我們計劃就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探索並接觸更多品牌擁有人，因為(i)品牌擁有人客戶產生的整體毛利率通常高於廣告代理商客戶，(ii)與品牌擁有人直接溝通所需的周轉時間較透過廣告代理商溝通的短，以及(iii)本集團可與品牌擁有人建立更密切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或透過廣告代理商向不同行業界別的當地及國際品牌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行業界別劃分我們直接或透過廣告代理商提供服務的本地或國際品牌最終客戶分布情況：

行業界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最終客戶 數目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最終客戶 數目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最終客戶 數目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最終客戶 數目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航空公司及旅遊	11	3.9%	15	2.4%	13	3.1%	3	0.8%
汽車	7	1.3%	6	2.3%	5	2.9%	6	2.1%
嬰兒用品	14	2.0%	10	4.6%	8	2.6%	17	9.2%
美容產品	75	18.4%	64	13.4%	58	16.9%	34	8.6%
娛樂	15	5.0%	26	6.7%	16	6.0%	15	5.6%
時裝	16	2.3%	9	1.0%	7	1.0%	8	1.7%
金融	29	18.8%	34	16.4%	23	17.1%	31	13.5%
飲食	68	14.3%	66	13.2%	49	16.9%	78	23.2%
家庭用品	7	1.5%	14	6.4%	8	3.9%	7	3.2%
資訊科技	20	8.8%	26	9.4%	21	10.7%	9	2.7%
個人護理	55	12.3%	57	13.8%	43	13.9%	52	15.1%
零售連鎖店	4	1.3%	4	2.7%	3	1.4%	10	2.2%
其他(附註1)	46	10.1%	34	7.7%	20	3.6%	40	12.1%
總計	<u>367</u>	<u>100%</u>	<u>365</u>	<u>100%</u>	<u>274</u>	<u>100%</u>	<u>310</u>	<u>100%</u>

附註：

- 其他包括藥品、傢俬、遊戲、首飾、公共交通、房地產、軟件及公用事業。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香港及台灣，美容產品、金融界別及消費產品（包括個人護理及家庭用品）的最終客戶於總廣告支出中佔最大份額。我們相信，我們於上述行業界別與該等最終客戶的業務分布符合網上廣告行業的市場趨勢。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經常性客戶¹及新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數目 ¹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數目 ¹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數目 ¹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經常性客戶 ²	56	19,152	88.0	64	21,263	80.7	63	15,204	90.2	57	13,866	71.7
新客戶 ²	64	2,616	12.0	58	5,079	19.3	38	1,649	9.8	71	5,470	28.3
總計	120	21,768	100	122	26,342	100	101	16,853	100	128	19,336	100

附註：

-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我們認為已與本集團公司及其他廣告代理商簽署框架協議的廣告代理商客戶（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廣告代理商）應被視為一位客戶。有關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客戶－與若干廣告代理商之間的關係」一段。
- 經常性客戶指對上一個財政年度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的客戶。新客戶指於上一財政年度未有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的客戶。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有56位、64位、63位及57位經常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88.0%、80.7%、90.2%及71.7%。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所在地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12,760	58.6	13,096	49.7	8,154	48.4	10,651	55.1
台灣	9,008	41.4	13,242	50.3	8,699	51.6	8,268	42.8
其他國家 ¹	-	-	4	0.0	-	-	417	2.1
總計	<u>21,768</u>	<u>100</u>	<u>26,342</u>	<u>100</u>	<u>16,853</u>	<u>100</u>	<u>19,336</u>	<u>100</u>

附註：

1. 其他國家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約 58.6%、49.7%、48.4% 及 55.1% 的收益來自香港客戶，而本集團分別約 41.4%、50.3%、51.6% 及 42.8% 的收益來自台灣客戶。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台灣客戶的收益增長，是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台灣業務持續擴張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其他國家的收益乃來自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貢獻本集團收益排名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合作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期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客戶A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6年	2,649	12.2	60日
2	客戶B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的台灣分行，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4年	1,909	8.8	100至130日
3	客戶C ¹	在台灣有多間私營公司的集團，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並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	4年	1,873	8.6	90至120日
4	客戶D	一間日本上市公司的台灣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4年	1,431	6.6	90至120日
5	客戶E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的台灣分行，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3年	1,225	5.6	100至130日
				9,087	41.8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合作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期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客戶 B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的台灣分行，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4 年	3,231	12.3	100 至 130 日
2	客戶 C ¹	在台灣有多間私營公司的集團，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並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	4 年	2,152	8.2	90 至 120 日
3	客戶 A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6 年	1,682	6.4	60 日
4	客戶 E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的台灣分行，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3 年	1,470	5.6	100 至 130 日
5	客戶 D	一間日本上市公司的台灣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4 年	1,333	5.1	90 至 120 日
				9,868	37.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合作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期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客戶 E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的台灣分行，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3年	1,354	7.0	100至130日
2	客戶 C ¹	在台灣有多間私營公司的集團，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並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	4年	1,232	6.4	90至120日
3	客戶 B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的台灣分行，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4年	1,114	5.8	100至130日
4	客戶 D	一間日本上市公司的台灣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4年	902	4.7	90至120日
5	客戶 F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6年	890	4.6	60日
				5,492	28.5	

附註：

1. 客戶 C 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廣告代理商與本集團簽署框架協議。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我們視客戶 C (連同由客戶 C 所簽訂之框架協議內所指之其他廣告代理商) 為一位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收益約 41.8%、37.6% 及 28.5%，而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期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收益分別約 12.2%、12.3% 及 7.0%。我們一般與五大客戶維持介乎三年至六年的穩定業務關係，而該等客戶為經常性客戶。

與若干廣告代理商之間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源想台灣分公司分別與包括客戶C在內的部分廣告代理商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我們與台灣若干廣告代理商客戶訂立該等框架協議乃為維持業務關係，並透過向該等客戶提供銷售回扣，鼓勵他們為其最終客戶（包括本地及國際品牌公司）使用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

根據各項框架協議，源想台灣分公司須遵守各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約期：一般為12個月
- 付款及信貸條款：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最多130天的信貸期，並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以新台幣結算
- 銷售回扣：相當於客戶所產生的年度收益中所佔若干經協定比例的數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提供的銷售回扣金額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我們將該等廣告代理商客戶連同於相關框架協議所指的其他廣告代理商客戶視為一位客戶。

董事確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交易及因(1)各廣告代理商客戶就選擇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有其一套獨立且不同的篩選準則及程序；(2)我們與各廣告代理商客戶的不同人員就報價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而所代表的客戶不會重疊；及(3)向各廣告代理商客戶提供的報價條款及條件未必相同，尤其在付款期限及信貸期方面有所不同，因此各未有簽訂框架協議或未有於框架協議中提述的廣告代理商客戶應被視為個別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在很多情況下，客戶就其短期活動與我們訂立短期合約，董事認為這符合市場慣例。該等活動的廣告內容一般由客戶提供，惟我們的大眾博客服務及一些互動參

與服務則除外，會員需要提供自己的內容或對客戶產品的反饋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內，為客戶所接受的網上廣告服務的報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而大部分報價均採用標準格式。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主要條款及報價載列如下：

- 廣告活動期：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i)所需的業績目標(參與客戶任務的會員人數)；(ii)會員完成任務所需的時間及精力；(iii)客戶目標群眾範圍內的會員人數，以及(iv)我們所提供的網上廣告服務種類
- 付款期限：於完成廣告活動後悉數繳付
- 知識產權：(i)確保客戶所同意的廣告活動之所有內容並無侵犯任何知識產權，且並無以任何方式損害任何組織、團體或個人；(ii)確保廣告活動之內容不含不良營銷手法及符合相關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及(iii)就任何法律義務承擔所有責任並就任何來自出版廣告內容衍生的法律責任或所產生的損失賠償本集團。

除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之間並無重大爭議，亦未有經歷、預期或預見任何因客戶財政困難所致之實質延遲或拖欠還款記錄而引起的主要業務干擾。儘管因廣告行業的慣常做法而令客戶結算相對較慢，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實質拖欠還款記錄，因此沒有壞賬開支記錄。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禮券供應商(包括祺想)、IM Stickers及消費品經銷商、網絡服務供應商、網頁寄存服務及其他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服務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而我們與網絡服務供應商簽訂的服務合約亦可在短時間內終止。董事認為有關合約符合市場慣例，而且不同供應商載列於不同採購訂單中的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

業 務

我們的獎賞供應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獎賞種類劃分向供應商採購獎賞之明細：

獎賞種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禮券								
• 直接向禮券發行商採購	2,305	33.6	1,457	22.2	462	10.7	3,509	69.2
• 間接向第三方(包括棋想)採購	3,502	51.1	4,149	63.1	3,106	71.7	964	19.0
IM Stickers	834	12.2	782	11.9	669	15.5	512	10.1
其他獎賞	212	3.1	184	2.8	93	2.1	85	1.7
總計	<u>6,853</u>	<u>100</u>	<u>6,572</u>	<u>100</u>	<u>4,330</u>	<u>100</u>	<u>5,070</u>	<u>100</u>

間接向第三方採購禮券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7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9.0%，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已停止向棋想採購禮券所致。有關我們向會員發放作為獎賞的禮券及棋想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供應－禮券」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棋想」各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供應商的地理位置劃分向供應商採購獎賞之明細：

地理位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4,296	62.7	3,128	47.6	1,972	45.5	2,611	51.5
台灣	2,557	37.3	3,441	52.3	2,358	54.5	2,378	46.9
其他國家 ¹	–	–	3	0.1	–	–	81	1.6
總計	<u>6,853</u>	<u>100</u>	<u>6,572</u>	<u>100</u>	<u>4,330</u>	<u>100</u>	<u>5,070</u>	<u>100</u>

附註：

1. 其他國家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大多數會員利用參與客戶廣告活動的任務所累積的JAG分，兌換連鎖超市禮券、連鎖餐飲禮券及IM Stickers。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69.9%、78.4%及59.7%。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23.6%、35.4%及17.3%。

下表載列有關按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交易金額排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與本集團 合作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期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成本的概 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數
1.	祺想 ¹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禮券	2	1,779	23.6	30
2.	供應商A	一間台灣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禮券	4	1,723	22.9	於交付時付款
3.	供應商B	一間台灣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分銷IM Stickers	4	784	10.4	30
4.	供應商C ²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百慕達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經營超市、便利店及藥房	6	512	6.8	於交付時付款
5.	供應商D	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連鎖超市	6	466	6.2	於交付時付款
				5,264	69.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與本集團 合作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期 年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成本的概 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數
1.	供應商 A	一間台灣私營公司， 其主要業務活動為 銷售禮券業務	4	2,550	35.4	於交付時 付款
2.	祺想 ¹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 其主要業務活動為 銷售禮券業務	2	1,598	22.2	30
3.	供應商 B	一間台灣私營公司， 其主要業務活動為 分銷 IM Stickers	4	757	10.5	30
4.	供應商 C ²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 所、百慕達及新加 坡上市公司的香港 附屬公司，其業務 包括經營超市、便 利店及藥房	6	389	5.4	於交付時 付款
5.	供應商 E	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 市場上市公司的附 屬公司，為國際網 絡供應商	5	353	4.9	30
				5,647	78.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與本集團 合作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期 年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成本的概 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數
1.	供應商 A	一間台灣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禮券業務	4	958	17.3	於交付時付款
2.	供應商 C ²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百慕達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經營超市、便利店及藥房	6	856	15.5	於交付時付款
3.	供應商 F	一間台灣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經營超級市場及零售店	1	705	12.8	於交付時付款
4.	供應商 D	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連鎖超市	6	485	8.8	於交付時付款
5.	供應商 E	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國際網絡供應商	5	295	5.3	30
				<u>3,299</u>	<u>59.7</u>	

附註：

1. 祺想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期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祺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祺想」一段。
2.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供應商 C 購買超級市場、便利店及藥房禮券。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停止或表示將停止向本集團供貨，而本集團在從五大供應商或市場上的其他來源取得獎賞供應方面並無出現嚴重延誤或中斷。

我們的供應品包括禮券、IM Stickers 及消費品。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正式協議。本集團透過報價購買該等物品並於交付時付款，或從連鎖零售商或其他商店購買，並一般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除祺想、供應商B及網絡供應商授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的信貸期外，我們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結清款項，而本集團其他供應商則要求貨到付款。此外，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會按照在特定時間內我們的購買額給予我們一個預定百分比的大量購買折扣。

供應商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供應商A（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22.9%、35.4%及17.3%，該等採購主要為用作給予會員換購獎賞之禮券。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A並無終止或表示其將終止向本集團供應禮券。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禮券，乃由於供應商A作為分銷不同零售連鎖經營商的各種禮券的一站式禮券分銷商，其一般能以較低價格供應禮券且提供送貨服務。倘供應商A終止或表示將終止向本集團供應禮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物色及按類似價格及數量採購對我們的會員具相若吸引力的類似禮券，因為本集團可直接向相關禮券發行商購買該等禮券。

祺想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祺想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根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祺想是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供應禮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前，祺想由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及控制33.33%權益。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所有祺想股份，以集中營運本集團之網上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前，我們從祺想採購若干禮券，因祺想按折讓價向公眾（主要為個人）收購所供應的禮券，故其供應的禮券價格一般較禮券發行商所供應的價格為低。就董事所深知，倘若該等人士因獲贈禮券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禮券，但該等禮券

可兌換的產品或服務對該等人士而言沒有用處或並不需，而彼等認為現金比該等禮券更可取，則該等人士將會願意按面值的折讓價出售該等禮券予祺想，以換取現金。僅就表述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祺想而非從禮券發行商購買禮券所節省的估計金額（即我們從祺想購買禮券所支付的金額與我們如直接從禮券發行商購買禮券需支付的金額（已計及相關禮券發行商一般向公眾提供的任何折扣）的差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佔總購買成本約1.4%及2.6%。

儘管祺想供應的禮券價格較低，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我們已停止從祺想購買禮券。董事相信，由於從祺想所得的禮券供應很大程度取決於祺想從公眾購入的數量及種類，而有關數量及種類均不能確定，故直接從禮券發行商購買可確保禮券的供應穩定且更多種類。鑒於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出售於祺想的權益，為確保有穩定的禮券供應，我們選擇直接從禮券發行商購買禮券，而董事認為透過直接從禮券發行商購買禮券的購買價格預期增加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祺想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供應為(i)禮券；及(ii) IM Stickers，用作會員於平台兌換之獎賞。

禮券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i)直接向禮券發行商；或(ii)向第三方（包括祺想）（其禮券乃獲取自禮券發行商或其他各方）購買禮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獎賞發放予會員的禮券之重要條款包括禮券面值及到期日。若干禮券印有（其中包括）禁止轉售、用作交易、宣傳或商業用途或轉讓之限制條款（「限制條款」）。

我們就會員以JAG分兌換禮券有否構成任何違反限制條款分別(i)就香港法律向大律師劉鈞偉先生；(ii)就台灣法律向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及(iii)就馬來西亞法律向Teh & Lee Advocates & Solicitors(「**相關律師**」)徵詢意見。相關律師給予本集團之意見如下：

1. 直接向禮券發行商採購

當本集團直接向禮券發行商採購禮券，禮券一般於本集團付款後送達本集團，而本集團可於禮券送達後檢查條款。香港及馬來西亞方面，劉鈞偉先生及Teh & Lee Advocates & Solicitors分別告知本集團，印於禮券上之限制條款很有可能於合約訂立後引入，因此不應被視作包含於由本集團與禮券發行商訂立之合約內，並不具約束力及不可強制執行。

香港及馬來西亞方面倘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印於禮券上之限制條款被包含於由本集團與禮券發行商所訂之合約內，劉鈞偉先生及Teh & Lee Advocates & Solicitors分別告知本集團，本集團發放該等禮券作為獎賞不大可能被分類為銷售或轉售，由於「銷售」及「轉售」的概念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下定義為涉及金錢代價，而本集團禮券的發放缺乏該要素。此外，限制條款中「交易」及「宣傳」等字眼意思含糊，於理解整個該等限制條款時的不明確將使執行合約變得困難。該等禮券發行商於證明因可能違反限制條款而蒙受之損失或損害上亦會遭遇重大困難，其中一個原因是當本集團採購禮券時，本集團已向禮券發行商支付相等於該等禮券可兌換的貨品價值之價格，即表示禮券發行商的收益已於本集團支付禮券款項時變現。

台灣方面，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根據有關台灣法例認為「銷售」指某人將產權轉讓給他人及承讓人支付金錢代價。由於禮券作為禮物發放予會員，以及會員並無支付任何金錢代價，因此不構成「銷售」或「轉售」，本集團向會員發放禮券並不違反限制條款。

儘管如此，本集團決定採取審慎的做法，就附有轉讓、交易、宣傳或商業用途限制之禮券取得禮券發行商同意，以准許本集團於平台發放彼等的禮券作為獎賞。至於附有轉讓、交易、宣傳或商業用途限制的禮券，因並無取得禮券發行商同意，本集團已停止發放相關禮券。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禮券發行商的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禮券 發行商 數目	佔禮券 總採購 成本 百分比		禮券 發行商 數目	佔禮券 總採購 成本 百分比		禮券 發行商 數目	佔禮券 總採購 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附有轉讓、交易、宣傳 或商業用途限制的 禮券	7	539	9.3	8	378	6.7	6	242	5.4
並無轉讓、交易、宣傳 或商業用途限制的 禮券	41	5,268	90.7	45	5,228	93.3	54	4,231	94.6
總計	48	5,807	100	53	5,606	100	60	4,473	10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合共九名禮券發行商購買附有轉讓、交易、宣傳或商業用途限制的禮券，其中五名禮券發行商已給予同意。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已取得同意的禮券發行商所發行的相關禮券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佔禮券總採購成本約6.6%、5.8%及5.4%。

就附有轉讓、交易、宣傳或商業用途限制，而未取得禮券發行商同意的禮券而言，本集團已停止發放該等禮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該等禮券的採購成本約為158,000港元、49,000港元及零，分別佔禮券總採購成本約2.7%、0.9%及零。董事認為，已停止發放的禮券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而本集團有能力物色及自同行業其他禮券發行商以相若的價格購買客戶認受性相若的同類禮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用作獎賞的禮券為(i)已取得相關禮券發行商同意用作獎賞的禮券或(ii)並無任何限制用作轉讓、交易、宣傳或商業用途條款的禮券。該等禮券的主要類別包括超市、餐廳、便利店及百貨公司禮券。

至於新加坡方面，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相關平台提供予會員作為獎賞之禮券概無包含限制條款。該等禮券的主要類別包括超市、餐廳及百貨公司禮券。

2. 向第三方採購

相關律師分別告知本集團，倘本集團並非直接向禮券發行商採購禮券，則本集團並非合約的訂約方，且禮券發行商與第三方買方之間的合約條款對本集團並無約束力。有關會員自第三方兌換JAG分換領禮券會否被視為違反印在該等禮券上之限制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上述「直接向禮券發行商採購」一段。

3. 商標使用

相關律師及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本集團之新加坡法律顧問) 分別告知本集團，鑑於在我們的平台上使用商標的方式僅是為了識別禮券的發行商，此使用方式乃符合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下「誠實做法」的例外情況，因此，於平台使用商標並無違反任何相關商標法律及法規。

下列為平台於香港以JAG分兌換禮券之界面：



IM Stickers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集團透過於香港及台灣之獨立第三方IM Stickers分銷商(據董事所知，彼等大量購入並轉售相關IM Stickers)採購

IM Stickers。該等供應商可能受制於由即時通訊軟件營運商刊發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禁止銷售、營銷、廣告、招攬或任何其他商業用途限制條款之條款和條件。

劉鈞偉先生根據香港法例告知本集團及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根據台灣法例告知本集團，由於本集團並非與即時通訊軟件營運商的訂約方，於此情況下，即時通訊軟件營運商不大可能有合約項下之訴訟因由可向本集團提訴，或難以證明本集團所作乃不當行為的所有元素。因此，即使該等獨立第三方IM Stickers分銷商被發現違反其與即時通訊軟件營運商所訂之合約，本集團亦不大可能違約。

儘管有上述來自劉鈞偉先生及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的意見，為避免任何潛在違反即時通訊軟件營運商刊發之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已(i)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停止向香港及台灣之獨立第三方IM Stickers分銷商採購IM Stickers；(ii)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於台灣直接向台灣即時通訊軟件營運商之指定供應商採購所有IM Stickers作為獎賞；(iii)獲得台灣即時通訊軟件營運商確認，容許本集團發放採購自其指定供應商之IM Stickers作為台灣會員以JAG分於相關平台兌換之獎賞。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起，本集團於香港已中止派發IM Stickers作為獎賞。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止期間，購買IM Stickers於香港作為獎賞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50,000港元、25,000港元及12,500港元。董事認為於香港中止派發IM Stickers作為獎賞並無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於台灣採購IM Stickers之重大條款包括價格、所需採購的即時通訊軟件之積分數目、付款期限及所採購的積分到期日。董事認為，直接向台灣即時通訊軟件營運商之指定供應商採購IM Stickers對本集團及台灣會員有利，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可以獲得穩定IM Stickers供應，供台灣會員兌換；及(ii)我們可以為台灣會員提供更多種類，董事相信更具吸引力的IM Stickers。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本集團可使用IM Stickers作為台灣會員的獎賞。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採購或提供任何IM Stickers作為獎賞。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供應商

梁偉倫先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止，當時的獨立第三方梁偉倫先生為其中一名向本集團提供系統維修服務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梁偉倫先生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209,000港元及141,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我們聘請彼為源想的資訊科技總監，負責開發及管理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平台，且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購買攝影器材。有關與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之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之已終止交易－與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之交易」一段。

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G亦為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G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及其他國家經營便利店。於該期間，本集團購買由供應商G發行的禮券，以作為獎賞發放予會員，另一方面，我們向供應商G或彼等有關集團公司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源自從供應商G購買禮券的成本分別佔獎賞的總採購額約零、零及3.8%，而源自供應商G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0.3%、零及0.1%。於同期，來自向供應商G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40,000港元、零及19,000港元。

董事確認從供應商G購買禮券及向供應商G提供網上廣告服務乃按個別基準商議，且與供應商G的交易條款乃符合市場慣例，並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相似。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存貨

我們已根據相關獎賞類別、存貨水平及價格訂立庫存管控系統。我們每月檢查存貨，並定期購買獎賞（特別是禮券），以確保有持續充足的存貨供應並維持發予會員的獎賞類別之靈活性。庫存管控系統的每日禮券存貨提示亦向負責根據營運需要記錄及幫助維持存貨合適水平的會員服務代表提供現有存貨水平的最新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獎賞供應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本集團所購買的禮券於會員兌換為獎賞前過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所購買的禮券接近其到期日。

會員

我們的會員涵蓋香港及台灣龐大且多元化的人口，而我們近期亦吸納了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會員。董事認為，由於會員參加任務有助客戶在各自的廣告活動中實現其業績目標，故會員對業務營運非常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超過555,000名會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男會員佔比約28.7%，而女會員佔比約71.3%。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會員人數及對活躍會員的分析：

	香港 以千計	台灣 以千計	馬來西亞 ² 以千計	新加坡 ³ 以千計	總計 以千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會員總數	161.0	145.7	–	–	306.7
活躍會員總數 ¹	28.3	24.4	–	–	52.7
佔會員總數百分比	17.6%	16.7%	不適用	不適用	1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員總數	178.8	217.3	–	–	396.1
活躍會員總數 ¹	26.4	38.9	–	–	65.3
佔會員總數百分比	14.8%	17.9%	不適用	不適用	16.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員總數	193.2	253.4	23.4	–	470.0
活躍會員總數 ¹	29.2	40.4	23.4	–	93.0
佔會員總數百分比	15.1%	15.9%	100.0%	不適用	1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會員總數	200.3	262.3	59.4	7.7	529.7
活躍會員總數 ¹	24.2	25.6	18.9	3.2	71.9
佔會員總數百分比	12.1%	9.8%	31.8%	41.6%	13.6%

業 務

附註：

- 1 活躍會員指於過去三個曆月內曾登入平台的會員。
- 2 源想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源想馬來西亞開始經營其業務。
- 3 源想新加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註冊成立。

於上表所指定的若干日期香港及台灣活躍會員佔會員總數目百分比有所下降。

香港

香港活躍會員總數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約28,300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00名。於有關日期，活躍會員佔香港會員總數的百分比由17.6%減少至14.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參與任務的名額總數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吸引更多會員登入我們的平台以參與我們的任務。

香港活躍會員總數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200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24,200名。於有關日期，活躍會員佔香港會員總數的百分比由15.1%減少至12.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活躍會員數目較高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的香港平台有網上推廣活動，這推動會員登入我們的平台；及(ii)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的經修訂會籍服務條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後向約一年內未曾登入我們的平台的會員發出電郵提醒已累積但尚未換領的JAG分的有效期。有關JAG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會員－JAG分」一段。

台灣

台灣活躍會員的總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900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400名，而於有關日期活躍會員佔會員總數的百分比由17.9%減少至15.9%。這主要由於平台於二零一七年以新會員為目標的網上宣傳活動(例如向首次完成任務的新會員發放額外JAG分)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導致較少新會員登入我們的平台，繼而令我們的台灣會員基礎增長率下跌。

台灣活躍會員的總數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400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25,600名。於有關日期活躍會員佔會員總數的百分比由15.9%減少至9.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服務組合變動所致，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擴散式傳播服務項目數量減少及互動參與服務項目數量增加。由於

業 務

互動參與服務的任務一般參與名額數目低於擴散式傳播服務，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登入我們的平台並參與我們的任務的會員總數有所減少。

本集團進行網上廣告活動，包括社交媒體營銷、刊登陳列式廣告及搜尋引擎營銷，吸引潛在會員到訪我們的平台，成為我們的會員。我們亦為現有會員設有推薦計劃，以JAG分獎賞現有會員推薦新會員入會。為推廣我們的任務，於有新任務可供作為客戶目標的有關會員參加時，我們定期向該等會員傳送電郵通知及推送通知，鼓勵他們參與任務。此方法亦有助增加活躍會員的數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分類的活躍會員數目及百分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以千計	估 活躍會 員總數 百分比	以千計	估 活躍會 員總數 百分比	以千計	估 活躍會 員總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5.7	24.0%	24.9	26.8%	17.9	24.9%
女性	49.6	76.0%	68.0	73.2%	54.0	75.1%
年齡						
0至17歲	0.9	1.4%	1.7	1.8%	0.8	1.1%
18至24歲	15.5	23.7%	24.7	26.6%	17.3	24.2%
25至34歲	32.5	49.8%	42.2	45.4%	34.1	47.4%
35至44歲	13.2	20.2%	19.6	21.1%	16.0	22.2%
45歲或以上	3.2	4.9%	4.7	5.1%	3.7	5.1%
活躍會員 總數 (附註)	65.3	100%	92.9	100%	71.9	100%

附註：於上述日期的活躍會員總數包括於過去三個曆月曾登入平台的會員，但彼等未必有參與任務。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任務數目及參與任務的會員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任務數目	809	818	562	675
參與任務的會員數目 ¹ (以千計)	95.1	78.4	64.3	59.1
會員參與任務的累計次數 ² (千次)	2,784	3,086	2,268	1,855
參與任務的會員平均數目 ³ (次)	3,400	3,800	4,000	2,700

附註：

1. 此指不論個人會員於所示期間參與任務的總次數，曾參與至少一次任務的個人會員人數。
2. 此指會員於所示期間參與任務的累計次數。
3. 參與任務的會員平均數目乃按會員參與任務的累計次數除以於所示期間的任務數目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任務數目的升幅與網上廣告服務之收益增幅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參與任務的會員數目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及台灣的會員基礎增長放緩，導致較少新會員參與任務。董事認為，由於任務對新會員而言有新鮮感，新會員一般會更樂意參與任務，但現有會員未必會受與過往曾參與的任務相似者所吸引。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任務的會員平均數目的升幅與同期總項目平均服務費的升幅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參與任務的會員平均數目減少，主要由於互動參與服務項目的數目增加及擴散式傳播服務項目的數目減少，而互動參與服務的任務參與名額一般少於擴散式傳播服務的參與名額。

所有會員（不論是否活躍會員）均屬合資格參與任務的會員範圍內，但須視乎客戶有關目標群眾的要求以及會員參與客戶任務的參與名額而定。

際參與任務的會員數目視乎客戶的要求及合資格會員的參與意欲。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界定為目標群眾的廣告活動數目劃分的活躍會員組別排名：

排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1	女性 年齡：25至34歲	女性 年齡：25至34歲	女性 年齡：25至34歲
2	女性 年齡：35至44歲	女性 年齡：35至44歲	女性 年齡：35至44歲
3	女性 年齡：45歲或以上	女性 年齡：18至24歲	女性 年齡：45歲或以上
4	男性 年齡：25至34歲	男性 年齡：25至34歲	男性 年齡：25至34歲
5	女性 年齡：18至24歲	女性 年齡：45歲或以上	女性 年齡：18至24歲

JAG 分

透過獎勵會員JAG分，我們可要求會員完成客戶所需的業績目標，同時客戶可透過會員參與任務宣傳其品牌、產品或服務。會員可就客戶的品牌、產品或服務提供內容或發布回應，而傳統廣告媒體並不能提供此類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會員可用JAG分兌換禮券、IM Stickers (僅為香港及台灣會員提供) 及消費品。

下表載列會員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網上廣告服務類別劃分可透過參與各種廣告活動而賺取之JAG分範圍明細：

		JAG 分	
		最低	最高
香港			
	• 擴散式傳播服務	5	50
	• 互動參與服務	5	3,500
	• 大眾博客服務	150	4,250
台灣			
	• 擴散式傳播服務	20	200
	• 互動參與服務	25	6,000
	• 大眾博客服務	700	13,000
馬來西亞			
	• 擴散式傳播服務	15	120
	• 互動參與服務	50	5,000
	• 大眾博客服務	1,000	5,000
新加坡			
	• 擴散式傳播服務	10	60
	• 互動參與服務	120	120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的獎賞主要類型為不同連鎖零售店營運商之禮券、IM Stickers (僅為香港及台灣會員提供) 及消費品，會員可使用不同數量之JAG分換領上述獎賞。獎賞的成本約為5港元至1,300港元。一般而言，我們不會持有大量獎賞作庫存，而我們只會於會員換領獎賞時才購入獎賞。

以下載列我們選取獎賞的準則：

- 獎賞的市場認受性及受歡迎程度；
- 獎賞有效期；及
- 採購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換領每種獎賞的所需JAG分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獎賞類型及所屬地區						
香港						
禮券	180	5,000	180	5,000	180	5,000
IM Stickers	15	200	15	200	150	200
消費品	50	13,200	50	13,700	50	13,700
其他獎賞	450	900	450	900	450	900
台灣						
禮券	600	5,000	1,000	5,000	1,000	5,000
IM Stickers	250	900	250	900	250	900
馬來西亞						
禮券	—	—	500	5,000	500	5,000
其他獎賞	—	—	4,500	4,500	4,500	4,500
新加坡						
禮券	—	—	500	3,560	500	2,500
其他獎賞	—	—	1,800	1,800	1,800	1,8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地區劃分的JAG分平均兌換比率：

按地區劃分的JAG分 平均兌換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積分數量	二零一七年 積分數量	止八個月 積分數量
香港(每1港元)	9.8	9.8	9.9
台灣(每1新台幣)	10.0	10.0	10.0
馬來西亞(每1令吉)	不適用 ^(附註)	100.7	101.0
新加坡(每1新元)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99.7

附註：於該期間，於該地區並無經營業務。

本集團每年檢討該JAG分兌換比率一次。

以下載列釐定JAG分兌換比率之考慮因素：

- 獎賞對會員之吸引力；
- 獎賞之認知值及實際購買成本；及
- JAG分兌換率。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根據新修訂之會員服務條款，已累積但未換領之JAG分換領有效期限為會員自最後登入平台日期起一年。倘會員於一年內持續未有登入平台，該會員已累積但未換領之JAG分將會過期。我們會於過期前提醒會員JAG分之有效期。

會員服務

我們高度重視為會員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服務及行政團隊有八名會員服務代表，彼等派駐於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的辦事處，為會員於每個營業日提供電郵支援服務。當會員提出服務查詢時，會員服務代表會處理有關查詢。我們處理的常見請求包括處理與恢復丟失的賬戶、任務及獎賞兌換有關的問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會員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爭議。

根據在平台上發布的會員服務條款，我們保留隨時修改有關條款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會員。

監察個人資料及保護機密資料

我們收集、接收，儲存和處理個人資料，如姓名、手機號碼、地址、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及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我們還利用內部開發、具有第三方追蹤系統功能之軟件，讓我們可監察日常流量和會員賬戶的活動摘要。我們向客戶提供非個人資料，例如廣告被點擊的次數。未經會員事先同意前，我們不會向第三方出售、出租或分享會員的有關個人資料。

我們非常重視保護會員之機密資料。我們透過數據保安措施，如加密、密碼及防火牆保護會員之資料及賬戶。僱員僅獲准於維護會員賬戶時使用會員個人資料；而其他情況下，除事先獲得會員之同意，僱員一律禁止使用會員個人資料。除執行董事外，僱員不能於辦公室以外地方讀取會員個人資料。基於我們禁止出售、出租或分享會員個人資料的內部守則及數據保安措施，我們相信我們對會員機密資料已進行了充分及合理的保護。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共有十一名成員，負責直接與客戶接觸，以營銷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專業銷售團隊能夠在與客戶或其指定代理商接觸時了解其需要，並調動資源以提供客戶所需的網上廣告服務。團隊亦會於必要時與客戶進行定期會議，以跟進客戶任何經常性廣告訂單。此外，銷售團隊成員亦負責推廣本集團品牌、調查並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及有關網上廣告之最新消息，包括網上廣告服務之種類。銷售團隊會為客戶及潛在客戶定期舉辦研討會，旨在介紹及更新本集團最新提供之網上廣告服務。我們亦會透過派發關於本集團過往的項目資料向現時及潛在客戶介紹我們最近的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和分銷成本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業 務

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種服務的服務費幅度及平均服務費：

網上廣告的種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每項目 服務費幅度 (千港元)	平均服務費 (千港元)	每項目 服務費幅度 (千港元)	平均服務費 (千港元)	每項目 服務費幅度 (千港元)	平均服務費 (千港元)
擴散式傳播服務	3.0至180.0	29	2.2至276.7	36	0.9至449.2	35
互動參與服務	1.1至161.6	23	0.7至144.0	24	1.2至270.9	28
大眾博客服務	5.9至150.6	24	6.0至155.7	31	3.3至82.3	24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服務費一般按每個項目基準設定價格並列載於報價內。於制定服務費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

- 客戶指明的任務要求（需要會員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於任務的廣告活動一般需收取較高的服務費，因需要使用更多JAG分獎勵會員以達致要求的業績目標）；
- 項目的規模（會員參與任務的次數）；及
- 與客戶之潛在未來業務機會。

一般而言，我們以成本加成基準向客戶收費，即會員參與客戶每個廣告活動所需的JAG分之預算再加上服務費。我們亦會參考過往同類廣告活動所需的JAG分。有關本集團如何估計JAG分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我們一般會於報價前就客戶之廣告預算、何類網上廣告服務能更好的達到其營銷目標以及廣告內容與客戶討論，及在某些情況下提供諮詢意見。我們會根據與客戶的討論結果及上述各項因素作出報價。報價獲接納及由客戶簽立後，我們便向客戶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定價政策外，源想台灣分公司已與台灣若干廣告代理商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有關框架協議整體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若干廣告代理商之間的關係」一段。

信貸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會於發出績效報告後約7日發出發票，並要求客戶於發票日期60至130日內繳付款項。

通常，執行董事在決定信貸期時會主要考慮該客戶之信用記錄、交易以及與客戶之關係。倘客戶逾期付款，我們的財務團隊或會考慮日後不再接受該等客戶的訂單。

由於我們與廣告代理商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服務付款條款並非取決於該廣告代理商與其客戶的關係，即使廣告代理商客戶與其客戶之間的相關委任關係已終止或暫緩，我們仍有權向廣告代理商客戶收取服務費。

一般而言，如款項已逾期30日或以上，我們會向客戶發出還款通知書要求繳付全額欠款。倘該款項仍未繳付，我們將考慮進一步行動，包括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服務質素控制

我們為僱員就服務提供培訓，特別是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會員服務及行政團隊，以提升提供予客戶及會員之服務質素。我們透過迅速及認真地回應客戶及會員的反饋、查詢及投訴，致力提高客戶及會員對服務之滿意度。倘任何僱員接獲客戶或會員投訴，執行董事會審視該投訴並調查事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向相關客戶解釋事件，確保事件完滿解決並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僱員會就包括最新的數碼媒體營銷資訊、相關廣告策略及客戶服務接受必要培訓，以持續改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或會員任何重大投訴。

市場與競爭

董事認為，所有設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網上廣告服務平台的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均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的網上廣告行業相對分散，網上廣告公司的數目眾多。可供潛在客戶選擇而擁有大量參與活動的用戶群的網上廣告平台數量相對較少。有關網上廣告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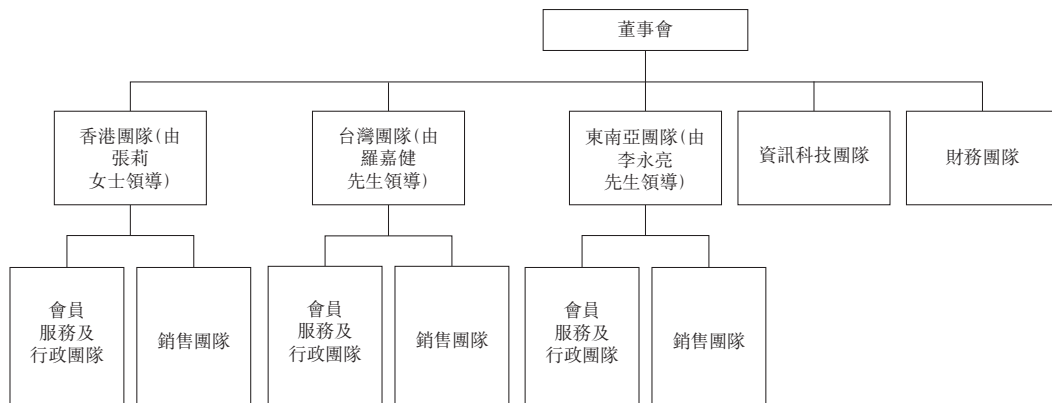
我們在服務的質素及成效；是否有能力靈活地應對潛在客戶的期望及要求；以及我們的經驗和聲譽各方面面對競爭。我們相信，透過加強及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在眾多競爭對手中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以及市場地位。有關本公司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收益受廣告服務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以及行業常態，董事認為一月至二月期間為香港及台灣相對較淡靜的季度，因為客戶通常會避免於農曆新年前後發布產品。

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組織架構：



僱員

僱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15、18名及20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明細：

職能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僱員數目
管理	3
• 香港	1
• 台灣	1
• 馬來西亞 ¹	1
資訊科技	1
• 香港	1
銷售及營銷	11
• 香港	3
• 台灣	6
• 馬來西亞 ¹	2
會員服務及行政	8
• 香港	2
• 台灣	4
• 馬來西亞 ¹	2
財務及會計	2
• 香港	2
總計	25

附註：

1. 本集團新加坡業務現時由馬來西亞之辦事處負責管理。

我們積極尋求招聘、發展及留住僱員的策略，現時主要透過(i)根據培訓政策按僱員的工作要求提供在職培訓；及(ii)定期檢討員工之薪酬及獎勵組合以使其薪酬與其表現一致。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有發生任何對業務和營運引致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有發生重大問題或影響業務的勞資糾紛，且我們於招聘及挽留經驗的僱員方面並無遇到困難。

招聘政策和培訓

我們的招聘政策主要是透過在招聘網站刊登招聘通告。我們盡量吸引並挽留適合的人才。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以確定是否需要更多人手以配合集團業務發展。

工會及勞資糾紛

我們並無任何工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重大僱員賠償或勞資糾紛。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

薪酬與獎金

我們通常會發放獎金以鼓勵僱員。獎金數字則參考本集團表現、有否達到特定績效指標及其他財政及經濟因素決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給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我們以僱員的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決定其薪酬。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是給予僱員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我們亦有定期評核僱員的表現。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我們相信，購股權計劃可助我們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研究及開發

為滿足客戶的需要以及增加平台對會員的吸引力，我們實施研究及開發政策，並專注於為客戶開發新類型服務，以實現其業績目標。在資訊科技界擁有超過八年工作經驗的執行董事梁偉倫先生負責管理及支援平台的持續發展。為進一步擴展並改善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已開發並擴展擴散式傳播服務至即時通訊平台。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分配更多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深明風險管理在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對識別業務經營及策略相關重大風險的需要。董事定期識別重大風險並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及降低任何已識別的風險。董事亦定期與僱員舉行會議，以識別潛在風險及可能產生的預期虧損。

我們於上市後將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載有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有關我們策略目標的主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最終由董事會監督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層所發現的風險將按可能性和嚴重性的基準作出分析，並由本集團妥善跟進及減低風險以及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概述本集團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的主要原則：

- (i)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業務目標所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負有整體責任；
- (ii) 高級管理層將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及
- (iii)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具有的知識及經驗，足以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發揮良好的企業管治功能。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內部控制

本集團於組織架構中設有內部控制系統。於籌備上市時，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本集團若干實體的多項業

務流程的財務申報所作出的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並得出調查結果及向我們提供相關建議。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進行的內部控制審閱的主要發現及建議的概述：

內部控制主要發現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仍未建立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本集團內部及外部風險，使管理層據以分析風險因素，評估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釐定處理該等風險之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應設立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識別、評估、減輕及監控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仍未建立與利益衝突、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及處理該等交易的指引的政策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應根據GEM上市規則建立與利益衝突、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倘適用)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仍未建立內部審計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應設立審核委員會，確保內部控制活動由有效的審計職能審計。• 本集團應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其負責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評估，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源想對禮券的到期日欠缺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進行庫存盤點時，應在庫存盤點單上註明各類禮券的到期日，並在每次盤點時更新日期，以確保整理庫存時採取適當措施。

內部控制主要發現

建議

- 需要加強對現金及資金管理流程的分工
- 缺乏文件證據記錄備份監察及跟進錯誤
- 管理層應加強對網上銀行轉賬的管理，對銀行轉賬付款限額進行雙重審批；並將處理付款及保存會計記錄的職責分開。
- 管理層應建立備份監察程序，以支持完成備份及解決備份失敗的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跟進審閱，並評估我們是否已實施由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評估審閱中所發現的缺失是否已修正。根據此跟進審閱的結果，除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職能將於上市後不久設立外，我們證明我們已實施所有建議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於跟進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

個人資料政策

我們於業務營運中，透過我們的平台收集、儲存及處理客戶和會員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並利用我們的客製化篩選功能協助僱員鎖定目標群眾。我們僅為僱員提供非個人資料，如客戶的廣告被觀看或點擊的次數。除有限的特別情況（如我們相信為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外，未經會員事先同意，我們不會向第三方出售、出租或分享會員的個人資料。

我們以數據保安措施如密碼及防火牆等保護會員之資料及賬戶。在本集團內部，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僅會員服務代表獲准讀取個人資料。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政策及限制訪問權限以確保若干個人資料於需要知情的情況下方可由其他團隊讀取。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保障會員的個人資料。

存貨內部控制政策

為確保有足夠的庫存供會員兌換獎賞，我們建立庫存管理系統，而會員服務代表將定期檢查獎賞的庫存水平，尤其是禮券的庫存水平。有關庫存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一段。

資訊科技政策

我們盡力確保所有電子資料屬保密、完整及可取用。我們的伺服器寄存於一間國際網絡供應商及其數據中心。除了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外，我們使用該網絡供應商提供的工具(包括防火牆及備份服務)，協助達到我們的安全及穩定目標。有關措施對緩減平台面臨的風險而言非常重要。我們主動追蹤服務水平(例如流量數據)，以維持平台穩定。我們使用軟件協助我們監察網站表現及連接情況。我們亦每月偵測漏洞，以檢查平台的保安是否有任何不足。

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負責維護及發展平台，為新聘僱員提供培訓，並開發新的平台功能。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未能預計的系統或網絡故障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其他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之法例或規定：

- (a)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參加了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和職責進行的培訓，其中包括關連交易、企業管治守則、證券交易、內幕消息披露及須予公布的交易；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委任倪潔芳女士及梁淑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日常合規事項、監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檔案紀錄；
- (c) 成立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確保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

業 務

(d) 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作為合規顧問，就GEM上市規則之合規事宜給予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或將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確保符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當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聘用或委任外部專業人士對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

牌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進行網上廣告業務而領取任何行業特定資格、牌照或許可。

物業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視乎情況為位於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的辦事處訂立租賃協議或會籍協議。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租用物業之地址：

地點	地址	建築面積	月租／月費	租賃期／ 會籍年期
香港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約1,518平方呎	16,698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七日
台灣	台灣 台北市 中山區 中山北路一段 152號 6樓602室	約569平方呎	新台幣22,400元	二零一七年五 月十六日至二 零一八年五月 十五日
馬來西亞 ⁽¹⁾	馬來西亞吉隆坡 Jalan Damansara No. 699 Glo Damansara Unit 3A-01A	約97平方呎	1,700令吉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²⁾

附註：

1.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辦事處為一服務式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以會籍協議方式而非租約形式租用。
2.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為會籍協議續期。新的會籍年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租金開支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保險及其他僱員事宜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香港合資格僱員繳付固定金額作為強積金供款。此外，通過試用期之香港僱員可獲醫療保險保障。至於本集團之台灣員工，我們參與了登記於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下之退休計劃，並作出供款。我們亦遵從台灣相關法例規定，為僱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至於本集團之馬來西亞僱員，本集團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參加強制性僱員公積金，為所有屬馬來西亞公民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除此以外，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本集團亦就工作所致之受傷、傷殘及於工作地點發生之意外為馬來西亞僱員投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香港及台灣辦事處投保。我們的辦事處保險，除其他外，包括辦公室物業、業務中斷及人身意外保險。董事認為，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服務式辦公室毋須投購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充足，且符合我們營運所在地的標準行業慣例。

環境、健康及工作安全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我們相信於進行網上廣告服務之過程中並無產生污染環境之主要源頭或對健康及工作安全構成重大風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未有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之重大傷亡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僱員就工作相關之傷亡事故向本集團提出而尚未裁斷或待之重大索賠。

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業務對環境所構成的影響極微。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未有受到任何重大的環境申索、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業務發展，為股東爭取更大回報的同時，我們通過不斷為社會作出貢獻，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會員可以不時將他們透過參與任務所累積的JAG分兌換為獎勵，或選擇由本集團以會員之名義對公益團體作出慈善捐款。此等慈善活動既能達到行善之首要目標，又能提供有價值的宣傳並提高本公司作為社會良心企業之形象。

知識產權

目前，我們主要以「JAG」商標開展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註冊了兩個、兩個及一個商標，並註冊了65個域名。本集團已為於馬來西亞註冊一個商標提交申請（「該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請仍處於處理階段。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概要」一段。

就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65個已註冊域名而言，該等域名的主要用途包括：

- (i) 託管本集團的官方網站；
- (ii) 託管平台的前台用戶界面；
- (iii) 防止有人使用類似的網站名稱抄襲本集團的企業標識及商業名稱或作出侵權行為；及
- (iv) 追蹤網上廣告計劃所產生的流量並重新導向至客戶的網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未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待定或受到威脅的索賠；本集團亦未有就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擁有之知識產權向第三方提出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發現(i)本集團有侵犯第三方擁有之知識產權；或(ii)第三方有侵犯本集團擁有之知識產權。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法律程序

我們向香港一家網絡電視公司(「客戶X」)提供了網上廣告服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發出多張發票。然而，客戶X未有於到期前繳付合共約428,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客戶X發出要求付款函，要求客戶X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前清償全數款項，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源想向客戶X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與客戶X的潛在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X仍未清償上述款項。

除上述與客戶X的潛在訴訟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賠。董事亦未有發現任何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待釐或受到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賠。

監管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在重大方面相關之法例或規定，亦無任何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引致重大不利影響之嚴重違法或違規情況。

與祺想之交易

祺想之背景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出售彼等所持的祺想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專注營運本集團之網上廣告業務。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祺想由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及控制33.33%權益。因此，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祺想為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的聯繫人，並為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祺想是我們第二大供應商，為本集團供應禮券，作為獎賞以供會員換領。

過往安排

我們自祺想購買若干禮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我們停止從祺想採購禮券；並自該日期起，我們直接從禮券發行商購買類似禮券，以便會員兌換透過參與我們的任務累積的JAG分。本集團停止從祺想採購禮券並向禮券發行商直接購買禮券，因其具有較穩定且更多種類之禮券供應。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前，我們以整體低於直接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價格向祺想採購禮券。本集團以相若或不差於祺想向其他客戶銷售之價格向祺想採購禮券。因此，董事認為，與祺想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交易是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祺想」一段。

與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之交易

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之背景

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而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攝影器材銷售。其為大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永亮先生之父母實益擁有及控制10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為李永亮先生的聯繫人，並為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在香港供應攝影器材，作為獎賞以供會員換領。

與 關 連 人 士 之 已 終 止 交 易

過 往 安 排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我們停止從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採購攝影器材，且從該日期起，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類似的攝影器材。

董事認為，與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交易是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同時，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運作。下表展示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莉女士	香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	無
羅嘉健先生	台灣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	無
李永亮先生	東南亞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	無
梁偉倫先生	資訊科技總監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	負責開發及管理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我們的平台	無
林宏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七月	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	無
關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范德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何浩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淑儀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五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團隊	無
蔡倩宜女士	廣告經理	二零一二年六月	負責管理香港銷售團隊	無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3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香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莉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內全職於本集團工作。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張莉女士在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張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於歐萊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美容產品公司）就職，離職前職位為奢侈品部的集團產品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於Parfums Christian Dior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時尚品牌的護膚品、香水、化妝品零售商）出任護膚品部門的集團產品經理。張莉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零一一年九月，於 Neo Derm (HK) Ltd. (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醫學美容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護膚產品分銷商) 就職，離職前為產品經理，主要負責建立品牌形象、分析商業趨勢及制訂營銷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分別出任品牌經理及助理品牌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上述公司出任市場營銷實習生。

張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張莉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嘉健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台灣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嘉健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內全職於本集團工作。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羅嘉健先生於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羅嘉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於葛蘭素史克有限公司(一家國際保健公司，於香港提供藥物、疫苗及其他保健產品)的消費者保健業務部擔任品類營銷經理。羅嘉健先生(i)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香港一家國際品牌主題樂園)擔任副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上述公司的業務營銷部門擔任高級營銷主任；(ii)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擔任助理品牌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於上述公司擔任營銷主任；及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物流策劃員，主要負責供應及分銷產品；以及(iii)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於Watsons' The Chemist (Hong Kong) (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的分部)擔任助理供應鏈主任；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於上述公司擔任供應鏈實習生。

羅嘉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羅嘉健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永亮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李永亮先生僅以兼職身份擔任決策角色及參與整體策略發展，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彼全職於本集團工作，負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運作。李永亮先生於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李永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品牌經理。

李永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其商務榮譽學士學位。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李永亮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偉倫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資訊科技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開發及管理本集團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我們的平台。梁先生在資訊科技界擁有超過九年工作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i)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於Kobo Design Ltd.，(一家位於香港的數碼品牌代理公司)擔任首席程式編寫員，其主要職責為提供日常編程要求、管理伺服器、建立及維護客戶的數據庫系統、電子商務系統及網站；(ii)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於領樂盈創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網頁設計公司)擔任董事；及(iii)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於Open Creative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媒體顧問公司)擔任網頁開發人員。

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電腦科學榮譽工學士學位。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梁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

林先生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立的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成員。彼亦為數家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於 Venture Markit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於香港的持牌放債人) 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於創市証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林先生於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該集團於香港提供綜合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林宏遠先生亦為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的顧問。林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於 Eur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 領有執行董事之商業頭銜，負責投資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交易部之助理經理，負責金融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任日盛金融控股公司定息部之主任。林先生曾獲委任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客席講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並無受聘，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台灣服兵役。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及二零零一年六月於台灣國立中山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全球風險管理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6，及其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 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負責監察及評估業務、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關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前，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擁有逾10年的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於香港不同政府部門 (包括選舉事務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市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處、香港警察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擔任行政主任，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人手及員工接任規劃)、財政資源管理(包括計劃及分配財政資源以及控制收支)、政策支援(包括分析已搜集資料並為協助政策的制定與各方聯絡)，以及一般行政工作。

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先生榮獲由敦豪及南華早報舉辦的香港商業獎頒發二零一二年度青年企業家獎項，並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發安永企業家獎中國一二零一三年新興企業家獎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關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范德偉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香港成為認可律師。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於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孖士打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受僱於施文律師行，最後職位為顧問律師。目前，范先生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

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其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深造證書。范先生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英國倫敦大學旗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浩東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何先生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加工水果銷售及生產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察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策略、財務、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董事會管治、內部審計、合規及其香港辦事處。

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就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主任。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於畢馬威英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於Grant Thornton Services LLP擔任企業財務行政人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Evolution Securities China Ltd.出任企業融資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分別於智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及宏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財務顧問公司）擔任副總裁。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出任裕達隆管理有限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官。

何先生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該課程為遙距學習課程）。何先生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何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

梁淑儀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團隊。梁女士擁有超過24年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曾(i)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就職，彼(a)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離職前擔任全球金融服務經理；及(b)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財務分析師；(c)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財務經理；(d)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助理財務經理；(e)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財務分析師；(f)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會計師及(g)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助理會計師；(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百事公司（一家於香港的國際食品及飲料生產商及經銷商品牌）於大中華地區的臨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財務分析師；(ii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的教育資源公司)出任臨時財務經理；及(iv)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於聲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培訓及顧問機構)擔任助理會計師，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會計服務。

梁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德福瑞科技學院畢業，取得電腦程式設計及系統的榮譽文憑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於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前稱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前稱註冊會計師)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梁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倩宜女士，2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蔡女士擁有六年網上廣告行業的工作經驗。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源想的社交媒體營銷主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晉升為源想的廣告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香港銷售團隊。

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蔡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李永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梁淑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一段。

倪潔芳女士，52歲，由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根據本公司與卓佳簽訂的聘用函件提名出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據此，卓佳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負責主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倪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一直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

倪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性專業服務公司，提供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部董事。

在加入卓佳前，倪女士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職。倪女士現為滙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0)、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0)及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的公司秘書。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分別擔任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及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229)的公司秘書。

倪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
- 倘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倘聯交所就任何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此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何浩東先生、范德偉先生及關志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浩東先生，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任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范德偉先生、何浩東先生及羅嘉健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德偉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不時檢討及批准按表現作出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關志康先生、何浩東先生及張莉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關志康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部分、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任命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報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本公司以彼等名義為彼等支付的強積金。我們根據董事各自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的薪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其餘三名、三名及兩名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或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估計約為1.7百萬港元。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林宏遠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售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之規定披露之資料。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地位／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持有股份數目 （假設發售量調整 權並無獲行使 及未計及購股權 計劃下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後可 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本總數的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 權並無獲行使及 未計及購股權 計劃下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後可 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張莉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聯合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司徒文華先生 ²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羅嘉健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聯合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梁嫻媚女士 ³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李永亮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聯合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吳嘉寶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源想投資 ¹	實益權益	114,280,000	57.14%
VMI ⁵	實益權益	35,720,000	17.86%
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⁵	投資經理	35,720,000	17.86%
林宏遠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5,720,000	17.86%
張田女士 ⁷	配偶權益	35,720,000	17.86%

主要股東

附註：

1.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司徒文華先生為張莉女士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擁有張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3. 梁幗媚女士為羅嘉健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幗媚女士被視為擁有羅嘉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4. 吳嘉寶女士為李永亮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嘉寶女士被視為擁有李永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5. VMI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其管理層股份的100%由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6. 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7. 張田女士為林宏遠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田女士被視為擁有林宏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其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及第13.19條所施加的禁售規定。

除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禁售規定外，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任何相關證券，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後，彼等將集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為不可撤回及不可獲本公司豁免。

該等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控股股東之自願禁售承諾」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並作出契諾，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i) 提呈、質押、押記、出售、借出、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質押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源想投資將擁有本公司約57.14%權益。由於緊隨上市後，源想投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源想投資將被視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此外，源想投資作為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由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擁有約33.33%權益。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將共同透過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源想投資於本公司持有彼等各自之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應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書面確認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補充書面確認，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確認及同意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及將繼續為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文所載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持有上文所披露源想投資權益而屬控股股東外，董事會包括均衡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足夠特質、誠信及才能以表達具份量意見，因此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均了解各自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容許履行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倘董事明知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考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因此，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不可於董事會會議就所討論有關任何控股股東或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交易進行投票，亦不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由於源想投資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可影響管理獨立的事宜。此外，除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外，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源想投資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際權益，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三名成員(即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擁有豐富的不同專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之董事能夠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及本公司的管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會以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顧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董事相信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雖然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及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一直並將由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彼等的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監督，而毋須過分要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支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持有與業務相關的所有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並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i) 祺想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向本集團供應禮券及(ii) 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為我們攝影器材供應商之一。自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單方面停止從祺想採購禮券，且從該日期起，我們直接從相關的禮券發行商獲得類似的禮券，以於會員換取通過參與任務而積累的JAG分時向彼等發放。關於我們停止與祺想的業務關係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祺想」一段。自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單方面停止從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採購攝影器材，且從該日期起，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類似的攝影器材。

我們已實施一套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祺想及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的業務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政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財務及行政團隊以收取及支付現金。此外，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故於財務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有關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有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完全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於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強勁的財務狀況*：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政穩健，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及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約21.8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的收益，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約8.0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的溢利。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營運活動分別產生約9.5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的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8百萬港元。
- *進行集資的往績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金總額約15.0百萬港元。董事有信心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能自財務機構取得銀行或信貸融資。
- *獨立的財務相關職能*：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獨立財務團隊以及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據此能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以供其財務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可以獨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因此，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於上市後於財務上能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營運。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明確劃分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業務，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即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除本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及／或契諾人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a)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所在世界其他有關地區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現時或很有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不時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方式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有至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高於相關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者除外；(b)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或促使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c)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或促使彼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 (ii) 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機會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訖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GEM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契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本集團僅可於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iii) 契諾人將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如有關)因契諾人違反其於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承諾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彌償並持續提供彌償。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發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b) 各契諾人承諾，會提供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作為本公司不時決定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基礎；及
- (c) 各契諾人承諾，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並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函，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包銷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於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於包銷協議內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於任何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任何該等條件未獲履行，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 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繼續對其他契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於聯交所短暫停止或暫停買賣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其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所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及第13.19條施加的禁售規定。

除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禁售規定外，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任何相關證券，致使於緊隨有關出售後，彼等將集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的有關自願禁售承諾為不可撤銷及不可由本公司免除。

該等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控股股東之自願禁售承諾」一段。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實踐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細則規定，董事應於考慮其於任何擁有利益的合約或交易及就此作出任何投票之時或之前披露其於該等合約或交易中之利益的性質；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世界其他有關地區涉及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	100,000,000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本（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31,250 股	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	1,312.5
50,000,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
<u>149,868,750 股</u>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1,498,687.5</u>
<u><u>200,000,000 股</u></u>	總數	<u><u>2,000,000</u></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7,50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於該情況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075,000港元，分為207,500,000股股份。

地位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符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按照細則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本

此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段。

股本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謹請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選定過往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們為一家數碼媒體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i)擴散式傳播服務；(ii)互動參與服務；(iii)大眾博客服務；及(iv)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1.8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溢利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則錄得虧損約3.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營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有58.6%、49.7%、48.4%及55.1%的總收益源於香港項目，另外分別有41.4%、50.3%、51.6%及42.8%源於台灣項目。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擴展業務至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如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

一日之後日期註冊成立，則為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一直存在且維持不變。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重組於相關日期已發生。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控股股東控制。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均持續，故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及業務合併。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本集團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改變。因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完成，在往績記錄期間集團結構一直維持不變。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各自的賬面值呈列。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我們作出可對財務資料中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異。部分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所載)涉及主觀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綜合判斷。我們相信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所涉及之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有最大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會計政策最為關鍵。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可以可靠計量時被確認。於完成我們的委聘工作時，來自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收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回扣後，於向客戶開出發票時確認。利息收入方面，則以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JAG分計劃

本集團營運JAG分計劃。會員透過完成本集團或其客戶舉行的廣告活動有關的任務累積JAG分。會員累積的JAG分可兌換獎賞。

於計劃下累積之JAG分以其公允值確認撥備。該公允值以兌換JAG分的多項假設，包括過往經驗及估計未來換領模式而定。

財務資料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選取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1,768	26,342	16,853	19,336
服務成本	(8,067)	(7,185)	(6,223)	(6,285)
毛利	13,701	19,157	10,630	13,051
其他收入	6	6	5	7
銷售和分銷成本	(1,698)	(1,911)	(1,159)	(1,485)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2,306)	(2,482)	(1,448)	(3,843)
上市開支	–	–	–	(9,332)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	–	–	(46)
經營溢利／(虧損)	9,703	14,770	8,028	(1,648)
財務成本	(46)	(17)	(1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57	14,753	8,013	(1,648)
所得稅	(1,648)	(2,493)	(1,360)	(1,353)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8,009	12,260	6,653	(3,00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無稅項影響)：				
國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196)	(12)	(38)	11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813	12,248	6,615	(2,990)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20	74
遞延稅項資產	397	550	548
	<u>497</u>	<u>570</u>	<u>6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1	472	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9	9,015	13,18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9	223	-
可收回稅項	-	1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4	7,397	16,779
	<u>11,073</u>	<u>17,218</u>	<u>30,6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3	7,408	9,05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15	-	-
銀行貸款	393	34	-
應付稅項	1,365	1,224	1,251
可換股債券	-	-	15,046
	<u>9,206</u>	<u>8,666</u>	<u>25,3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7</u>	<u>8,552</u>	<u>5,2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64</u>	<u>9,122</u>	<u>5,90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4	-	-
淨資產	<u>2,330</u>	<u>9,122</u>	<u>5,9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3	384	1
儲備	1,927	8,738	5,908
權益總額	<u>2,330</u>	<u>9,122</u>	<u>5,909</u>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6	3,924	3,924	7,39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453	9,939	2,073	(2,6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	1	-	(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581)	(6,398)	(274)	12,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842	3,542	1,799	9,327
匯率變動影響	(44)	(69)	16	55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24</u>	<u>7,397</u>	<u>5,739</u>	<u>16,779</u>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包括該等載於下文及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因素。

營運業務地區整體經濟狀況的轉變可能影響本地或國際品牌用於網上營銷的預算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歷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大眾博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即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60.6%、28.2%、9.6%及1.6%；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大眾博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即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64.9%、24.5%、9.1%及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來自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大眾博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83,000港元，即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67.0%、22.8%、9.7%及0.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

得來自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大眾博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即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60.3%、30.2%、7.4%及2.1%。由於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的預算與經濟趨勢關係密切，影響該等品牌擁有人、客戶所處行業的整體趨勢、消費者的消費行為及政府政策的該等經濟因素及風險，亦間接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因此，我們的收益依賴品牌擁有人及我們的廣告代理商客戶的預算，任何預算上的改變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及跟上網上廣告行業科技發展急速變化的能力

本集團與提供類似服務的競爭者於同一市場營運。我們與競爭者在價格及服務質素等多個方面競爭。競爭的程度亦會影響我們能否以期望水平為服務定價以達至目標盈利的能力。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推出新網上廣告服務的能力，以跟上網上廣告行業的最新發展、新興和不斷演進的行業標準，以及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倘本集團未能跟上網上廣告行業科技的發展，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挽留現有及主要客戶的能力

我們以項目為基準為客戶提供服務，且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客戶委聘我們的工作量或會有變，且客戶並沒有責任為未來的項目再委聘我們。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挽留足夠客戶以維持我們現時的財務表現。我們能否成功留住現有的客戶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服務質素、網上廣告策略、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市場需求，以及網上廣告行業的競爭，而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合共有120個、122個、101個及128個客戶，其中分別有56個、64個、63個及57個客戶為經常性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經常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9.2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8.0%、80.7%、90.2%及71.7%。

項目定價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我們可以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網上廣告服務的組合及服務定價影響。不同服務及於不同地區的服務有不同的毛利率。我們提

財務資料

供不同種類專為客戶而設的網上廣告服務。服務的種類以及每個項目所需的資源按多種因素而定，例如客戶指明的業績目標、項目的規模、客戶所屬的行業以及與該客戶之潛在未來業務機會。倘客戶需要會員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於任務，我們則有較大議價能力，從而能獲得更高利潤率。

市場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其他媒體服務參與者的競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網上廣告行業高度分散。我們以自主開發平台及廣泛的會員網絡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本集團主要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爭逐優質的網上廣告曝光率。倘我們未能達到客戶的業績目標及營銷目標，我們可能流失客戶，而我們的收益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稅項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須在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17.1%、16.9%、17.0%及-82.1%。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實際稅率約為17.6%。除現行稅項外，我們亦需按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布的稅務法律計算遞延稅項。我們需持續監察有否遵行稅務法例。未來，我們可能因任何稅項大幅增加或於我們營運業務的任何地區之任何新類別的重大稅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季節性影響。收益波動在網上廣告行業十分普遍，並主要由廣告開支的波動引起。廣告開支大部分集中於客戶的產品發布及推廣活動。根據過往經驗及一般來說，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避免在農曆新年前後推出新產品，一月至二月是相對淡季。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波動，有關(i)獎賞成本；(ii)員工成本；及(iii)廣告服務費價格之百分比變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假設變動之影響。

	對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獎賞成本的敏感度分析</i>				
獎賞成本增加／(減少)：				
15%/(15%)	(1,108)/1,108	(1,213)/1,213	(873)/873	(901)/901
10%/(10%)	(738)/738	(809)/809	(582)/582	(601)/601
5%/(5%)	(369)/369	(404)/404	(291)/291	(300)/300
<i>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i>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15%/(15%)	(373)/373	(456)/456	(264)/264	(460)/460
10%/(10%)	(249)/249	(304)/304	(176)/176	(307)/307
5%/(5%)	(124)/124	(152)/152	(88)/88	(153)/153
<i>廣告服務價格的敏感度分析</i>				
廣告服務價格增加／(減少)：				
15%/(15%)	3,265/(3,265)	3,951/(3,951)	2,528/(2,528)	(2,900)/2,900
10%/(10%)	2,177/(2,177)	2,634/(2,634)	1,685/(1,685)	(1,934)/1,934
5%/(5%)	1,088/(1,088)	1,317/(1,317)	843/(843)	(967)/967

以下敏感度分析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波動，JAG分撥備的主要假設變動對毛利及毛利率之影響。

財務資料

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獎賞成本的敏感度分析</i>				
獎賞成本增加／(減少)：				
15%/(15%)	(1,108)/1,108	(1,213)/1,213	(873)/873	(901)/901
10%/(10%)	(738)/738	(809)/809	(582)/582	(601)/601
5%/(5%)	(369)/369	(404)/404	(291)/291	(300)/300

兌換率的敏感度分析

兌換獎賞所需的JAG分

	增加／(減少)：			
15%/(15%)	963/(963)	1,055/(1,055)	759/(759)	783/(783)
10%/(10%)	671/(671)	735/(735)	529/(529)	546/(546)
5%/(5%)	352/(352)	385/(385)	277/(277)	286/(286)

對毛利率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分點	百分點	百分點	百分點
<i>獎賞成本的敏感度分析</i>				
獎賞成本增加／(減少)：				
15%/(15%)	(5.1)/5.1	(4.6)/4.6	(5.2)/5.2	(4.7)/4.7
10%/(10%)	(3.4)/3.4	(3.1)/3.1	(3.5)/3.5	(3.1)/3.1
5%/(5%)	(1.7)/1.7	(1.5)/1.5	(1.7)/1.7	(1.6)/1.6

財務資料

對毛利率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分點	百分點	百分點	百分點

兌換率的敏感度分析

兌換獎賞所需的JAG分

增加／(減少)：

15%/(15%)	4.4/(4.4)	4.0/(4.0)	4.5/(4.5)	4.1/(4.1)
10%/(10%)	3.1/(3.1)	2.8/(2.8)	3.1/(3.1)	2.8/(2.8)
5%/(5%)	1.6/(1.6)	1.5/(1.5)	1.6/(1.6)	1.5/(1.5)

管理層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大眾博客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21.8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份按地理位置及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量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項目數量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項目數量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項目數量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按地理位置												
香港												
擴散式傳播服務	200	6,917	31.8	192	7,266	27.6	140	4,819	28.6	168	6,031	31.3
互動參與服務	224	5,078	23.3	201	4,668	17.7	128	2,733	16.2	142	3,972	20.5
大眾博客服務	17	426	2.0	24	1,074	4.1	15	572	3.4	17	465	2.4
其他服務	15	339	1.5	8	88	0.3	3	30	0.2	19	183	0.9
小計	456	12,760	58.6	425	13,096	49.7	286	8,154	48.4	346	10,651	55.1
台灣												
擴散式傳播服務	261	6,278	28.8	279	9,817	37.3	207	6,474	38.4	148	5,299	27.4
互動參與服務	39	1,067	4.9	66	1,800	6.8	40	1,103	6.6	56	1,828	9.5
大眾博客服務	69	1,653	7.6	53	1,314	5.0	45	1,069	6.3	40	914	4.7
其他服務	2	10	0.1	14	311	1.2	12	53	0.3	10	227	1.2
小計	371	9,008	41.4	412	13,242	50.3	304	8,699	51.6	254	8,268	42.8
馬來西亞												
擴散式傳播服務	-	-	-	1	4	0.0	-	-	-	20	313	1.5
互動參與服務	-	-	-	-	-	-	-	-	-	9	31	0.2
大眾博客服務	-	-	-	-	-	-	-	-	-	2	51	0.3
小計	-	-	-	1	4	0.0	-	-	-	31	395	2.0
新加坡												
擴散式傳播服務	-	-	-	-	-	-	-	-	-	1	21	0.1
互動參與服務	-	-	-	-	-	-	-	-	-	1	1	0.0
小計	-	-	-	-	-	-	-	-	-	2	22	0.1
整體												
擴散式傳播服務	461	13,195	60.6	472	17,087	64.9	347	11,293	67.0	337	11,664	60.3
互動參與服務	263	6,145	28.2	267	6,468	24.5	168	3,836	22.8	208	5,832	30.2
大眾博客服務	86	2,079	9.6	77	2,388	9.1	60	1,641	9.7	59	1,430	7.4
其他服務	17	349	1.6	22	399	1.5	15	83	0.5	29	410	2.1
合計	827	21,768	100	838	26,342	100	590	16,853	100	633	19,336	100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台灣。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香港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8.6%、49.7%、48.4%及55.1%；而來自台灣的收益則分別佔總

財務資料

收益約41.4%、50.3%、51.6%及42.8%。來自台灣的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3%，主要由於來自香港的收益金額相對穩定，而來自台灣的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上升約4.2百萬港元或4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市場的業務增長及項目的數量增加。來自香港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8.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55.1%，主要由於來自香港的收益由約8.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0.7百萬港元，而來自台灣的收益則由同期的約8.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8.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各種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相對穩定，除了(a)擴散式傳播服務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6%，上升約4.3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9%，主要歸因於來自台灣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收益上升。此上升主要由於(i)飲食及家居產品行業客戶的項目數量增加；及(ii)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每項目平均服務費上升；(b)互動參與服務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下跌約3.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主要歸因於來自香港互動參與服務的收益下跌，原因是項目數量下跌而每項目平均服務費相對穩定；(c)擴散式傳播服務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7.0%減少約6.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0.3%，主要是由於來自台灣的擴散式傳播服務收益減少，此乃由於美容、飲食及資訊科技行業客戶數目減少，部分受香港的擴散式傳播服務收益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來自嬰兒用品及飲食行業客戶的項目數量增加所致；(d)來自互動參與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2.8%，增加約7.4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30.2%，主要由於(i)香港娛樂及飲食行業的每項目平均服務費上升；及(ii)來自金融行業客戶的項目數量增加，以致來自香港的互動參與服務的收益增加。

每項目平均服務費主要受一連串因素影響，如(i)網上廣告服務類型；(ii)參與任務所需的會員人數，及(iii)就向完成任務的會員獎勵的JAG分數量的估計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不同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數目	估總收益		客戶數目	估總收益		客戶數目	估總收益		客戶數目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廣告代理商	74	19,129	87.9	76	21,985	83.5	67	15,135	89.8	77	14,147	73.2
品牌擁有人	46	2,639	12.1	46	4,357	16.5	34	1,718	10.2	51	5,189	26.8
總計	120	21,768	100	122	26,342	100	101	16,853	100	128	19,336	100

由於大部分地區品牌公司會聘任廣告代理商以管理整體廣告策略並透過此等其指定的廣告代理商與我們洽談，所以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廣告代理商客戶。來自廣告代理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1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代理商客戶的數目增加及彼等零售及個人護理行業客戶的項目數量增加。來自廣告代理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5.1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美容產品界別客戶的項目數量減少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均為廣告代理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收益約41.8%、37.6%及28.5%。

來自品牌擁有人之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上升約4.4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能夠從娛樂、家居產品、嬰兒用品及珠寶行業的品牌擁有人客戶處取得更多業務。來自品牌擁有人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10.2%上升約16.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26.8%，主要由於來自個人護理、飲食以及珠寶行業的品牌擁有人客戶的項目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¹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¹
					(未經審核)			
JAG分撥備	7,385	91.5	8,085	92.5	5,821	93.5	6,006	91.1
伺服器成本	400	5.0	399	4.6	260	4.2	348	5.3
系統維修成本	282	3.5	252	2.9	142	2.3	240	3.6
撥回JAG分撥備前的 服務成本	8,067	100	8,736	100	6,223	100	6,594	100
撥回JAG分撥備	—	—	(1,551)	不適用	—	—	(309)	不適用
總計	<u>8,067</u>	<u>100</u>	<u>7,185</u>	<u>不適用</u>	<u>6,223</u>	<u>100</u>	<u>6,285</u>	<u>不適用</u>

附註：

1. 此代表撥回JAG分撥備前的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i)JAG分撥備；(ii)伺服器成本；及(iii)系統維修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JAG分撥備佔我們的服務成本最大部分，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撥備乃基於換領JAG分時所產生獎賞成本的最佳估計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JAG分撥備的上升與於有關期間來自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JAG分撥備的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伺服器成本為營運平台之主伺服器的成本。系統維修成本為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系統維修服務之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我們聘任當時為獨立第三方的梁偉倫先生為其中一名有關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我們聘請彼為源想的資訊科技總監，其後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財務資料

撥回 JAG 分撥備指就一年內持續未有登入平台的會員過往獲派發的 JAG 分撥備作出撥回。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不同服務類型劃分的撥回 JAG 分撥備前的服務成本明細：

服務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擴散式傳播服務	5,181	64.2	5,863	67.1	4,286	68.8	4,065	61.7
互動參與服務	2,129	26.4	2,178	24.9	1,436	23.1	2,039	30.9
大眾博客服務	727	9.0	678	7.8	498	8.0	478	7.2
其他服務	30	0.4	17	0.2	3	0.1	12	0.2
撥回 JAG 分撥備前的 服務成本	<u>8,067</u>	<u>100</u>	<u>8,736</u>	<u>100</u>	<u>6,223</u>	<u>100</u>	<u>6,594</u>	<u>100</u>

網上廣告服務應佔的服務成本的比例變化與來自各類網上廣告服務的收益比例變化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服務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擴散式傳播服務	8,014	60.7	11,224	65.7	7,007	62.0	7,599	65.1
互動參與服務	4,016	65.4	4,290	66.3	2,400	62.6	3,793	65.0
大眾博客服務	1,352	65.0	1,710	71.6	1,143	69.7	952	66.6
其他服務	319	91.4	382	95.7	80	96.4	398	97.1
撥回 JAG 分撥備 前的毛利	<u>13,701</u>	<u>62.9</u>	<u>17,606</u>	<u>66.8</u>	<u>10,630</u>	<u>63.1</u>	<u>12,742</u>	<u>65.9</u>
撥回 JAG 分撥備	<u>—</u>	<u>不適用</u>	<u>1,551</u>	<u>不適用</u>	<u>—</u>	<u>不適用</u>	<u>309</u>	<u>不適用</u>
總計	<u>13,701</u>	<u>62.9</u>	<u>19,157</u>	<u>72.7</u>	<u>10,630</u>	<u>63.1</u>	<u>13,051</u>	<u>67.5</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 13.7 百萬港元、19.2 百萬港元、10.6 百萬港元及 13.1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 62.9%、72.7%、63.1% 及 67.5%。

一般而言，提供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可設定較高毛利率，乃由於該等服務下客戶所設定的任務一般需要會員花費更多精力及時間完成，因此需要較多 JAG 分以獎賞會員的參與。

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由於該等服務主要用於配合我們所提供的擴散式傳播服務及互動參與服務，例如網頁寄存服務及就為客戶發布廣告內容而建立網站，其涉及的成本甚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廣告代理商	11,938	62.4	14,377	65.4	9,578	63.3	8,969	63.4
品牌擁有人	1,763	66.8	3,229	74.1	1,052	61.2	3,773	72.7
撥回 JAG 分撥備前的毛利	<u>13,701</u>	<u>62.9</u>	<u>17,606</u>	<u>66.8</u>	<u>10,630</u>	<u>63.1</u>	<u>12,742</u>	<u>65.9</u>

來自廣告代理商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1.9 百萬港元增加約 2.5 百萬港元或 21.0%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4.4 百萬港元。該增加與來自廣告代理商的收益增加一致。來自廣告代理商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2.4%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5.4%，主要由於每項目平均服務費上升。

來自廣告代理商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 9.6 百萬港元減少約 0.6 百萬港元或 6.3%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 9.0 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我們來自廣告代理商的收益減少一致。來自廣告代理商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 63.3% 及 63.4%。

來自品牌擁有人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8 百萬港元增加約 1.4 百萬港元或 77.8%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2 百萬港元，與

財務資料

來自品牌擁有人的收益增加一致。來自品牌擁有人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1%，主要歸因於我們可就於娛樂、家庭用品、嬰兒用品及首飾業務界別的若干品牌擁有人客戶收取較高毛利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其提供如制定營銷策略及設計廣告內容等增值服務）。

來自品牌擁有人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1.1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24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3.8百萬港元，與來自品牌擁有人的收益增加一致。來自品牌擁有人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61.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72.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為娛樂及飲食行業的若干品牌擁有人客戶提供如制定營銷策略及設計廣告內容等增值服務獲得的毛利率較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香港	7,783	61.0	8,306	63.4	4,855	59.5	6,726	63.1
台灣	5,918	65.7	9,313	70.3	5,775	66.4	5,765	69.7
馬來西亞	-	-	(13)	不適用	-	-	231	58.5
新加坡	-	-	-	-	-	-	20	90.9
撥回JAG分撥備前的毛利	<u>13,701</u>	<u>62.9</u>	<u>17,606</u>	<u>66.8</u>	<u>10,630</u>	<u>63.1</u>	<u>12,742</u>	<u>65.9</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台灣市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並就我們的廣告服務提供試用價格以吸引新客戶，馬來西亞出現毛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於馬來西亞市場錄得毛利約0.2百萬港元。馬來西亞的毛利率相對較低，與我們在新拓展的市場提供試用價格以吸引新客戶的策略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內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1	—	—
雜項收入	<u>5</u>	<u>5</u>	<u>5</u>	<u>7</u>
總計	<u><u>6</u></u>	<u><u>6</u></u>	<u><u>5</u></u>	<u><u>7</u></u>

我們的利息收入來自銀行戶口的利息。我們的雜項收入則來自我們的公司信用卡的回扣。

銷售和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內的銷售和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1,215	71.6	1,489	77.9	901	77.7	1,131	76.2
宣傳開支：								
於其他媒體平台	60	3.5	—	—	—	—	90	6.1
於我們的平台	<u>423</u>	<u>24.9</u>	<u>422</u>	<u>22.1</u>	<u>258</u>	<u>22.3</u>	<u>264</u>	<u>17.7</u>
總計	<u><u>1,698</u></u>	<u><u>100</u></u>	<u><u>1,911</u></u>	<u><u>100</u></u>	<u><u>1,159</u></u>	<u><u>100</u></u>	<u><u>1,485</u></u>	<u><u>100</u></u>

銷售和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來自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ii)於其他媒體平台上的宣傳開支，例如投放廣告；及(iii)於我們的平台上的宣傳開支，乃就推薦新會員向現有會員派發的JAG分及本集團的品牌推廣。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1,274	55.2	1,529	61.6	858	59.3	1,807	47.0
呆賬撥備	-	-	-	-	-	-	428	11.1
辦公室租金	228	9.9	220	8.9	148	10.2	201	5.2
辦公用品及文具	390	16.9	371	15.0	260	18.0	235	6.1
折舊	102	4.4	80	3.2	54	3.7	19	0.5
核數師酬金	22	1.0	26	1.0	18	1.2	587	1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	2.3	80	3.2	39	2.7	213	5.5
電訊	52	2.3	36	1.5	28	1.9	36	0.9
其他	184	8.0	140	5.6	43	3.0	317	8.4
總計	<u>2,306</u>	<u>100</u>	<u>2,482</u>	<u>100</u>	<u>1,448</u>	<u>100</u>	<u>3,843</u>	<u>1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主要由薪金、花紅、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及僱員的醫療保險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員工成本佔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的最大部分，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約55.2%、61.6%、59.3%及47.0%。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團隊建立活動及銀行收費。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約4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財務成本的下降與同期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於香港及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6.5%及17.0%。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的上升與同期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上升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1%、16.9%、17.0%及-82.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負實際稅率為-82.1%，主要由於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除稅前溢利約為7.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為17.6%。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6.9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9.3百萬港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飲食以及個人護理行業客戶的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來自娛樂行業客戶的項目數量增加導致互動參與服務的收益增加，而部分收益被來自美容行業客戶的項目數量減少導致大眾博客服務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台灣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飲食以及資訊科技行業客戶的項目數量減少導致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收益減少，而部分被來自飲食以及嬰兒用品行業客戶的項目數量增加導致互動參與服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按服務類型劃分

擴散式傳播服務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來自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1.7百萬港元。該

財務資料

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飲食以及個人護理行業客戶的香港項目數量上升，而部分被來自飲食以及資訊科技行業客戶的台灣項目數量減少所抵銷。

我們來自互動參與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5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項目數量增加及(ii)每項目平均服務費增加，導致來自香港娛樂行業客戶及台灣嬰兒用品行業客戶的互動參與服務的收益增加。

我們來自大眾博客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美容及個人護理行業客戶的項目數量減少導致香港及台灣的有關服務收益減少。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就過往派發予會員的JAG分撥回JAG分撥備約0.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2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3.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63.1%上升約4.4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67.5%。該上升主要由於(i)擴散式傳播服務及互動參與服務的毛利率上升；及(ii)就過往派發予會員的JAG分撥回JAG分撥備。

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來自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為毛利的最大組成部分。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上升約0.6百萬港元或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7.6百萬港元。該上升與香

財務資料

港的項目數量及每項目平均服務費增加導致擴散式傳播服務之收益增加一致，部分受台灣之項目數量減少所抵銷。

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2.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5.1%。增加主要由於每項目平均服務費增加(特別是台灣市場)所致。

互動參與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來自互動參與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5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該增加與互動參與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由於每項目平均服務費及整體項目數量上升所致。

互動參與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5.0%。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及台灣市場的每項目平均服務費增加所致。

大眾博客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來自大眾博客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該減少與大眾博客服務之收益減少一致，由於每項目平均服務費減少所致。

大眾博客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9.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6.6%。該減少主要由於每項目平均服務費減少(特別是香港市場)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相對穩定。

銷售和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和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7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就一名客戶於我們的發票到期後未能清償票據而增加呆賬撥備約0.4百萬港元。有關該客戶的潛在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法律程序」一段；及(iii)核數師酬金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零，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相對維持穩定於約1.4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7百萬港元減少約9.7百萬港元或14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虧損約3.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影響、呆賬撥備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約為32.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2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3百萬港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收益相對穩定，主要由於(i)娛樂及資訊科技界別客戶的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擴散式傳播服務收益增加；及(ii)美容產品及個人護理界別客戶的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大眾博客服務增加，部分被

(i) 金融界別客戶的項目數量減少導致互動參與服務收益減少；及(ii) 年內項目整體數量減少導致其他服務減少所抵銷。

台灣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 金融、家庭用品及個人護理界別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擴散式傳播服務及互動參與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 台灣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其他服務收益增加，部分被美容產品界別客戶項目數量減少導致大眾博客服務收益減少所抵銷。

按服務類型劃分

擴散式傳播服務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2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 台灣飲食界別每項目平均服務費增加；(ii) 娛樂界別客戶的項目數量增加；及(iii) 台灣的家庭用品界別的收益整體上升。

互動參與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台灣的互動參與服務收益因金融界別的每項目平均服務費增加而上升，部分則由香港互動參與服務收益因飲食界別客戶項目數量下跌而減少所抵銷。

大眾博客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大眾博客服務的收益因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界別客戶的項目數量增加而上升，部分則由台灣大眾博客服務收益因美容產品界別客戶的項目數量減少而下降所抵銷。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1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往派發予會員的JAG分撥回JAG分撥備約1.6百萬港元。JAG分撥備的成本增加與來自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伺服器成本及系統保養成本則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4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2百萬港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9%上升約9.8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7%。該上升主要由於(i)網上廣告服務的整體毛利率上升；及(ii)就過往派發予會員的JAG分撥回JAG分撥備。

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來自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為毛利的最大組成部分。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4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擴散式傳播服務之收益增加一致，由於(i)香港及台灣每項目平均服務費上升；及(ii)台灣的項目數量上升。

擴散式傳播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7%。增加主要由於每項目平均服務費增加(特別是台灣市場)所致。

互動參與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來自互動參與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提供互動參與服務之收益增加一致，由於每項目平均服務費及整體項目數量上升所致。

互動參與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5.4%及66.3%。

大眾博客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來自大眾博客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提供大眾博客服務之收益增加一致，由於香港每項目平均服務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大眾博客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6%，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能夠獲得廣告代理商來自個人護理行業客戶的若干較高毛利率的廣告活動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穩定。

銷售和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和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00港元減少約29,000港元或6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下降。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5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該增長與除稅前溢利的增長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5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毛利的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純利率(即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5%。該增加與毛利率的增長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現金財務資源主要為產生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我們主要動用我們的現金以提供營運資金並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資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所需。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3.9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6	3,924	3,924	7,39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53	9,939	2,073	(2,6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	1	–	(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581)	(6,398)	(274)	12,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842	3,542	1,799	9,327
匯率變動影響	(44)	(69)	16	55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24</u>	<u>7,397</u>	<u>5,739</u>	<u>16,779</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獲得現金流入。我們於經營活動中動用的現金主要用作(i)支付獎賞；(ii)支付營運費用；及(iii)支付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所產生的財務成本約46,000港元、折舊約0.1百萬港元、利息收入約1,000港元、匯兌收益淨額約0.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約9.7百萬港元；(ii)主要因增加分派予會員的JAG分撥備令貿易及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部分被(iii)為應付會員的兌換而令存貨增加約0.6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與收益的增加一致；及(v)已付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所產生的財務成本約17,000港元、折舊約0.1百萬港元、利息收入約1,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約0.2百萬港元及撥回JAG分撥備約1.6百萬港元而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約14.8百萬港元；(ii)因會員以JAG分換領獎賞而令存貨減少約0.7百萬港元；(iii)因增加分派予會員的JAG分撥備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部分被(iv)與收益增加一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所產生的財務成本約15,000港元、折舊約53,000港元、匯兌收益淨額約30,000港元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約8.0百萬港元；(ii)因會員以JAG分換領獎賞而令存貨減少約0.4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部分被(iv)與收益增加一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8百萬港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折舊約19,000港元、匯兌收益約50,000港元、撥回JAG分撥備約0.3百萬港元、呆賬撥備約0.4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的除稅前虧損約1.6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約46,000港元；(ii)為應付會員的兌換而令存貨增加約0.2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銀行利息收入及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獲得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同時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來自購買辦公室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0,000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辦公室設備，部分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10,000港元及收取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1,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取自銀行存款的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從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3,000港元，主要由於新辦公室的租賃裝修開支約63,000港元及支付電腦設備約10,000港元所致。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0.4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透支約13,000港元、支付銀行貸款利息約46,000港元、支付股息約8.1百萬港元予股東、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66,000港元，及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當時控股股東約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0.4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利息約17,000港元、支付股息約5.4百萬港元予股東、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當時控股股東約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0.3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約15,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15.0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約34,000港元及支付上市開支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41	472	670	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9	9,015	13,185	15,13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9	223	-	-
可收回稅項	-	1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4	7,397	16,779	15,297
流動資產總值	<u>11,073</u>	<u>17,218</u>	<u>30,634</u>	<u>31,2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3	7,408	9,050	9,03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15	-	-	-
銀行貸款	393	34	-	-
應付稅項	1,365	1,224	1,251	761
可換股債券	-	-	15,046	15,046
流動負債總額	<u>9,206</u>	<u>8,666</u>	<u>25,347</u>	<u>24,842</u>
流動資產淨額	<u><u>1,867</u></u>	<u><u>8,552</u></u>	<u><u>5,287</u></u>	<u><u>6,402</u></u>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i)存貨；(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iv)可收回稅項；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55.0%，主要由於因收益增加所帶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約13.4百萬港元或77.9%，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其後，由於收益上升帶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2.0%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約31.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iii)銀行貸款；及(iv)應付稅項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5.4%，主要由於(i)因支付稅項而令應付稅項減少；(ii)清付欠控股股東的款項；及(iii)償還銀行貸款，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於台灣業務營運給予若干廣告代理商的銷售回扣）的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190.8%，主要由於(i)可換股債券增加約15.0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其後，由於支付應付稅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2.0%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約24.8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352.6%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4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收益增加，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38.4%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5.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其後，由於收益上升帶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20.8%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約6.4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i)辦公室設備；(ii)電腦設備；(iii)租賃物業裝修；以及(iv)傢俬及設備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20,000港元及7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設備的折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存貨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禮券	1,133	435	612
其他(附註)	8	37	58
總計	<u>1,141</u>	<u>472</u>	<u>670</u>

附註：其他主要指其他獎賞，例如消費品。

存貨包括供會員以JAG分兌換的獎賞。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54.5%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員兌換的JAG分有所增加。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擴展業務至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存貨增加至約0.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日止八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39	41	22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本集團的存貨於相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結餘(i)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服務成本；及(ii)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22日，主要由於會員兌換的JAG分有所增加，導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存貨結餘已後續運用約0.5百萬港元或71.1%。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92	8,675	10,255
減：呆賬撥備	—	—	(428)
	<u>5,892</u>	<u>8,675</u>	<u>9,827</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	340	3,358
總計	<u><u>5,939</u></u>	<u><u>9,015</u></u>	<u><u>13,185</u></u>

貿易應收款項指由本集團提供網上廣告服務而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130日。於往績記錄期內，餘額主要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清付。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至約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約2.9百萬港元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638	3,905	5,013
31日至60日	923	1,592	1,616
61日至90日	1,012	1,153	1,095
91日至180日	1,827	1,625	1,508
180日以上	492	400	595
總計	<u><u>5,892</u></u>	<u><u>8,675</u></u>	<u><u>9,827</u></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並非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737	6,778	7,671
逾期少於30日	410	546	318
逾期31日至90日	842	869	1,149
逾期91日至180日	518	392	435
逾期超過180日	385	90	254
	5,892	8,675	9,827
總計	5,892	8,675	9,827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大量獨立客戶，彼等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91	101	119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結餘(i)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及(ii)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1天、101天及119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至119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我們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60日至130日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X未能於發票到期結算後繳付合共約428,000港元的款項，而我們已為該款項作呆賬撥備。

不包括來自客戶X的拖欠款項的影響，該款項自於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總額扣取客戶X的貿易應收款項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14天。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6.5百萬港元(即約66.4%)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其後清付。經考慮來自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一般償還模式後，由於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毋須就尚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主要指集團公司代控股股東支付附屬公司的股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主要指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營運融資的短期墊支款項。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收回／償還，與控股股東的所有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清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伺服器寄存空間及獎賞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與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為零、零及零，乃因有關款項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已清付。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為貨到付款或30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JAG分撥備	6,271	6,095	6,965
預收款項	—	21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2	1,292	2,064
總計	<u>7,133</u>	<u>7,408</u>	<u>9,050</u>

財務資料

JAG分撥備

JAG分撥備指會員累積的JAG分結餘，可用以換領獎賞。JAG分撥備於會員完成與客戶的廣告活動相關的任務時確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JAG分撥備變動：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4,791	6,271	6,095
匯兌調整	51	207	50
年內／期內派發(附註)	7,808	8,507	6,270
年內／期內換領	(6,379)	(7,339)	(5,141)
年內／期內撥回	—	(1,551)	(309)
	6,271	6,095	6,965
年末／期末結餘	6,271	6,095	6,965

附註：此指(i)服務成本內的JAG分撥備以及(ii)就向現有會員派發的JAG分於我們的平台上的宣傳開支的總數。

JAG分撥備於JAG分計劃下會員累積的JAG分按公允值確認，此取決於附有因兌換JAG分而產生的主要變量的多項假設，包括過往換領模式(例如會員所換領的獎賞類型)、獎賞的採購成本、JAG分與獎賞之間的兌換比率及估計未來換領模式。本集團透過綜合資訊管理系統製作的報告監察及編製過往JAG分換取模式及獎賞採購成本。綜合資訊管理系統(i)記錄會員每次換取的詳情，例如會員換取的日期及獎賞的種類；及(ii)顯示我們輸入的數據，例如獎賞的種類、數量及採購成本。我們定期分析JAG分換取模式及獎賞採購成本。

JAG分的公允值其後按(i)單位JAG分公允值的任何變動及(ii)因二零一六年三月實施新修訂之會員服務條款而無法換領的JAG分數目而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JAG分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30日內	576	9.2	774	12.7	1,241	17.8
30日以上但180日內	1,685	26.9	1,893	31.1	1,836	26.4
180日以上但一年內	1,280	20.4	1,310	21.5	1,218	17.5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206	19.2	1,275	20.9	1,550	22.2
兩年以上	1,524	24.3	843	13.8	1,120	16.1
	<u>6,271</u>	<u>100</u>	<u>6,095</u>	<u>100</u>	<u>6,965</u>	<u>100</u>

賬齡超過兩年的JAG分結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撥回就一年內持續未有登入平台的會員過往獲派發的JAG分作出的撥備所致。遭沒收的JAG分數目等同於一年內持續未有登入平台的會員所累積的JAG分數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兌換率：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兌換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50.6%	55.5%	46.7%	51.3%

(未經審核)

附註：往績記錄期的兌換率乃(i)每年按有關期間獲兌換的JAG分除以年／期初的JAG分與有關年度／期間內派發的JAG分及有關年度／期間內撥回JAG分淨額之和；及(ii)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兌換率分別為50.6%、55.5%、46.7%及51.3%。我們注意到，實施新修訂之會員服務條款後，倘會員於一年內持續未有登入平台，該會員已累積但未兌換之JAG分將會過期，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兌換率較高。

撥回指撥回就會員過往獲派發的JAG分作出的撥備。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根據新修訂之會員服務條款，已累積但未兌換之JAG分換領有效期限為會員自最後登

財務資料

入平台日期起計一年。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自修訂會員服務條款起計超過一年），就至少一年內持續未有登入平台的會員獲派發的JAG分作出的撥備已被撥回。不計約1.6百萬港元的撥回影響，JAG分撥備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20.6%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的增長一致。

有關JAG分撥備的主要假設變化對毛利及毛利率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段。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預收款項主要指於開始委聘我們時向客戶收取作為按金的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於台灣營運的銷售回扣，增長與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增長一致。有關銷售回扣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與若干廣告代理商之間的關係」一段。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4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台灣收益增加而提供予台灣客戶的銷售回扣。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61.5%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核數師酬金。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3	34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4	—	—
總計	<u>427</u>	<u>34</u>	<u>—</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減至零。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純利率 ⁽¹⁾	36.8%	46.5%	32.7%
流動比率 ⁽²⁾	1.2	2.0	1.2
速動比率 ⁽³⁾	1.1	1.9	1.2
負債比率 ⁽⁴⁾	31.8%	0.4%	254.6%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⁵⁾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⁶⁾	210.9	868.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⁷⁾	69.2%	68.9%	30.3%
股本回報率 ⁽⁸⁾	343.7%	134.4%	160.3%

附註：

- 純利率即期內溢利除以期內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率相等於除上市開支前期內溢利除以期內收益。
- 流動比率根據於相應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按相應期末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負債比率根據於相應期末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於相應期末的債務淨額（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定義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利息覆蓋率按期內除上市開支、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應期間的財務成本計算。
- 總資產回報率按期內溢利除以於相應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以年度化基準按期內除稅後及除上市開支前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股本回報率按期內溢利除以於相應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以年度化基準按期內除稅後及除上市開支前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與毛利率的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減少至約32.7%，主要由於作出呆賬撥備及員工成本上升導致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倍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增長及年內已付股息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至約1.2倍，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被可換股債券之增加所抵銷；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倍，並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1.2倍，與流動比率的變動相似，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大量存貨。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8%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4%，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ii)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增長而增加的權益總額。主要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升至254.6%。

債務對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9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8.8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增加；及(ii)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因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由於於該期間全數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並沒有財務成本。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9.2%及68.9%，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及總資產均有所增長。總資產增加約53.7%，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部分被於往績記錄期內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約53.1%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繼而減少至約30.3%，主要由於作出呆賬撥備及員工成本上升導致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4%，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長；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股息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而導致我們的總權益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繼而上升至約160.3%，主要由於於該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令權益下跌所致。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15	–	–
銀行貸款	427	34	–
總債務	742	34	–

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清償。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0.4百萬港元、34,000港元及零，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我們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須於往績記錄期以每月平息0.33%繳付財務成本及由

財務資料

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其後於銀行貸款到期日獲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拖欠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違反任何銀行貸款包含的契諾而構成任何違約事件。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銀行貸款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或借貸資本、獲授權或已設立惟尚未發行的有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發票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無擔保、已抵押(不論抵押品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借款及債項、按揭、質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所披露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將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尋求重大外界債務融資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經營活動的預測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與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就我們以往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設備、電腦設備及傢俬及設備上的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約為2,000港元、38,000港元及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支出。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電腦設備及租賃裝修的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約為10,000港元及63,000港元。由於我們持續擴充業務，我們計劃(i)增強綜合資訊管理系統的功能、(ii)修改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的用戶界面及(iii)提升資訊科技設備。因此，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資本支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預期主要透過我們從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從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就任何合約承諾及以上概述之計劃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此等資金來源將足以就未來12個月的任何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需要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支出會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作出轉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由於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設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經營租賃承擔。該等物業租賃(作為我們的辦公場所)的年期為一年而租金於租賃期間為固定。概無該等租賃包括或然租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日後最低租金的尚未償還的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8	110	2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20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期後發生之事項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可換股債券轉換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轉換通知，VMI行使全數轉換權，把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本金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合共31,250股本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予VMI，為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81%。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之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合共1,498,687.50港元，向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9,868,750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一直管理我們的資本以保障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本集團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我們亦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我們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就管理我們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我們根據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結構。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1.8%、0.4%及254.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化所帶來的市場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管理層設有政策以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於過往並無因上述各方不履行其責任而遭受重大損失，而管理層並不預期此狀況將於未來出現。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乃透過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作出評估。鑒於以往的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延誤還款的風險不大。

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賬款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7%、14%及8%，而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賬款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34%、29%及26%。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均為港元，惟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台幣、令吉及新元。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負債及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存放於銀行的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負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完善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及配對各項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6.1百萬港元，其中9.1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將當作權益扣減入賬，而餘額17.0百萬港元將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9.3百萬港元，而剩餘金額約7.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改變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稅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關於我們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就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於往績記錄期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相關地區作出所有必要報稅安排，並已支付所有已到期的稅項負債。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當局存在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所得稅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i) 祺想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向本集團供應禮券及(ii) 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為我們攝影器材獎賞供應商之一。

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我們單方面停止從祺想採購禮券，且從該日期起，我們直接從相關的禮券發行商獲得類似的禮券，以於會員兌換通過參與任務而累積的JAG分時向彼等派發。關於我們終止與祺想的業務關係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段。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我們單方面停止從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採購攝影器材，且從該日期起，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類似的攝影器材。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宣派股息約0.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用作抵銷應收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金額分別約8.1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緊隨上市後定期分派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未能用作釐定我們將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支付股息的建議乃基於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且於上市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派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情況、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其他在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後，董事可於未來建議支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的批准）規限。於任何指定年度尚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保留並供予往後年度分派。倘溢利已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不可用作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及資本儲備。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為337,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錄得淨虧損。由於我們正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擴張業務，(a)為吸引新客戶，本集團將會提供試用價；及(b)為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將會派發更多JAG分以吸納新會員，故預期來自該等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因此，我們預期整體毛利率將輕微下跌。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7.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ii)可換股債券錄得公允值虧損；(iii)預期開支將會增加，包括為配合業務發展而增加的員工成本及上市後應付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等；及(iv)估計上市後核數師酬金將會增加，故我們預期將會錄得淨虧損。

上市開支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將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變動。有關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段。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約18.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公允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換股債券將會轉換為股份。假設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財政期間將不會產生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允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公允值虧損，將會對該年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之報告期末)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為透過維持作為數碼媒體公司在香港及台灣的競爭力及地位，以及建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網絡及佔有率，達致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上市原因

董事相信上市有利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將為本集團增加長期價值，原因如下：

(i) 有助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

董事明白需要進一步資本來拓展業務，以維持本集團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內競爭激烈的網上廣告行業的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香港及台灣網上廣告行業已經並將繼續分別以穩定的複合年增長率13.9%及10.4%增長。董事相信縱然行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透過有效實施業務策略將能夠提高我們於行業內的競爭力。

上市後，我們相信本集團將開拓新渠道來籌募資金，以促進實施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策略。

(ii) 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意識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高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意識，乃由於本公司擁有上市地位後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而這需要更大的透明度及維持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iii) 在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提升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提高本集團在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信譽，從而提高爭取及進行網上廣告服務的競爭力水平。憑藉上市地位，本集團能於網上廣告行業的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增強吸引客戶並獲取潛在客戶的能力。

此外，上市將使我們能夠向僱員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計劃），讓僱員分享我們的成功及成就並致力於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持續發展。我們因此將能夠向客戶及會員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v) 易於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

縱然本集團能夠於往績記錄期內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擴大業務，並有能力償還銀行借款，但本集團仍計劃進行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融資，因為此舉可舒緩現金流量。

上市讓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籌募資金，有助未來業務發展，並提升競爭力，繼而就未來擴展計劃及於需要時，能夠於上市後利用二級籌募資金方式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

本集團透過籌募資金提升財務狀況，可使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磋商條款時擁有更大議價能力及更易取得成果。本集團因而能夠維持低水平的負債比率，整體上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並可改善資本架構。董事因此相信股本融資可避免本集團因面臨一般與債務融資相關的高利率風險而導致日後融資成本增加。

(v) 多元化的股東基礎於買賣股份時具較高流通性

董事相信，與上市前私人所持股份的有限流通性比較，上市將提高股份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流通性。故此，董事認為，上市將可擴大並多元化股東基礎，並可能就股份的買賣形成更具流通性的市場。

儘管上市開支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一大部分，有關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董事相信長遠而言，上市有利於本集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下述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活動	所用所得款項						總計 (b) 千港元	佔 所得款 項淨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來自 內部 資源(a-b) 千港元
		實施計劃 所需 總額(a)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建立品牌、發展客戶基礎 及會員網絡										
— 提升品牌形象	(i) 聘請代言人	1,800	500	–	500	–	500	1,500	4.8%	300
— 建立品牌意識	(i) 刊登廣告									
	(a) 香港	520	80	80	80	80	80	400	1.3%	120
	(b) 台灣	520	80	80	80	80	80	400	1.3%	120
	(c) 馬來西亞	545	84	84	84	84	84	420	1.3%	125
	(d) 新加坡	365	56	56	56	56	56	280	0.9%	85
	小計	1,950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4.8%	450
— 客戶發展	(i) 贊助活動									
	(a) 香港	450	150	–	150	–	150	450	1.4%	0
	(b) 台灣	450	150	–	150	–	150	450	1.5%	0
	(c) 馬來西亞	600	–	75	–	150	–	225	0.7%	375
	(d) 新加坡	300	–	75	–	150	–	225	0.7%	75
	小計	1,800	300	150	300	300	300	1,350	4.3%	450
	(ii) 舉辦研討會									
	(a) 香港	840	186	–	187	–	187	560	1.8%	280
	(b) 台灣	525	117	–	116	–	117	350	1.1%	175
	(c) 馬來西亞	390	87	–	87	–	86	260	0.8%	130
	(d) 新加坡	495	110	–	110	–	110	330	1.1%	165
	小計	2,250	500	–	500	–	500	1,500	4.8%	750
— 提升會員發展	(i) 舉辦會員活動									
	(a) 香港	699	63	62	63	80	114	382	1.2%	317
	(b) 台灣	619	62	63	62	81	66	334	1.1%	285
	(c) 馬來西亞	423	38	37	38	65	54	232	0.7%	191
	(d) 新加坡	459	37	38	37	74	66	252	0.8%	207
	小計	2,200	200	200	200	300	300	1,200	3.8%	1,000
	小計	10,000	1,800	650	1,800	900	1,900	7,050	22.5%	2,950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i) 提高綜合資訊管理系統 功能	4,357	764	791	439	868	496	3,358	10.7%	999
	(ii) 修改手機應用程式及網 頁以改善用戶界面	2,500	240	240	640	240	640	2,000	6.4%	500
	(iii) 提升資訊科技設備	280	173	60	10	10	10	263	0.8%	17
	小計	7,137	1,177	1,091	1,089	1,118	1,146	5,621	17.9%	1,516
加強人才庫和勞動力及改 善工作環境	(i) 擴大勞動力	7,475	1,039	1,315	1,315	1,417	1,417	6,503	20.7%	972
	(ii) 員工發展	342	–	250	–	–	–	250	0.8%	92
	(iii) 辦公室翻新及擴充	1,722	90	170	120	546	396	1,322	4.2%	400
	小計	9,539	1,129	1,735	1,435	1,963	1,813	8,075	25.7%	1,46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用所得款項						總計 (b) 千港元	佔 所得款 項淨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來自 內部 資源(a-b) 千港元
		實施計劃 所需 總額(a)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通過選擇性收購取得增長	(i) 進行盡職調查及背景搜尋工作 (ii) 收購數碼媒體公司或廣告公司	200 9,800	100 -	- 3,650	100 -	- 3,650	- -	200 7,300	0.6% 23.3%	- 2,500
	小計	10,000	100	3,650	100	3,650	-	7,500	23.9%	2,500
	一般營運資金	4,076	3,138	-	-	-	-	3,138	10.0%	938
	總計	40,752	7,344	7,126	4,424	7,631	4,859	31,384	100.0%	9,368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經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總額後，估計約為31.4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假設發售價定為1.3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高位，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按比例增加用於以上擬定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價定為1.0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按比例減少用於以上擬定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價定為1.3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高位，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6.2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4百萬港元按比例用於以上擬定用途，而其餘約6.8百萬港元則在本節「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本集團的實施計劃以外，主要用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立品牌以及發展客戶基礎及會員網絡，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亦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我們計劃於所示期間進行的額外實施活動明細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活動	所用所得款項					總計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建立品牌、發展客戶基礎 及會員網絡 — 提升品牌形象	(i) 聘請代言人	-	500	-	500	-	1,000
— 建立品牌意識	(ii) 刊登廣告						
	(a) 香港	97	97	99	99	99	491
	(b) 台灣	97	97	99	99	99	491
	(c) 馬來西亞	101	101	101	102	102	507
	(d) 新加坡	65	65	65	66	66	327
	小計	360	360	364	366	366	1,816
— 客戶發展	(i) 贊助活動						
	(a) 香港	-	150	-	150	-	300
	(b) 台灣	-	150	-	150	-	300
	(c) 馬來西亞	75	-	150	-	150	375
	(d) 新加坡	75	-	150	-	150	375
	小計	150	300	300	300	300	1,350
	(ii) 舉辦研討會						
	(a) 香港	-	187	-	187	-	374
	(b) 台灣	-	117	-	117	-	234
	(c) 馬來西亞	-	86	-	86	-	172
	(d) 新加坡	-	110	-	110	-	220
	小計	-	500	-	500	-	1,000
— 提升會員發展	(i) 舉辦會員活動						
	(a) 香港	63	63	63	63	63	315
	(b) 台灣	62	62	62	62	62	310
	(c) 馬來西亞	38	38	38	38	38	190
	(d) 新加坡	37	37	37	37	37	185
	小計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 一般營運資金		136	136	136	136	136	680
	總計	846	1,996	1,000	2,002	1,002	6,846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本集團不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則可能會以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的方式將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賬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董事決定大幅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實施計劃

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須注意下述實施計劃乃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基準及假設」一段所指的基準及假設訂立。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明朗及不可預知的因素影響，尤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因素。

(a)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建立品牌、發展客戶 基礎及會員網絡		
－提升品牌形象	● 聘請代言人 － 於所有營運地區代表本集團，透過提升關注及信譽以宣傳品牌	500
－建立品牌意識	● 刊登廣告 － 主要為網上廣告活動，包括社交媒體營銷、刊登陳列式廣告及搜尋引擎營銷	300
－客戶發展	● 贊助活動 － 於香港及台灣各自贊助一個廣告頒獎典禮，以接觸潛在廣告代理商客戶及品牌擁有人	300
	● 舉辦研討會 － 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各自就網上廣告趨勢等話題舉行一個研討會，並邀請潛在廣告代理商客戶及品牌擁有人出席	5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 提升會員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會員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員活動如節日聚會及表演活動 	200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綜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新網上廣告服務 — 提高從客戶廣告活動收集的數據分析能力，以了解現時市場趨勢及會員行為 — 為綜合資訊管理系統實施更豐富的會員資訊分類 ● 改善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的用戶界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用戶界面外觀及定制具當地語言偏好的用語 ● 升級資訊科技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現有及新員工購買資訊科技設備 	764 240 173
加強人才庫和勞動力及改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勞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本集團於香港招聘一名人力資源團隊成員、一名財務團隊成員及一名資訊科技團隊成員 — 於香港招聘兩名銷售團隊成員 — 於台灣招聘兩名銷售團隊成員 — 於馬來西亞招聘兩名銷售團隊成員 ● 辦公室翻新及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辦公室翻新及額外租賃費用 	1,039 90
通過選擇性收購取得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收購目標進行盡職調查及背景調查 	100
一般營運資金		3,138
總計		7,34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建立品牌、發展客戶 基礎及會員網絡		
— 建立品牌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刊登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網上廣告活動，包括社交媒體營銷、刊登陳列式廣告及搜尋引擎營銷 	300
— 客戶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助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各自贊助一個廣告頒獎典禮，以接觸潛在廣告代理商客戶及品牌擁有人 	150
— 提升會員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會員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員活動如節日聚會及表演活動 	200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綜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新網上廣告服務 — 提高從客戶廣告活動收集的數據分析能力，以了解現時市場趨勢及會員行為 	7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的用戶界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用戶界面外觀及定制具當地語言偏好的用語 	2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級資訊科技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現有及新員工購買資訊科技設備 	6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加強人才庫和勞動力 及改善工作環境	● 擴大勞動力	1,315
	– 為本集團於香港招聘一名資訊科技團隊成員	
	– 於香港招聘一名銷售團隊成員	
	– 於台灣招聘一名銷售團隊成員	
	– 於馬來西亞招聘一名銷售團隊成員	
	– 挽留於過往期間招聘的九名員工	
	● 員工發展	250
	– 於香港為銷售團隊成員安排進修課程，包括支付課程費用、考試費用、台灣及馬來西亞員工前赴香港參與課程之酒店和交通費用	
	● 辦公室翻新及擴充	170
	– 台灣辦公室額外租賃費用	
	– 馬來西亞辦公室翻新及額外租賃費用	
通過選擇性收購 取得增長	● 收購於我們的營運地區擁有廣泛會員基礎的數碼媒體公司或具廣告製作能力的廣告公司	3,650
總計		<u>7,126</u>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建立品牌、發展客戶 基礎及會員網絡		
– 提升品牌形象	● 聘請代言人	500
	– 於所有營運地區代表本集團，透過提升關注及信譽以宣傳品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 建立品牌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刊登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網上廣告活動，包括社交媒體營銷、刊登陳列式廣告及搜尋引擎營銷 	300
— 客戶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助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香港及台灣各自贊助一個廣告頒獎典禮，以接觸潛在廣告代理商客戶及品牌擁有人 ● 舉辦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各自就網上廣告趨勢等話題舉辦一個研討會，並邀請潛在廣告代理商客戶及品牌擁有人出席 	300 500
— 提升會員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會員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員活動如節日聚會及表演活動 	200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綜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新網上廣告服務 — 提高從客戶廣告活動收集的數據分析能力，以了解現時市場趨勢及會員行為 — 為綜合資訊管理系統實施更豐富的會員資訊分類 ● 修改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的用戶界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用戶界面外觀及定制具當地語言偏好的用語 ● 升級資訊科技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現有及新員工購買資訊科技設備 	439 640 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加強人才庫和勞動力 及改善工作環境	● 擴大勞動力	1,315
	— 挽留於過往期間招聘的13名員工	
	● 辦公室翻新及擴充	120
	— 台灣辦公室額外租賃費用	
	— 馬來西亞辦公室額外租賃費用	
通過選擇性收購 取得增長	● 就收購目標進行盡職調查及背景調查工作	100
總計		<u>4,424</u>

(d)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建立品牌、發展客戶 基礎及會員網絡		
— 建立品牌意識	● 刊登廣告	300
	— 主要為網上廣告活動，包括社交媒體 營銷、刊登陳列式廣告及搜尋引擎營 銷	
— 客戶發展	● 贊助活動	300
	— 於馬來西亞贊助兩個頒獎典禮及新加 坡贊助一個廣告頒獎典禮，以接觸潛 在廣告代理商客戶及品牌擁有人	
— 提升會員發展	● 舉辦會員活動	300
	— 會員活動如節日聚會及表演活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綜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新網上廣告服務 － 提高從客戶廣告活動收集的數據分析能力，以了解現時市場趨勢及會員行為 	8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的用戶界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用戶界面外觀及定制具當地語言偏好的用語 	2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級資訊科技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現有及新員工購買資訊科技設備 	10
加強人才庫和勞動力 及改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勞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香港招聘一名銷售團隊成員 － 挽留於過往期間招聘的13名員工 	1,4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室翻新及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辦公室翻新及額外租賃費用 － 台灣辦公室額外租賃費用 － 馬來西亞辦公室額外租賃費用 	546
通過選擇性收購 取得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於我們的營運地區擁有廣泛會員基礎的數碼媒體公司或具廣告製作能力的廣告公司 	3,650
總計		7,63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e)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建立品牌、發展客戶 基礎及會員網絡		
— 提升品牌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請代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所有營運地區代表本集團，透過提升關注及信譽以宣傳品牌 	500
— 建立品牌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刊登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網上廣告活動，包括社交媒體營銷、刊登陳列式廣告及搜尋引擎營銷 	300
— 客戶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助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各自贊助一個廣告頒獎典禮，以接觸潛在廣告代理商客戶及品牌擁有人 ● 舉辦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各自就網上廣告趨勢等話題舉辦一個研討會，並邀請潛在廣告代理商客戶及品牌擁有人出席 	300 500
— 提升會員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會員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員活動如節日聚會及表演活動 	300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綜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新網上廣告服務 — 提高從客戶廣告活動收集的數據分析能力，以了解現時市場趨勢及會員行為 — 為綜合資訊管理系統實施更豐富的會員資訊分類 	49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的用戶界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用戶界面外觀及定制具當地語言偏好的用語 ● 升級資訊科技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現有及新員工購買資訊科技設備 	<p>640</p> <p>10</p>
加強人才庫和勞動力 及改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勞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挽留於過往期間招聘的14名員工 ● 辦公室翻新及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辦公室額外租賃費用 － 台灣辦公室額外租賃費用 － 馬來西亞辦公室額外租賃費用 	<p>1,417</p> <p>396</p>
總計		4,859

基準及假設

董事採用下列主要假設，編製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施計劃：

- (a)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要。
- (b)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本集團未來計劃對資金的要求將不會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c)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d) 本集團持有的牌照、許可及資格的效力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e)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f)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客戶及供應商。
- (g)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主要職員及不同職能隊伍的員工。
- (h) 將不會出現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之災難，包括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i)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知悉：

- (i)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任何一方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布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股份發售文件」）所載陳述，於其刊發時或其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成份，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任何股份發售文件所述有關任何預測、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不公平、誠實及真誠作出及並非基於合理假設；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將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參與方（不包括任何包銷商）嚴重違反其作出或對其施加的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或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該等保證、責任或承諾於作出時或重覆時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違反；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承擔任何責任；
- (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會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 本公司撤回股份發售文件或股份發售；
- (viii) 就刊發任何股份發售文件需要其同意，連同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按所出現之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任何專家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其對刊發任何股份發售文件之同意；
- (ix)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業務、營運、資產、負債、條件、業務活動、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或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或關於本集團營運的宏觀經濟的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x)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A）與任何董事於有關董事聲明、承諾及確認（GEM上市規則A表格附錄6）所提供

任何資料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或(B)可能令致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聲譽造成任何重大疑問的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歐盟、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營運或營業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及各為一個「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或外匯管制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任何狀況，或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或程序受阻)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預期變化，或導致或成為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而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內亂、暴亂、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宣布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爆發疾病、疫症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1N1 流感、H5N1 流感及其他相關／變種疾病)、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無論有否投保)、天災、火災、爆炸、水災、意外事故、中斷或延誤；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就現有法例或規例作出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就該等規例的詮釋或引用作出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規例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有關風險變動或實現之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任何第三方提起的法律程序；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規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
- (ix) 任何政府、司法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司法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布有任何意向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
- (x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 (xiii)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股份發售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認購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i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償還或繳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就該項要求而須於債項到期前還款；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導致該損失或損害的原因,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 本集團整體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
- (xvii) 提出任何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任何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出現任何類似事件;
- (xv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該等地區的商业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或
- (xix)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局限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

- (A) 已或將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或將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股份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股份發售或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D) 已或將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額外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有關發行為任何協議的內容（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上述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

- (a) 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詳情，連同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權益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布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非(i)根據股份發售；或(ii)GEM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在未獲得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前：

- (a)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c) 在不影響上文(a)及(b)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立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的詳情，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2) 於其如上文(1)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設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1)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設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意向。

控股股東之自願禁售承諾

除遵守本節「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載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禁售規定外，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12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

包 銷

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上述自願禁售承諾為不可撤銷及不可由本公司免除。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現時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6.0%作為總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6.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就有關上市日期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之日期。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即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根據股份發售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合共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而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以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ii)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而以上各項均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刊登股份發售失效通告。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 10%。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股份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發售的 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取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布結果」一段所述的多個途徑宣布。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視乎上述的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選擇性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並預期在香港有龐大需求。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本節「發售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要求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並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照以下基準作出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不足，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將酌情決定將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而且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則可由配售重新分配最多5,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可由配售重新分配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可由配售重新分配最多15,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可由配售重新分配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b)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是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可由配售重新分配最多5,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倘發售股份在(x)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發售價須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各情況中，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有關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股份發售的結果公布披露，預期公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刊登。

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定價協議釐定。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下，在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定價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刊登該變動的通告。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定價日有所更改，本公司將盡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刊發更改通告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30 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除非另行公布，否則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 2,000 股發售股份須繳付合共 2,626.20 港元。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 1.30 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公布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公布。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在 GEM 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2,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於 GEM 的股份代號為 8401。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讓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在緊急情況下)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發售詳情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第 16.08 條及第 16.16 條予以公布。

發售量調整權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純粹用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7,500,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15% 及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6%。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緊接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會失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亦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條文的限制。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致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500,000股股份。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有關開支(包括包銷費)後為8.1百萬港元。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布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有否行使及行使程度。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將在該公布中確定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就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下的 S 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人股東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決定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 GEM 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之辦事處：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期
2307室

- (ii) 獨家保薦人之辦事處：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
2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地下， 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 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源想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收款銀行上述指定分行特設的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開始(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閣下遞交本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概無參與配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標準可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退還股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宣布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宣布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布，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布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份。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處理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因此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所涉及金額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列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布。

10.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布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透過下列方式獲悉：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期間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原因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於任何時候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布，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公司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超過初步發售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循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公布。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上文「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由I-1頁至I-46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致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46頁所載的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4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擬備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擬備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其中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本)，由貴公司另行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1,768	26,342	16,853	19,336
服務成本		(8,067)	(7,185)	(6,223)	(6,285)
毛利		13,701	19,157	10,630	13,051
其他收入	5	6	6	5	7
銷售和分銷成本		(1,698)	(1,911)	(1,159)	(1,485)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2,306)	(2,482)	(1,448)	(3,843)
上市開支		—	—	—	(9,332)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19	—	—	—	(46)
經營溢利/(虧損)		9,703	14,770	8,028	(1,648)
財務成本	6(a)	(46)	(17)	(1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9,657	14,753	8,013	(1,648)
所得稅	7(a)	(1,648)	(2,493)	(1,360)	(1,353)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8,009	12,260	6,653	(3,00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無稅項影響)：					
國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196)	(12)	(38)	11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813</u>	<u>12,248</u>	<u>6,615</u>	<u>(2,990)</u>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u>80.09 港元</u>	<u>122.60 港元</u>	<u>66.53 港元</u>	<u>(30.01) 港元</u>
—攤薄		<u>80.09 港元</u>	<u>122.60 港元</u>	<u>66.53 港元</u>	<u>(30.01) 港元</u>

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0	20	74
遞延稅項資產	7(d)	397	550	548
		497	570	622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141	472	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939	9,015	13,18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6	69	223	–
可收回稅項	7(c)	–	1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924	7,397	16,779
		11,073	17,218	30,6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133	7,408	9,05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6	315	–	–
銀行貸款	20	393	34	–
應付稅項	7(c)	1,365	1,224	1,251
可換股債券	19	–	–	15,046
		9,206	8,666	25,347
流動資產淨額		1,867	8,552	5,2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4	9,122	5,9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34	–	–
淨資產		2,330	9,122	5,9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b)	403	384	1
儲備		1,927	8,738	5,908
權益總額		2,330	9,122	5,909

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15,384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	15,046
淨資產		<u>3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b)	1
資本儲備	21(c)	383
累計虧損		<u>(46)</u>
權益總額		<u>338</u>

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8	—	(47)	2,244	2,2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8,009	8,009
其他全面收益		—	—	(196)	—	(196)
全面收益總額		—	—	(196)	8,009	7,813
股份發行	21(b)	394	—	—	—	394
來自重組	21(b)	(9)	—	—	—	(9)
已宣派股息	10	—	—	—	(8,083)	(8,0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403	—	(243)	2,170	2,33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2,260	12,260
其他全面收益		—	—	(12)	—	(12)
全面收益總額		—	—	(12)	12,260	12,248
來自重組	21(b)	(19)	—	—	—	(19)
已宣派股息	10	—	—	—	(5,437)	(5,437)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4	—	(255)	8,993	9,12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附註21(b)	千港元 附註21(c)	千港元 附註21(d)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3,001)	(3,001)
其他全面收益	—	—	11	—	11
全面收益總額	—	—	11	(3,001)	(2,990)
股份發行	21(b)	—*	—	—	—*
來自重組	21(b)	(383)	383	—	—
已宣派股息	10	—	—	(223)	(22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u>1</u>	<u>383</u>	<u>(244)</u>	<u>5,769</u>	<u>5,90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u>403</u>	<u>—</u>	<u>(243)</u>	<u>2,170</u>	<u>2,330</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6,653	6,653
其他全面收益	—	—	(38)	—	(38)
全面收益總額	—	—	(38)	6,653	6,61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u>403</u>	<u>—</u>	<u>(281)</u>	<u>8,823</u>	<u>8,945</u>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7(b)	10,282	12,876	3,100	(1,399)
已支付香港利得稅		(362)	(1,570)	–	–
已支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467)	(1,367)	(1,027)	(1,2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53	9,939	2,073	(2,619)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		(41)	–	–	(73)
就重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	–	–	–
已收利息		1	1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	1	–	(7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364)	(393)	(259)	(34)
償還銀行透支		(13)	–	–	–
已付利息		(46)	(17)	(15)	–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8,083)	(5,437)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66)	(532)	–	–
就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費用		(9)	(19)	–	–
上市開支費用		–	–	–	(2,94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15,000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581)</u>	<u>(6,398)</u>	<u>(274)</u>	<u>12,0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842	3,542	1,799	9,327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6	3,924	3,924	7,397
匯率變動影響		<u>(44)</u>	<u>(69)</u>	<u>16</u>	<u>55</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u><u>3,924</u></u>	<u><u>7,397</u></u>	<u><u>5,739</u></u>	<u><u>16,779</u></u>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源想控股有限公司以49,500美元(相當於約384,000港元)發行了49,500股普通股。代價以與控股股東的往來賬項清付。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223,000港元應付控股股東中期股息用於抵銷控股股東之往來賬項。

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及呈列基準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了以下集團重組時，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源想有限公司及源想(台灣)有限公司(「營運附屬公司」)進行。營運附屬公司受控於羅嘉健先生、張莉女士及李永亮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為理順集團架構及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詳列在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控制及擁有。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期初時完成。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全數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及以下所述之若干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屬於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此概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 核數師名稱
					貴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源想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49,500 美元	49,5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1
源想(台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二月九日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1
源想(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1
源想(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1
JAG Idea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六日	100 新加坡元	100 新加坡元	100%	—	提供廣告服務	附註 2
JAG Idea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50,000 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50,000 令吉	100%	—	提供廣告服務	附註 2
源想(台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9,000 港元	9,000 港元	100%	—	提供廣告服務	李顯龍 執業會計師
源想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9,000 港元	9,000 港元	100%	—	提供廣告服務	李顯龍 執業會計師
源想(東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李顯龍 執業會計師
源想創意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	9,900 港元	9,900 港元	100%	—	非活躍	李顯龍 執業會計師

附註：

- 由於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屬於投資控股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此概無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一致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完結的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更多有關主要會計政策的細節詳列於附註 2。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用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有關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6。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

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和使用估算及判斷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衍生金融工具以其公允值呈列除外（見附註2(1)））。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就其他來源並非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b) 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的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值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出資所佔的金額為限）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就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資訊予股東的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可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只考慮實際之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已包括於歷史財務資料內。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當 貴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入賬列作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日期仍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值。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2(f))。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辦公室設備	3 1/3 年
— 電腦設備	3 年
— 租賃裝修	3 年
— 傢俬及設備	4 年

如果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e) 租賃資產

如果 貴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 貴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列入損益；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列入損益。

(f)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 貴集團獲悉與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

倘出現任何該等憑證，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期間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f)）。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i)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經攤銷成本列賬，而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k) 可換股債券

倘發行可換股債券，全部所得款項須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隨後按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動以其公允值列賬。若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類別的公允值變動產生損益，則該損益應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倘行使權益兌換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對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相應確認撤銷確認。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終重新計算其公允值。因重新計算公允值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按要求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內計提。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o) 所得稅

年內／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就年內／期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期間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經使用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收入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收入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很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等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等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q) 會員積分計劃

貴公司運行JAG會員積分計劃(「計劃」)。計劃中會員透過完成 貴集團或 貴集團客戶舉辦有關廣告活動的任務累積積分。會員累積的積分可兌換獎賞，如禮券及禮品。

就計劃下累積的積分作出的撥備已按公允值確認，這取決於多項就兌換積分作出的假設，包括過往經驗及估計未來換領模式。

(r) 收益確認

收益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服務收益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收益於完成有關服務後確認。收益已扣減任何折扣及回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國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所得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個別累計。

於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該國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在確認出售事項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u) 關連人士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乃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所申報的各分部的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 貴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就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及估計需要作出的呆賬撥備。該項估計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歷史撇銷經驗為基礎進行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差，實際的撇銷數額將高於估計。

(ii) 估計撥備

貴集團根據一些假設，包括過往經驗及估計未來換領模式，為給予成員的獎賞積分作出撥備(已詳列於附註18(ii))。由於會員對估計未來換領模式的偏好因會員喜好而持續轉變，因此用於估計的過往經驗可能並不能成為基礎進行估計未來換領模式的指標。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未來年度/期間的損益。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董事運用其判斷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貴集團應用市場人士常用的估值方法。於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時，貴集團會根據所報市場利率(經就有關工具的具體特點作出調整)作出假設(有關所採納估值方法及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詳情見附註22(e))。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有關積分撥備、可換股債券及金融商品的假設及風險因素列載於附註18、19及22。

4 收益及分部報告**(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收益代表網上廣告服務的服務收益。

貴集團有一個可予呈報的分部，即提供網絡廣告服務。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檢閱貴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務評估。所以，沒有呈報額外可呈報的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客戶基礎廣泛及包括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零名客戶，其交易額已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包括來自貴集團所知與此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收益，於有關期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2,6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B	不適用*	3,231	2,200	不適用*

* 少於貴集團於相應報告期間收益之10%。

有關來自此等客戶而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列於附註22(a)。

(b) 分部報告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提供服務的地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根據其獲分配之經營實際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於三月三十一日		特定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760	13,096	8,154	10,651	94	17	73
台灣	9,008	13,242	8,699	8,268	6	3	1
其他	-	4	-	417	-	-	-
	<u>21,768</u>	<u>26,342</u>	<u>16,853</u>	<u>19,336</u>	<u>100</u>	<u>20</u>	<u>74</u>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	-
雜項收入		5	5	7
	<u>6</u>	<u>6</u>	<u>5</u>	<u>7</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釐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款利息	46	17	15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 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84	2,895	1,674	2,88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i)及(ii))	105	147	85	186
	<u>2,489</u>	<u>3,042</u>	<u>1,759</u>	<u>3,069</u>

附註：

- (i) 貴集團乃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 (ii) 貴集團亦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該條例」)，為貴集團台灣業務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條例，貴集團每月向僱員的個人退休金賬戶由定額供款計劃覆蓋的供款為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該等基金存於勞工保險局總局的個人勞工退休金賬戶。
- (iii) 除了上述年度供款，貴集團概無就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義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2)	102	80	53	19
呆賬撥備(附註15(b))	-	-	-	428
經營租賃費用				
- 有關租賃辦公室 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228	220	148	201
核數師酬金	22	26	18	587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	30	1	(3)
上市開支	-	-	-	9,332
	<u>102</u>	<u>80</u>	<u>53</u>	<u>19</u>
	<u>-</u>	<u>-</u>	<u>-</u>	<u>428</u>
	<u>228</u>	<u>220</u>	<u>148</u>	<u>201</u>
	<u>22</u>	<u>26</u>	<u>18</u>	<u>587</u>
	<u>-</u>	<u>30</u>	<u>1</u>	<u>(3)</u>
	<u>-</u>	<u>-</u>	<u>-</u>	<u>9,332</u>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年度/期間撥備	836	1,110	542	610
當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年度/期間撥備	1,019	1,504	964	73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07)	(121)	(146)	13
	<u>1,648</u>	<u>2,493</u>	<u>1,360</u>	<u>1,353</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條例，貴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並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六至一七課稅年度給予每一業務寬減應付稅項的75%，以20,000港元為上限(二零一六年：以20,000港元為上限之寬減已給予二零一五至一六課稅年度並已計入二零一六年應付稅項內)。
- (iii) 根據相關的台灣規則及條例，於有關期間適用於貴集團於台灣的附屬公司的台灣企業所得稅之稅率主要為17%。

(iv)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地區的現行稅率支付所得稅。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657</u>	<u>14,753</u>	<u>8,013</u>	<u>(1,648)</u>
按相關司法權區法定 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	1,616	2,474	1,346	(25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2	39	14	1,609
法定稅務優惠	<u>(20)</u>	<u>(20)</u>	<u>-</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1,648</u>	<u>2,493</u>	<u>1,360</u>	<u>1,353</u>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指：

(i) 當期稅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之年度／期間撥備	836	1,110	610
預繳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u>(487)</u>	<u>(1,221)</u>	<u>(111)</u>
	349	(111)	499
其他司法權區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1,019	1,504	730
預繳其他司法權區企業所得稅 之撥備	<u>(170)</u>	<u>(280)</u>	<u>-</u>
以往年度其他司法權區企業 所得稅撥備結餘	<u>167</u>	<u>-</u>	<u>22</u>
	<u>1,016</u>	<u>1,224</u>	<u>752</u>
	<u>1,365</u>	<u>1,113</u>	<u>1,251</u>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收回稅項	–	(111)	–
應付稅項	1,365	1,224	1,251
	<u>1,365</u>	<u>1,113</u>	<u>1,251</u>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	積分撥備 千港元	銷售 回扣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8	19	–	197
計入損益	110	97	–	207
匯兌調整	(6)	(1)	–	(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2	115	–	397
計入損益	54	67	–	121
匯兌調整	21	11	–	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57	193	–	550
計入／(扣除) 損益	28	(87)	46	(13)
匯兌調整	7	3	1	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392</u>	<u>109</u>	<u>47</u>	<u>548</u>

8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嘉健先生	–	–	399	18	417
張莉女士	–	–	399	18	417
李永亮先生	–	–	–	–	–
梁偉倫先生	–	–	–	–	–
	<u>–</u>	<u>–</u>	<u>798</u>	<u>36</u>	<u>83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嘉健先生	-	-	395	17	412
張莉女士	-	-	398	18	416
李永亮先生	-	-	50	2	52
梁偉倫先生	-	-	23	1	24
	<u>-</u>	<u>-</u>	<u>866</u>	<u>38</u>	<u>90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羅嘉健先生	-	-	260	12	272
張莉女士	-	-	266	12	278
李永亮先生	-	-	-	-	-
梁偉倫先生	-	-	-	-	-
	<u>-</u>	<u>-</u>	<u>526</u>	<u>24</u>	<u>55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嘉健先生	-	-	272	11	283
張莉女士	-	-	264	12	276
李永亮先生	-	-	305	12	317
梁偉倫先生	-	-	125	6	131
	<u>-</u>	<u>-</u>	<u>966</u>	<u>41</u>	<u>1,00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李永亮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梁偉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有關期間向現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取酬金，其包括在披露於附註6(b)的員工成本內。

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人、兩人、兩人(未經審核)及三人出任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有關餘下人士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80	739	506	574
酌情花紅	56	69	—	—
退休計劃供款	34	40	36	20
	<u>770</u>	<u>848</u>	<u>542</u>	<u>594</u>

於有關期間，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2</u>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源想有限公司及源想(台灣)有限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5,4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83,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源想控股有限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223,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及資本化發行並未完成。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計入將於上市後完成的資本化發行。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8,009</u>	<u>12,260</u>	<u>6,653</u>	<u>(3,001)</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	100	100	100
-------------	-----	-----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轉換所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攤薄效應。

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	245	18	58	331
添置	2	38	—	1	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283	18	59	37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283	18	59	37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	283	18	59	372
添置	—	10	63	—	73
撇銷	—	—	(18)	—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2	293	63	59	4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	106	18	43	170
年內折舊	3	92	—	7	1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198	18	50	27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	198	18	50	272
年內折舊	3	72	—	5	8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270	18	55	35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	270	18	55	352
期內折舊	2	10	4	3	19
撇銷	—	—	(18)	—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1	280	4	58	3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85	—	9	1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13	—	4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	13	59	1	74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38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u>15,000</u>
	<u><u>15,384</u></u>

附註：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會於報告期末始十二個月內收回，所以將其歸類至非流動資產。

14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指供予換領的禮券及禮品。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92	8,675	10,255
減：呆賬撥備(附註15(b))	<u>—</u>	<u>—</u>	<u>(428)</u>
	5,892	8,675	9,8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47</u>	<u>340</u>	<u>3,358</u>
	<u><u>5,939</u></u>	<u><u>9,015</u></u>	<u><u>13,185</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638	3,905	5,013
31日至60日	923	1,592	1,616
61日至90日	1,012	1,153	1,095
91日至180日	1,827	1,625	1,508
180日以上	<u>492</u>	<u>400</u>	<u>595</u>
	<u><u>5,892</u></u>	<u><u>8,675</u></u>	<u><u>9,827</u></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自發票日期起60至13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直接撇銷(附註2(f)(i))。

本年度／期間的呆賬(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28
年末／期末結餘	-	-	42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零、零及42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分別被釐定為須予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款項預期可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確認呆賬特別撥備零、零及428,000港元。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737	6,778	7,671
逾期少於30日	410	546	318
逾期31至90日	842	869	1,149
逾期91至180日	518	392	435
逾期超過180日	385	90	254
	5,892	8,675	9,827

未逾期或未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過往於 貴集團記錄良好之個別客戶。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且按要求收回／償還。所有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付清。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924	7,397	16,779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57	14,753	8,013	(1,648)
經調整：				
財務成本	6(a) 46	17	15	-
折舊	6(c) 102	80	53	19
利息收入	5 (1)	(1)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7)	201	(30)	(50)
撥回積分撥備	18(ii) -	(1,551)	-	(309)
呆賬撥備	6(c) -	-	-	428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19 -	-	-	46
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9,647	13,499	8,051	(1,51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之(增加)／減少	(559)	677	414	(1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942)	(3,016)	(6,793)	(1,5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2,136	1,716	1,428	1,88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282	12,876	3,100	(1,399)

(c)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界定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 20	銀行透支 千港元	應付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 16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 1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91	13	710	-	1,5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364)	-	-	-	(364)
償還銀行透支	-	(13)	-	-	(1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	(395)	-	(395)
總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4)	(13)	(395)	-	(7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7	-	315	-	74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27	-	315	-	7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393)	-	-	-	(39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	(315)	-	(315)
總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93)	-	(315)	-	(7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	-	-	3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4	-	-	-	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34)	-	-	-	(3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15,000	15,000
總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	-	-	15,000	14,966
公允值變動	-	-	-	46	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	-	15,046	15,046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積分撥備(附註(ii))	6,271	6,095	6,965
預收款項	–	21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2	1,292	2,064
	<u>7,133</u>	<u>7,408</u>	<u>9,050</u>

附註：

(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付。

(ii) 積分撥備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4,791	6,271	6,095
匯兌調整	51	207	50
年度／期間分銷	7,808	8,507	6,270
年內／期內換領	(6,379)	(7,339)	(5,141)
年內／期內撥回	–	(1,551)	(309)
	<u>6,271</u>	<u>6,095</u>	<u>6,965</u>

於計劃下累積的積分撥備會在會員完成由 貴集團或 貴集團客戶舉辦的廣告活動任務時，以其公允值確認。會員累積的積分可用於兌換 貴集團的存貨。因此，撥備乃用以最佳估算積分兌換的成本。撥回即積分撥回，其於履行有關義務時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會於損益賬以減少撥備公允值方式確認。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創市宏圖成長基金(「VMI」)，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與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而 貴公司據此同意發行及VMI 同意以15,000,000 港元本金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之條款按全面攤薄基準可轉換為相當於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23.81%已發行股本的該等數目的換股股份。

倘 貴公司之上市獲通過、未遭拒絕、未有收到延期決定或未有收到任何由聯交所就上市聆訊所發出的不利結果，則轉換將於該事件七天內完成。

倘聯交所拒絕上市申請而 貴公司未能於兩個月內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則可換股債券可以其本金連同應計利息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已告完成，而可換股債券本金亦於同日不可撤銷地結算。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到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於到期日，貴公司須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到期日應計利息（於不同情況下，為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之8%或18%），或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可換股債券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	-	-
年內／期內發行	-	-	15,000
公允值變動	-	-	46
	<u>-</u>	<u>-</u>	<u>15,046</u>
年末／期末結餘	<u>-</u>	<u>-</u>	<u>15,046</u>

有關所採納估值方法及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詳情見附註22(e)。

20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無抵押之銀行貸款須按如下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3	34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4	-	-
	<u>427</u>	<u>34</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分別以固定利率0.33%按月計息。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擔保見附註24(c)。

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全數償還。

21 資本及儲備

(a) 股權各個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之綜合股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獨立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177	177
	-	-	177	177
發行股份(附註21(b))	-*	-	-	-*
來自重組(附註21(b))	1	383	-	384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223)	(2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1</u>	<u>383</u>	<u>(46)</u>	<u>338</u>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b)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0,000股貴公司股份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控股股東轉讓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49,500股股份(即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貴公司，作為代價及用於交換，在控股股東的指示下，貴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0,000股貴公司股份予源想投資有限公司。誠如附註1所披露，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合併會計基準處理，猶如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存在的情況下編製。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即為貴集團附屬公司於各日期經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存在之總股本。

源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於其註冊成立後，源想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股股份予控股股東。

源想(台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10,000股。於其註冊成立後，源想(台灣)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股股份予控股股東。

源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0,000股。於其註冊成立後，源想控股有限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9,500股股份予控股股東。

源想創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源想創意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合共9,900股股份予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控股股東按面值轉讓彼等於源想有限公司的合共9,000股股份(即源想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源想(香港)有限公司。由於該轉讓，源想有限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按面值轉讓彼等於源想(台灣)有限公司的合共9,000股股份(即源想(台灣)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源想(台灣)有限公司(BVI)。由於該轉讓，源想(台灣)有限公司(BVI)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控股股東轉讓彼等於源想創意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予源想(亞洲)有限公司。由於該轉讓，源想創意有限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

作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重組的一部分，控股股東將彼等於源想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由於該轉讓，源想控股有限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本即為 貴公司之股本。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金額與根據重組所購入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使用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不斷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以監控資本。 貴集團的策略乃保持權益與債務的適當平衡，並確保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80%、49%及81%。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f)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之權益股東。

貴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及資本儲備。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為337,000港元。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下文列示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作為目標集團一貫實施的控制程序，管理層對於在正常業務中授信的客戶監督其信用狀況。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的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具體資料。擁有逾期超過六個月結欠的債務人須於授予更多信貸額前清付所有尚未償還的餘額。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面臨大量信貸集中於少數客戶的風險。考慮到彼等的信用狀況、良好的還款記錄及與 貴集團長久以來建立的關係，管理層並不認為 貴集團有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7%、14%及8%，而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34%、29%及26%。

更多有關 貴集團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之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在正常及受壓的情況下均確保其將一直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 貴集團聲譽受損。

下表展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金融負債中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期限，及貴集團按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性未折 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3	7,133	7,133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15	315	315	–
銀行貸款	427	444	410	34
	<u>7,875</u>	<u>7,892</u>	<u>7,858</u>	<u>3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性未折 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7	7,387	7,387	–
銀行貸款	34	34	34	–
	<u>7,421</u>	<u>7,421</u>	<u>7,421</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性未折 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29	9,029	9,029	–

(c) 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貴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19。

(d) 外幣風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均為港元，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台幣、令吉及新元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架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值層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呈列於下表。公允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層估算：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值。
- 第二層估算：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之數據。
- 第三層估算：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

貴集團設有一個由財務經理領導之團隊，以進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可換股債券（已歸類為公允值架構第三層）之估值。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載有公允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報告期末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 公允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 可換股債券	15,046	—	—	15,04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層轉入或轉出。貴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值計量。

有關第三層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式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貼現率	14.09
		永久增長率	3.11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集團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

公允值計量與貼現率呈負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減少／增加1%將會令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分別增加／減少790,000港元／660,000港元。

公允值計量與永久增長率呈正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永久增長率減少／增加1%將會令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分別減少／增加440,000港元／520,000港元。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工具屬於短期性質。

23 承擔

貴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辦公物業。此等經營租賃並無關於或然租金的條文。並無任何租賃協議載有遞增條文提及日後的最低租賃付款可能會上調。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8	110	2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200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於歷史財務資料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貴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羅嘉健先生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張莉女士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李永亮先生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大方」)	由李永亮先生的一名緊密家庭成員控制
祺想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前稱為 JAG Concepts Company Limited(「祺想」)	由羅嘉健先生、張莉女士及李永亮先生控制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貴公司之董事而彼等的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大方購買存貨	136	115	86	34
向祺想購買存貨	1,779	1,598	1,404	—

(c) 來自關連人士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分別就427,000港元、34,000港元及零之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日)解除。

(d)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付) 控股股東款項			
— 羅嘉健先生	(157)	25	—
— 張莉女士	(158)	25	—
— 李永亮先生	69	173	—

應收／(付) 控股股東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收回／償還。所有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付清。

25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26 有關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刊發歷史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布截至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仍未於本歷史財務資料採納之少量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增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 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 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時之潛在影響。至今結論為應用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更多詳情於下文論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基本上已完成，由於最新完成之評估乃基於現時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因此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後之實際影響或有所不同。 貴集團或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權，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財務報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新模型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該準則亦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確認及取消確認指引。

根據截至現時為止的評估，董事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的方法、數額及時間的全面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其亦載有何時資本化取得或履行未按其他標準另行處理的合約成本的指引，並包括經擴大的披露要求。

根據截至現時為止的評估，董事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多項物業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如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在經營租賃下分別達98,000港元、110,000港元及415,000港元，應於報告日期後五年內支付。

由於一半以上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期少於12個月， 貴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7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發生：

可換股債券轉換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轉換通知，VMI行使全數轉換權，把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本金金額轉換為 貴公司股份。合共31,250股 貴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予VMI，相當於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81%。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之日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498,687.50港元資本化，向名列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868,7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而擬備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其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擬備,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數值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股份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可換股債券之 轉換對有形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及5)
根據發售價					
每股1.00港元計算	5,909	33,663	15,046	54,618	0.27
根據發售價					
每股1.30港元計算	5,909	47,761	15,046	68,716	0.34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5,909,000港元。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00港元(最低發售價)或每股1.30港元(最高發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已計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9,332,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及預期根據股份發售而發

行之50,00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而得出。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創市宏圖成長基金(「VMI」)，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本公司據此同意發行及VMI同意以15,000,000港元本金認購可換股債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之條款按全面攤薄基準可轉換為相當於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23.81%已發行股本的該等數目的換股股份。倘本公司之上市獲通過、未遭拒絕、未有收到延期決定或未有收到任何由聯交所就上市聆訊所發出的不利結果，則可換股債券將於該事件七天內轉換為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轉換通知，VMI行使全數轉換權，把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本金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會於轉換完成後隨之增加15,046,000港元。

4. 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前段所述的調整及緊隨完成轉換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5.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源想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乃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則無限制，本公司具有全權及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包括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組成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而對象、時間、代價及條款則由董事釐定。

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不論就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任何

股份均可於發行時附帶或股份本身可附有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有關對象、時間及代價則可由董事釐定。受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與授權外，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行動及事宜，但凡是本公司行使、進行或批准的，董事均可行使一切有關權力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惟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例的條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抵觸，且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令董事在未有該規例時所進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董事根據合同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訂有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援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援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於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持有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同或經由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而撤銷。參與訂立合同或身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就其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經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取得的任何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其權益的性質，或透過於一般通告列明基於通告所列事實，其須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任何為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GEM上市規則要求，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上述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向上述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承擔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或為該等責任作出抵押；
- (iii) 任何關於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關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推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推行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的人士一般不可得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透過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形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定，否則董事將以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該款項，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期較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為短時，該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可發予擔當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因其職位或職務有權獲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亦有權報銷於出任董事或就履行董事職務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往來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招致的差旅費。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可能議定的其他方式支

付，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獲委派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經由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無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影響董事就被撤去董事職位或因此而失去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而提出應收補償或損害賠償的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為其所取代的董事倘仍在任的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人士（經董事推薦除外）如要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一職，必須在不早於寄發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止期間（最少為七日）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並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彼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為由，指令其離職，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董事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已委派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還款安排協議；
- (v) 倘董事因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董事獲發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將予退任董事須留任董事，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近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監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等票數，大會主席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否則發行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經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予以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本是否經已發行，亦不論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決定於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名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減少股本數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或受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所賦予其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為法團）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文據上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為法團）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就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表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除非為已正式登記並於到期時已支付其就當時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何時及在何處，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一項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上述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該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書，以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足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形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文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足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通告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及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送交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作出，但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外，在受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須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不超過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發或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

出10個營業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購回的股份於購回後將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建議的金額。本公司僅可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抽取資金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彼等認為以本公司的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合理時，亦可每半年或每隔一段董事選定的期間以固定比率派息。

董事可保留對或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財政承諾。董事亦可自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當前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數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收款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任何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示的股息及／或紅利充份履行責任，不論其後發現支票或付款單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的六年內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股份，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湊整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於信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據中另有相反規定外，只要任何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最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最遲於進行投

票表決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其上所列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已撤回論。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的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或其他形式計算)，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指定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視為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內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個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有關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守，則有關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的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催繳或分期股款及其利息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布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可能規定的不超過年息15厘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則須繳交董事可能就每項查閱決定的不超過最高金額（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但不應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分。

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藉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分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的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彼等分派。以上所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律規定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倘(a)不少於三張有關就任何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計已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之綜覽，且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因此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該等規定視乎公司的選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限制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費用、已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按公司或股東的選擇發行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進行，則該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公司股東，則其不可贖

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資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條文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仿效英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公司有控制權的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構成的欺詐行為；及(c)未經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一般規定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合適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存置合適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多數票投票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

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註明所需為三分之二以上的數目，並可規定就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不同事項設定不同的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恰當目的及以附屬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結合，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合併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必須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向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的承諾，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允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利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

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利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然而，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乃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a)其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倘公司具償債能力）或(b)其股東提出的普通決議案（倘公司資不抵債）而強制進行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律對所錄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

該承諾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任何支付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所支付款項的雙重徵稅條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張莉女士及羅嘉健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4樓402A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予初始認購人源想投資；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轉讓16,500股、16,500股及16,500股源想控股(BVI)股份予本公司，即源想控股(BVI)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用於交換，分別在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的指示下，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30,000股、30,000股及3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源想投資；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VMI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條款發行，而VMI同意

認購本金金額為1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按全面攤薄基準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81%的股份；

(iv)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全部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31,250股股份；及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按面值為0.01港元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源想投資將擁有本公司57.14%的股權。

除行使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分，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由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而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並採取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獲進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1,498,687.5港元資本化，按面值繳足149,868,750股股份，並按彼等當時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包括提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f)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股份（惟按照細則而根據或由於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數目最高為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及

- (g) 擴大上文(e)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

(b)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可來自:(1)本公司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規定)。倘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動用(1)本公司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3)股本(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規定)。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集團不時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集團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2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註冊為公司條例第16部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4樓402A室設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莉女士及羅嘉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 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

- (a)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轉讓股份的買賣票據，據此，源想台灣(BVI)以代價合共9,000港元分別從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購得彼等於源想台灣中實益擁有的3,000股股份、3,000股股份以及3,000股股份，合計為源想台灣所有已發行股份；
- (b)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轉讓股份的買賣票據，據此，源想亞洲(BVI)以代價合共9,900港元分別從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購得彼等於源想創意中實益擁有的3,300股股份、3,300股股份以及3,300股股份，合計為源想亞洲(BVI)所有已發行股份；
- (c)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由本公司、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訂立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分別從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購得彼等於源想控股(BVI)中實益擁有的16,500股股份、16,500股股份以及16,500股股份，合計為源想控股(BVI)所有已發行股份，分別按照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的指示，作為代價及用於交換，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源想投資配發及發行30,000股、30,000股及3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
- (d)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由本公司、VMI、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訂立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條款，發行本金金額為1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按全面攤薄基準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81%的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

- (e)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由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有關細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f)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彌償保證契據,並由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執行,有關細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概要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權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		301934578	35	香港	源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2.		304138588	35	香港	源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 五月十四日
3.		01726325	35	台灣	源想台灣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		01723673	35	台灣	源想台灣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5.		40201704894R	35	新加坡	源想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	申請地點	申請人	提交申請日期
1.		2017055126	35	馬來西亞	源想馬來西亞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第35類指「廣告」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之以下域名進行註冊：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stream-idea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www.bingosharings.com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www.buzztopichk.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www.circulatingtopic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cooltopics2know.org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www.dailybuzztopic.com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www.dailychatchat.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www.dailysharenow.com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www.dailytrendingtopics.com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www.friendshare.hk	源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www.gogoreadygo.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greatbuzztopics.com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www.hellotopics.com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www.hkcheckthisout.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hkcoolshare.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www.hkhottesttopic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hkinterest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hksharegood.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www.hksharenow.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www.hksnapshot.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www.hktownnew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hktrending.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hkupdate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hongkongersshare.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www.hotbuzztopics.com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www.hotissuesnow.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www.hotnewshk.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www.hottalktoday.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www.hottestshares.com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www.hottopics2know.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www.interestingtopicstoday.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jag.com.hk	源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www.jag-hk.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www.jaghk.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www.jagideagroup.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www.jagreward.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www.jagtw.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www.jag-campaign.com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jag.tw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www.jagbonu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www.jagoffer.info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www.post4share.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www.readreadcitynew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recommendthistopic.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www.share2you.hk	源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www.shareshare.hk	源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www.sharinghk.hk	源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www.sharingthis.hk	源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www.sharingtw.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www.townbuzzing.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townissue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www.trendingbuzznow.com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www.trendinghk.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www.trendingsharenow.com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www.trendtalktoday.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www.twcheckthisout.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twhotupdate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twinterest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twsharegood.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www.twsharenow.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www.twtownnew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twtrending.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vgdstuff.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www.viewgoodnew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wowwowamazing.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詳情

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梁偉倫先生各自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各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不包括酌情及表現花紅）如下：

姓名	年度酬金 (不包括酌情 及表現花紅) (千港元)
張莉女士	462
羅嘉健先生	473
李永亮先生	462
梁偉倫先生	233

本公司應付相關執行董事的基本月薪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各執行董事將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之個人表現而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簽訂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三年。

根據委任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應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總額分別為約9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2.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乃為(i)薪酬數額將以相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為基準釐定；及(ii)董事根據彼等薪酬計劃可獲提供之非現金利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職位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總額約為1.7百萬港元。

3. 關連人士交易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4。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概無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及不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 可予發行的 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後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及不計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予 發行的任何股份)
張莉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	114,280,000	57.14%
羅嘉健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	114,280,000	57.14%
李永亮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	114,280,000	57.14%
林宏遠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35,720,000	17.86%

附註：

-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4.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

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概無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及不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 可予發行 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後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及不計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予 發行的任何股份)
源想投資 ¹	實益權益	本公司	114,280,000	57.14%
司徒文華先生 ²	配偶權益	本公司	114,280,000	57.14%
梁嫻媚女士 ³	配偶權益	本公司	114,280,000	57.14%
吳嘉寶女士 ⁴	配偶權益	本公司	114,280,000	57.14%
創市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⁵	投資經理	本公司	35,720,000	17.86%
VMI ⁵	實益權益	本公司	35,720,000	17.86%
張田女士 ⁶	配偶權益	本公司	35,720,000	17.86%

附註：

1.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司徒文華先生為張莉女士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於張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3. 梁軻媚女士為羅嘉健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軻媚女士被視為於羅嘉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4. 吳嘉寶女士為李永亮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嘉寶女士被視為於李永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5. VMI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其管理層股份的100%由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6. 張田女士為林宏遠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田女士被視為擁有林宏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發起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董事以其本人名義或代理人名義申購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概無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條文規定。

1. 釋義

就本段落 D 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即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經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

2.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業務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及按其可能視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下文第(3)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釐定之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

(3)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每份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b)及(c)分段的規限下，自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6)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8)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9) 業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10)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承授人的代名人，如適用)在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登記前，承授人不會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而出現之分派)的權利。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2)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須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13)項所述成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6個月內發生第(16)、(17)及(18)項所述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13)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因其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14)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13)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在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所享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比例應與其之前所應享有者相同，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16)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布

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18)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擬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可於當日起行使直至當日後起計2個月或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及生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8)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之日；
- (c) 上文第(12)、(13)、(14)、(16)、(17)及(18)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有關事件時；
- (d) 於上文第(17)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及
- (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

(20)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1)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2)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及其附註，及聯交所不時就GEM上市規則的詮釋發出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

(23)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b)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i)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

3.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現時就涉及買賣股份的一般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世界任何地區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或事項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或
- (b) 在香港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進行本集團營運及／或業務及／或在進行過程中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將引致的任何稅項、稅金、消費稅或關稅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負債；或
- (c) 因在香港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未了結法律訴訟及違規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該等法律訴訟於上市日期可能繼續存續而遭受或產生所有或任何負債(i)並無受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購的相關保單所保障的部分；或(ii)倘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該等負債投購任何保單，則為該等負債的全部，前提是於上市日期前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已展開或於上市日期之前或之後展開的任何其後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訴因已發生，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i) 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全面撥備或準備；或
 - (ii) 由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上任何追溯性變化或稅率追溯性上升而產生或發生的負債；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該等公司自願進行的交易所導致的負債；或
- (iv)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負債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5百萬港元。

4.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須支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2,670港元。

7.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8. 股份持有人稅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上市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劉鈞偉先生	香港大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Teh & Lee Advocates & Solicitors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新加坡法律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各自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24個月期間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各名列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e)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債權證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j)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連同 (i) 各份申請表格；(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及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 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洛克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1 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f) 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 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與每位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k) 大律師劉鈞偉先生所發表的法律意見；
- (l)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所發表的法律意見；
- (m) Teh & Lee Advocates & Solicitors 所發表的法律意見；
- (n)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所發表的法律意見；及
- (o) 灼識諮詢報告。